

拙園叢著之一

歐戰後各國
新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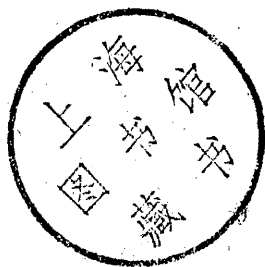
大城鄧毓怡譯編并自題檢

~~10704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933B



序

國會重開。續制憲法。議員既兢兢焉自重其職責。國人亦相與注意。探討憲典之所宜。當此時會。先進諸國之憲法。正爲參考所必需。顧彙錄歐戰前各國憲法之書。尙有一二。而歐戰後新邦新憲。足以見現代人類之精神者。轉缺焉。未有一書。爲之裒集。此真無以應需求。豈第爲譯箸界歎沈寂已耶。余以是故。不揣荒陋。彙取東西專籍雜誌。譯爲此篇。貢獻雖微。不能自己也。

編中所收凡七國。均在戰前爲君主制。或并附於君主國者。而戰後新造或光復。則概易共和制焉。此豈偶然而已哉。世界趨勢。不適者不復得存。於斯已可考見矣。吾國改革十年。而執舊者似尙有疑於共和。甚者懷想帝制。猶私冀其再覩。試讀此編。不已足破其頑夢乎。

爲君主。爲共和。是國體也。爲單一。爲複合。是國形也。爲立憲。爲專制。是國制

也。國制不取立憲。或立憲矣而憲法不良。則無論其國之體與形爲何如。而其國其民。終不能致治而受福。憲法如何而後良。則於調整治權之運用。保育國民之權能。克舉其實者。是矣。國形與國體。同爲事實。果事實如是。則準此立法。理勢宜然。今國內聯邦說起。頗有人謂制成聯邦憲法。卽法良而政舉。似猶未審形與制之非同物。而於憲法之所以爲良。轉忽略不暇及也。

現代人類之精神。大著於戰後之新憲。余竊以爲有兩潮流焉。一曰民治主義之趨向。其結晶爲國民投票。(Referendum) 國民發議國民表決國民選舉。皆國民投票所有事也。雖範圍廣狹。事項多寡。從其國而制不同。要之除波蘭外。(波蘭似猶取三權分立的議會政治) 殆無不鄭重定于憲典。是蓋自代表政治進於直接政治之過程。自美法瑞士試行以來。至今日而益普者也。一曰社會主義之趨向。其顯例爲經濟會議。此制固不能概各新憲中社會經

濟之規定。而俾生產者與於分配之察議。實以此制爲要端。視舊憲只見國家政治之一面者。其爲進步。殆無疑義。

民治潮流。遠自數十年前。嬗變演進。以大盛於今日。Democracy 一詞。在歐美殆將功成身退。而在吾國。則爲程度之采取。審擇事項。試行 Referendum 於國若省若縣之中。藉新制以導進人民程度。而開發其政治興趣。實今茲當務之急矣。（余謂吾國宜取直接投票制的議會政治。其詳俟於佗著論列之。）社會潮流。在歐美爲當行。而最近之將來。亦尙莫能外。顧支流各殊。分地實驗。其最善制。或猶有待也。吾人似可爲變形之采取。納其精義。而遺其捍格之方術。是殆亦制憲典治憲學者。所應稍費心血者歟。

最歐美憲典。類比其體制。而綴以平判。拙著現代民主政治一書。當續出以承當世之教。今於此編告成。漫寫思想之一二端。語焉不詳。知無當大雅之一

願。惟願覽此編者。信歐戰後爲世界進一步之時期。各國新憲。亦卽應此運而生。則其有研考之價值。自不俟言說。而吾國制憲。如何乃適吾之宜。且能出而與此數憲法者。相見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則它山借鏡。所資正多。措短舉長。成我良構。編譯者亦與有深幸焉矣。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大城鄧毓怡自序於京師之拙園。

凡例

(A) 本書蒐集歐戰後各國新制憲法凡七國。自德意志至遠東共和國。譯竟編次。均以其憲法公布之日爲先後。惟歐俄一國。則以未獲東西文。完全藍本。只得依據盧山君譯文。校改無多。差同附錄。故論其公布。雖尙在德意志前。而在本書。乃列之最後也。

(B) 本書由英文日文迻譯。限於時日。未能求得德俄等文原本。以爲根據。譯者殊引爲歉憾。——遠東憲法譯自該國政府所印 *Constitution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可視爲準原本。俟再版時。當求之歐洲。更加校勘。

(C) 本書倉卒印校。脫誤未能盡免。謹列刊誤詳表。閱者可按表筆正。惟圈點遺誤。以甚易察知。未列表內。讀者諒之。

(D) 書中名詞均取通行。日藉所用。有較吾國習用更確當易解者。間亦

舍我而從之。自定者。慮有疑義。謹加註語。不敢自信者。則附註原文。

(E) 俄系憲法。其用名詞。間異他國。例如政府一詞。各國多用狹義。指行政部。俄系則兼用廣義。遠東憲法。其政府章內。包含國會及法院。而名詞固猶是 Government 也。仍依習用。譯爲政府。讀者審觀。自能明辨。無取新造。轉亂人意。

(F) 書中。雖有數國。係友人草譯。顧均經手自校改。尙無文詞歧出之嫌。即有遺詞小異。亦皆屬國人習用。不虞誤解。

(G) 助我草譯者。校友孫文煥君最多。李青峯君陳儼君王愷君次之。老友張君滄助遠東憲法之校正。劉甥鍾駿任全書印刷之校對。均記於此。用表感謝。

目 次

德意志國新憲法

德意志國憲法

第一篇 德意志國之構成及其權限

第一章 德意志國及各邦

第二章 國議會

第三章 國大總統及國政府

第四章 國參議院

第五章 國之立法

目 次

第六章 國之行政

二九

第七章 國之司法

三九

第二篇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四〇

第一章 個人

四一

第二章 共同生活

四四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四九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五二

第五章 經濟生活

五六

經過規定及附則

六三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關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施行之法
律 二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五

第二章 立法權國民議會及其兩院之組織與權限 七

第三章 政治權及執行權 二六

共和國大總統 二七

第一 二七

第二 二九

第三

政府

各部及下級行政機關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五章 公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

平等

身體及財產之自由

住所之自由

出版之自由集會及結社之權利

請願之權利

書信之秘密

三二

三三

三七

三八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六

教育之自由及信教之自由意見之自由

四六

婚姻及家族

四八

兵役義務

四八

第六章 關於國籍宗教及人種少數者之保護

四九

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依憲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定捷克斯拉夫共

和國內語言權利之法律

五一

奧地利國新憲法

奧地利聯邦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目次

五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一六
第一節 國民議會	一六
第二節 聯邦議會	一九
第三節 聯邦總會	二二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二三
第五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二七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二九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三一
第一節 行政權	三一
第一段 聯邦大總統	三一
第二段 聯邦政府	三五

第三段 聯邦軍隊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及行政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聯邦之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地利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七章 補則

三九

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三

五六

五九

五九

六二

六七

普魯士邦新憲法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第一章 邦

第二章 國權

第三章 邦議會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財政

第八章 自治

二六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二八

第十章 邦之官吏

二八

第十一章 經過規定及附則

二九

波蘭國新憲法

波蘭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共和國

二

第二章 立法權

三

第三章 執行權

一四

目次

目 次

第四章 司法權

二五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二七

第六章 通則

四一

遠東共和國憲法

遠東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遠東共和國之領土

二

第三章 公民及其權利

三

第一節 公民

三

第二節 公民之權利

第四章 政府

第一節 中央政府

第一段 總則

第二段 國會

第三段 政府

第四段 內閣

第五段 立法之提案

第二節 地方行政

第一段 總則

第二段 省政府

目次

省議會

一八

省行政官廳

二一

第三段 政府委任之省監

二三

第四段 縣市鄉村之行政機關

二三

第三節 法院

二五

第四節 國家監理部

二六

第五節 國許的自治行政

三一

第一段 總則

三一

第二段 比利亞蒙古之自治

三一

第三段 居住國內少數特種人民之自治

三三

第五章 國家經濟組織之原則

三四

第一節	田地	三四
第二節	勞工	三五
第三節	財政經濟制度	三八
第一段	總則	三八
第二段	稅則	三九
第三段	國家收入支出及國家預算書	四〇
第四段	國債	四一
第六章	國防	四二
第七章	公共教育	四四
第八章	共和國之徽章及國旗	四五
國徽		四五

國旗

四六

第九章 憲法之修正

四六

第十章 第一屆國會與政府

四七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新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二

第三章

四

第四章

第二部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大原則

第五章

第三部 中央權利之組織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議

第七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之權力

第四部 地方權力之組織

第十章 分區之蘇維埃會議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目次

五

五

五

九

九

一〇

一二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一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之權力	二二
第五部	選舉權	二三
第十三章	選舉權之規定	二三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二五
第十五章	選舉之承認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二五
第六部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財政政策	二六
第十六章		二七
第七部	俄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國徽及國旗	二九
第十七章		二九

德意志國新憲法

德意志國憲法

德意志國民、欲其各民族相協和、依自由正義、改造國家、而使之鞏固、保國內國外之和平、促社會之進步、乃制定此憲法、

第一篇 德意志國之構成及其權限

第一章 德意志國及各邦

第一條 德意志國爲共和政體。

國權出自國民。

第二條 國之領土，由德意志各邦之領土集合而成，若他地域之民族，依其自決權，而欲合併者，得依國之法律編入之。

第三條 國旗爲黑、赤、金色。商船旗爲黑、白、赤色。記國旗於其上部之左隅。

第四條 一般承認之國際法規，有德意志國法一部之效力。

第五條 國權，關於國之事件，依國之憲法，由國之機關行之，關於各邦事件，依各邦憲法，由各邦機關行之。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專屬於國。

(一) 對外關係

(二) 殖民地制度

(三) 國籍、移轉之自由、入國及移住、犯罪人引渡

(四) 兵役制度

(五) 貨幣制度

(六) 關稅制度、關稅及貿易區域之統一、及貨物交易之自由

(七) 郵政、電報、電話制度

第七條 國有左列事項之立法權。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訴訟法、刑之執行、及司法共助法

(四) 旅券制度、及外國人警察

(五) 救濟制度、及行旅救護

(六) 出版、結社及集會

- (七) 人口政策、及保護產婦、乳兒、幼兒、少年之制度
- (八) 衛生、獸疫預防、及對於植物病害之保護
- (九) 勞動法、勞動者被傭者之保險保護、及職業介紹制度
- (十) 國內職業的代表機關制度
- (十一) 出征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 (十二) 公用徵收法
- (十三) 天然財源與經濟的企業之社會化政策、及社會公共經濟的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與價格
- (十四) 商業度量衡制度、紙幣發行、銀行制度、及交易所制度
- (十五) 食料品、嗜好品及日用品之交易
- (十六) 營業法及鑛業法

(十七) 保險制度

(十八) 航海、遠洋及沿岸漁業

(十九) 鐵道、內河航路、汽車、汽船、飛機之交通，及一般之交通，又國防道路之修築

(二十) 演劇及電影

第八條 前二條之外，以租稅及其他收入全部或一部，供國費者，國有立法權。以從來屬於各邦之租稅或其他收入，爲國之收入時，須顧及各邦存立之維持。

第九條 於須發布統一的法規時，對於左列事項，國有立法權。

(一) 幸福之增進

(二) 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

第十條 國於左列事項得依立法爲原則規定。

(一)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

(二) 學校制度、大學制度、及學術的圖書館制度

(三) 各種公共團體之官吏吏員法

(四) 土地法、土地分配法、居住地及家產制度、土地擔負、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 埋葬地制度

第十一條 國對於各邦之租稅其他公課之許否、及徵收方法爲免除左列諸點之虞、或保持其他重大之公共利益、必要時得依立法爲原則規定。

(一) 有害及國之收入或通商者

(二) 爲二重課稅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施設之利用、課過重或障礙交通之手數費者

(四) 於各邦間及地方間之交通爲保護其地方產貨物、於移入商品爲不利益之稅課者。

(五) 爲移出獎勵者

第十二條 立法權除專屬於國之事項外、於國未爲立法之間、及不爲立法之事項、邦有立法權。

第七條第十三目所載事項之各邦法律、與全國一般福利有關者、國有抗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國之法規、有優於各邦法規之效力。

於各邦法規、與國之法規能否兩立、有疑問或爭議時、國或邦之該中央官

廳得依國之法律所定，請求國之最高裁判所判決。

第十四條 國之法律，除自有特別規定者外，各邦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國之政府，對於國有立法權之事項，行使其監督權。

國之政府，對於各邦官吏執行國之法律時，得發布一般訓令。 國之政府

爲監督執行國之法律，得對於各邦之中央官廳，及經其中央官廳之同意，

對於其下級官廳，派遣委員。

各邦政府，應國政府之請求，對於執行國之法律，負有除去其所生缺陷之

義務。 遇有爭議，除國之法律指定特別裁判所裁判者外，國政府及各邦

政府得請求國事裁判所判決。

第十六條 國委任於各邦之直接行政官吏，必須以其邦之人民充之。

國之行政官吏、雇員及勞動者，以無妨於其職務所需之教育及資格爲限，

應其志願，用之於其本籍地。

第十七條 各邦須有有自由主義之憲法。議會應依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從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全德意志人民之男子及女子，選出之。各邦政府，須得議會之信任。

議會選舉之原則，於地方團體之選舉，亦適用之，但依各邦之法律，得以不過一年之一定期間內，繼續在其地域居住為選舉權之要件。

第十八條 分國為各邦，必須從關係住民之意思，且適合國民經濟上及文化上之最高利益。變更各邦之領域，或於國內設立新邦，須依國憲法修正之法律行之。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同意時，得僅以國之單純法律行之。關係各邦中，有一邦不同意時，其領域之變更，或新邦之設立，如確係住民之所希望，且於國有重大利益者，亦得與前項同。

住民之意思由投票決之。如欲分離之領域，其住民中有國會議員選舉權者三分之一爲此要求時，國之政府，即命其投票。

決定領域之變更，或新邦之設立，須有投票數五分三以上，且至少須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在普魯士之縣，或巴威之縣，及其他各邦，雖僅分離與此相當行政區劃之一部分時，亦須由該區劃全部住民之意思決之。如欲分離之區域與全區劃地理上無聯絡者，得依國之特別法律，僅以該區域住民之意思決之。

住民意思決定後，國之政府須將該法律案提交國會議決。

合併或分離之際，對於財產處分有爭議時，經當事者一方之陳請，由德意志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九條 邦內憲法有爭議，而邦內無解決之之裁判所，及各邦相互間或

國與邦之間、生有非私法的爭議時、經當事者一方之陳請、由德意志國事裁判所判決之、但屬於國之他裁判所權限之事件、不在此限。
國事裁判所之判決、由國之大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國議會

第二十條 國議會以德意志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全國國民之代表、依其良心行動、不爲委任所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以比例代表之原則、由滿二十歲之男子、及女子選舉之。選舉日期、須於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行之。

細則由國之選舉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議會每四年選舉一次。任期滿後六十日以內，須行新選舉。

國議會選舉後，三十日以內，爲第一次集會。

第二十四條 國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一「星期二」日，集會於國政府所在地。

有大總統或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國議會議長須提前召集之。

國議會自定閉會及再集會日期。

第二十五條 國大總統得解散國議會，但同一原因之解散，不得超過一次。新選舉，於解散後六十日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國議會自選舉其議長、代理議長、及秘書長。國議會自定議

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於二會期與二選舉期之中間，以最終會期之議長及代理議長，繼續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議長於院內執行家宅權及警察權。議院行政，屬於議長。

議長依國之預算、管理議院之收入支出，對於其行政之各種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代表國家。

第二十九條 國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有議員五十人之請求，經三分二以上多數之同意時，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條 國議會各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對於其公開議事之真實報告，絕不負若何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國議會置選舉審查裁判所。選舉審查裁判所，兼決定議員

資格喪失與否之問題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由國議會議員互選者、及議員在任期中繼續其任者

(二) 經國行政裁判所長官之推薦、由大總統於其裁判官中任命者
選舉審查裁判所、由國議會議員三人、及裁判官被任命者二人、爲合議裁判、依據公開之口頭辯論、而爲判決。

選舉審查裁判所、口頭辯論外之訴訟手續、由大總統任命之委員執行之、其他關於訴訟手續者、由選舉審查裁判所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議會之議決、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均依過半數、國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於其議事規則、爲特別規定。
議決必需之法定數、於議事規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議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出席。

國務總理、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國議會及其委員會，各邦對於此等會議，得遣派全權委員，於屬其議題之事件，說明邦政府之意見。

政府代表者，於會議中，無論何時得要求發言。國政府代表者，於議事日程外，亦得要求發言。

政府代表者，在議會會議中，須服從議長之議事整理權。

第三十四條 國議會得設立審理委員會，有議員五分一之要求時，即設立之。

審理委員會公開其議事，委員會及設立之要求者，審理認為必要之證據。審理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二同意時，得停止公開。委員會之審理手續及委員數，由議事規則定之。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經審理委員會之請求，對於證據之搜查，負有襄助之義務。官廳依其請求，應提出公文書於委員會。

委員會及受其請求之官廳之證據審理，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不得侵及書信、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

第三十五條 國議會設置外交常任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於議會閉會中，及任期滿了後，又議會解散後，至新議會集會之中間，亦得繼續開會。外交委員會之議事，不用公開，但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公開時，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之外，國議會於議會閉會中，及議員任滿後，因對於國政府保護國民代表者之權利，設置常任委員會。前項委員會，有審理委員會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國議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因其表決，或其爲執行職務之發言，無論何時，於院外不負責任，不受裁判上或職務上之控訴。

第三十七條 國議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非有所屬院之許諾，於會期中，不得因犯罪之行爲，審問或逮捕之。但於其行爲之現場，或其翌日中，被逮捕者，不在此限。

凡於議員之自由，加以其他一切拘束，苟於其行使職務有妨碍者，均須經前項之許諾。

對於國議會或各邦議會議員之一切刑事訴訟手續，或一切拘留，及妨其自由之拘束，依其所屬議院之請求，於會期中，得停止之。

第三十八條 國議會及各邦議會議員，於其議員之資格，由他人聞知其實，或於職務之執行，由他人漏洩其事實時，關於其事實及人，有拒絕其證

言之權利、關於書類之沒收、議員亦有與在法律上得拒絕證言相同之權利。於國議會或各邦議會之院內、除議長許諾外、不得搜索及沒收。

第三十九條 官吏及軍人、爲行國議會或邦議會議員之職務、無須請假。

對於官吏軍人之將爲議員候補人者、須給與準備選舉必需之假期。

第四十條 國議會議員、於德意志全國鐵路、有免費乘車之權利、又有依國之法律所定、受實費補償之權利。

第三章 國大總統及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國大總統、由全德意志國民選舉之。

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均有被選權。

細則由國之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國大總統就任之際，在國議會爲左之宣誓。

余誓爲德意志國民幸福而獻余力，增進其利益，破除其障害，遵守國憲及法律，本余良心，盡余義務，任對何人，必行正義，此誓。

宣誓不妨附加宗教之誓約。

第四十三條 國大總統之任期爲七年，但得再被選。

任期雖未滿，亦得由國議會決議，行國民投票，使大總統解職。國議會爲此項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有此項決議時，大總統當然停止其職務。國民投票之結果，如否決其解職時，則認爲從新被選，而國議會當然解散。

國大總統除有國議會之同意外，不受刑事之控訴。

第四十四條 國大總統不得同時爲國議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國大總統在國際上代表國家，以國家之名義，與外國締結同盟及其他一切條約，又信任及接受使節。

宣戰及講和，以國之法律行之。

對外國之同盟及條約，如屬於立法範圍之事項，須得國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國大總統除於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任免國之官吏及將校，並得使他官廳行任免權。

第四十七條 國大總統對於全國軍隊，有最高命令權。

第四十八條 各邦中，如有依國之憲法或法律，負被課之義務而不盡其義務時，國大總統得以兵力強制行之。

於德意志國內公共安寧秩序發生重大妨害，或有發生妨害之虞時，國大總統因恢復公共安寧秩序之必要，得使用兵力，因此目的，大總統得暫時

停止第一百四條百十五條百十七條百十八條百二十三條百二十四條百五十三條所定之基本權全部或一部。

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爲之一切處置，大總統應即時報告國議會，如國議會有異議時，此處置即失其效力。

遇有急迫時機時，各邦政府於其領域內，得爲第二項所定處置，此處置，如國大總統或國議會有異議時，即失其效力，細則以國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國大總統爲國行恩赦權。

國之大赦，須依國之法律。

第五十條 國大總統之命令及處分，須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副署，始生效力，關於軍事者亦同，因於副署，而生責任。

第五十一條 國大總統有故障時，國務總理臨時代理之，其故障且長期時，依國之法律定其代理者。

大統領任期末滿而去職，迄於新選舉完畢之期間，亦同前項。

第五十二條 國政府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國務員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在職，須有國議會之信任，如國議會以明示之決議，表示不信任時，總理或國務員應即去職。

第五十五條 國務總理為國政府之議長，以議事規則行其職務，議事規則經大統領之認可，由國政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國務總理決定政治方針，就此對於國會負責任。於此政治

方針內，各國務員就其主管事務，獨立行其職務，且對於國議會自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國務總理應將一切依法律案憲法或法律應歸政府議定之事項，及關於兩部以上之事項，而主管國務員意見不一致之問題，提出政府評議及議決之。

第五十八條 國政府之議決，用過半數，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國議會對於國大總統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違憲違法罪，得於國事裁判所提起公訴。公訴提起之發議，須有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其議決須有與修正憲法相同之多數同意。細則由國事裁判法定之。

第四章 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關於國之立法及行政，因代表德意志各邦，設置國參議院。

第六十一條 各邦於參議院，至少有一投票權。在各邦之大者，每人口百萬，有一投票權，如有未滿人口百萬之零數，其零數等於最小邦之人口數，或在其上者，均以百萬計算，無論何邦，不得有總投票數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德意志系之奧大利，合併於德意志之後，有以按其住民數所應得之投票權，參加於參議院之權利。在未合併之前，奧大利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投票權之數，每次國務調查，由參議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委員會，自其議員中組織之。委員會內，無論何邦，不得有多於一票之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各邦得以其邦政府之部員，爲其邦之代表者，出席參議院。但普魯士投票之半數，依其邦之法律所定，由普魯士各州之行政廳任命之。各邦有派遣與其投票權數相等之代表者於參議院之權利。

第六十四條 國政府於有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時、須召集參議院。

第六十五條 參議院及其委員會、以國之政府員爲議長、國之政府員、有參加參議院及其委員會議事及表決之權利、若有請求時、卽負有參加之義務。國之政府員、在會議中、無論何時、均得發言。

第六十六條 國之政府員及參議院議員有發議於參議院之權利。

參議院依議事規則、定議事之秩序。

參議院之會議公開之、但依議事規則所定、關於特定事件之議事、得停止公開。

議決依投票之過半數。

第六十七條 參議院時常接受國之各部關於處理國政之報告、遇有重要事件、國之各部應召集適當之參議院委員會、付其議決。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第五章 國之立法

第六十八條 法律案由國之政府或議會中提出之。

國之法律由國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國政府提出法律案，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政府與參議院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律案，但於此時，須將參議院之意見，一併提示。

參議院議決政府不同意之法律案時，政府於此時可以加入意見，再提出於議會。

第七十條 大總統應依憲法編制已成立之法律，於一個月以內，以國之公報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國之公報，於國之首都發行之日起

算十四日之後，發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法律之公布，有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時，應延期兩個月，但議會及參議院認為緊急之法律，則雖有此要求，大總統仍得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議會議決之法律，如一個月以內，大總統有命令時，須於其公布前，付之國民投票。

因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而延期公布之法律，有選舉有權者二十分之一之申請時，須付之國民投票。

選舉有權者之十分一發議，提出法律案時，亦須付國民投票，國民發議須具有詳細之法律案，政府加入自己意見，提出此法律案於議會，若議會不加何等變更而可決國民發議之法律案時，即無須行國民投票。關於預算、租稅法、及俸給法，除由大總統命令外，不得付國民投票。

關於國民投票及國民發議之手續，以國之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抗議權。

抗議須於議會最終議決之後，二星期以內，提出於國政府，再於二星期以內，附述其理由。

有抗議時，該法律付議會再議，若此時議會與參議院不能一致，大總統得於三個月內，將所爭事件，付之國民投票，大總統如不行使此權利時，此法律爲不成立，若議會不願參議院之抗議，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可決同一之法律案時，大總統須於三個月以內公布之，或付之國民投票。

第七十五條 凡依國民投票使議會之議決無效，須有有權者過半數之參加投票。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依立法修正之。但在議會爲憲法修正之議決，須有法

律所定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在參議院議決憲法修正。亦須有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因國民發議。以國民投票。議決修正憲法時。須有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

議會不願參議院之抗議。而議決憲法之修正時。如參議院於二星期以內。要求付國民投票。大總統即不得公布此法律。

第七十七條 執行國法律必需之一般行政規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國政府發布之。國法律之執行屬於各邦官廳者。國政府於發布執行規則。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章 國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專屬於國。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各邦對於依邦之立法可自規定之事件。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此條約。須得國之同意。

關於國境變更。與外國締結協約。應於得關係各邦之同意後。國締結之。國境變更。除於無住民地方單純整理境界外。惟依國之法律。乃得爲之。國爲確保各邦對於外國。由特殊經濟關係。或接壤地域關係。所生利益之代表。故應得關係各邦之同意。爲必要之施設及處置。

第七十九條 防衛國土。爲國之事務。德意志國民兵役制度。體察各地方特殊情形。由國之法律。爲統一的規定。

第八十條 殖民地行政。專屬於國。

第八十一條 所有德意志商船。組織單一之商船隊。

第八十二條 德意志國。爲單一關稅通商區域。有共同之關稅境界。

關稅境界。與界於外國之國境同。在海上以大陸及屬於國土島嶼之海岸綫爲關稅境界。海及其他水域之關稅境界。得爲特別規定。

因國際條約或協商。得於關稅區域。編入外國領土全部或一部。

有特別必要時。得於關稅區域。除外其一部。在自由港地方。非依憲法修正之法律。不得廢此除外。

關稅除外區域。因國際條約或協商。得編入於外國關稅區域。在國內認爲爲交易自由之一切自然產物。工業品及美術品。得於各邦及公共團體境界內。移入移出。或通過。但國之法律。得爲特別規定。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國之官廳管理之。

國之官廳管理關稅。應使各邦得保護其農業。商業及工業之特殊利益。
第八十四條 依國之法律。爲關於左列諸點之規定。

(一) 於須用國稅法統一平等之執行時。各邦收稅官廳之組織。

(二) 有權監督國稅法執行之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三) 與各邦之計算。

(四) 因執行國稅法所需行政費之賠償。

第八十五條 國之總收入及總支出。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編製預算。

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定之。

支出以對於一年間。與以同意為原則。遇有特別情狀時。得延長其期間。除此之外。不得於預算法中為超越會計年度。或為與收入支出管理無關係之規定。

議會無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於預算內增加支出。或設立新費目。

無參議院之同意時。亦得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代其同意。

第八十六條 國之總收入之用途。財政總長須於次會計年度。提出決算於參議院及議會。以解除國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查由國之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國債限于非常需要。且確充生產事業經費者。得起借之。起借國債及承受爲國負擔之擔保。惟依國之法律乃得爲之。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及電話事業。專屬於國。

郵政票紙。全國統一。

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發布利用交通機關之規則。及定使用費之命令。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得委任此權限于交通總長。

爲審議郵政。電報。電話事業。及其使用費。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置顧問會。

與外國之交通條約。專由國締結之。

第八十九條 供一般交通使用之鐵路移歸國有。爲統一的交通設備。及管理之。均爲國之任務。

各邦買收私有鐵路之權利。如國有請求時。應讓渡於國。

第九十條 鐵路移轉。其屬於鐵路之公用徵收權。及其他公權。亦同時歸屬於國。此等權利之範圍。如有爭議時。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九十一條 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發布關於鐵路建設。經營及交通之命令。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得委任此權限於主管總長。

第九十二條 國有鐵路之預算決算。雖爲國之總預算總決算之一部。但鐵路以獨立經濟營業而管理之。其支出。合鐵路公債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皆由自身收入項下支給。且鐵路須儲蓄儲積金。償還及儲積金之額。與儲積金之用途。皆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爲審議鐵路交通及其使用費事項。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置顧問會。

第九十四條 在特定區域內。供一般交通之鐵路移歸國之管理後。再於此區域內新敷設供一般交通之鐵路者。僅限於國。或得國之同意者。乃得爲之。新國有鐵路線之敷設。及現存國有鐵路線之變更。與各邦警察職權範圍抵觸時。國鐵路官廳於其決定前。須徵求邦官廳之意見。

在鐵路未移歸國管地方。國得依國之法律。以國費自敷設其認爲於一般交通或國防有必要之鐵路。或使他人敷設之。且於必要時。得與以公用徵收權。雖有鐵路通過邦之抗議。亦可不顧。但不得侵害各邦之統治權。各鐵路管理者。須容許他鐵路。以自己之費用。接續鐵路。

第九十五條 供一般交通之鐵路。不屬國之管理者。須受國之監督。

受國監督之鐵路。從國所定之原則均等建設之。設備之。且須維持營業之安全。應交通之需要而擴張之。

旅客及貨物之輸送。須應其需要。完全設備。

監督鐵路運費。須令實行均一且低廉。

第九十六條 非供一般交通用之鐵路。於國防必要時。亦須因國之要求供國之使用。

第九十七條 供一般交通之水路。移歸國有。其管理爲國之任務。供一般交通之水路。移歸國有。後。僅國或得國之同意者。得建設或擴張之。

水路管理擴張及新設。須與關係各邦協議。使其適合於地方文化及水利之需要。關於使此等利益增進。亦須考慮之。

各水路管理者。須容許他內國水路。以營業者自己之費用。接續水路。對於

內國水路與鐵路之聯絡。亦負有相同之義務。

水路轉移於國後。其公用徵收權。使用費徵收權。及水上警察權。船舶警察權。亦同時移歸於國。

第九十八條 爲審議關於水路事項。依國政府所定得參議院之同意置顧問會。

第九十九條 在自然水路內。除增進交通便利之工事。建設物。及其他設備外。不得徵收使用費。

在公共之設備。其使用費不得超越其建設及維持所需之費用。在非專爲增進交通便利。而同時含有他目的之設備。於其建設及維持費用以外。限於相當比例。得按照通航費。徵收使用費。建設所需費用之利息及償還金額。爲建設費用之一部。

前項規定。於人工水路及其附屬設備。並港內徵收之使用費。均準用之。國內水路之通航費。得以全水路全流域。或水路網之總費用。爲其計算之基礎。

前三項規定。於航行水路之流水。亦適用之。

對於外國船舶及其載物。較對於德意志船舶及其載物。待遇不同。或課多額使用費。唯國乃得爲之。

對於德意志水路網之維持與修築。所需之經費。除前數項所定外。得依國之法律。使航行關係者。以他之方法分擔之。

第百條 內國水路。關係於二以上之邦。或由國負擔其設備費用者。對於不由航行而由設堰受利益之人。亦得依國之法律。使分擔維持及建設之費用。

第一百一條 燈臺。燈臺船浮標。樽浮標。礁標及其他一切航路標誌。均移歸國有其管理爲國之任務。移歸國有之後。航行標誌。惟國或得國之同意者。得設置或修築之。

第七章 國之司法

第一百二條 裁判官獨立。惟服從法律。

第一百三條 通常裁判權。國之裁判所及各邦之裁判所行之。

第一百四條 通常裁判所之裁判官爲終身官。非依裁判判決或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手續。不得強命其免官停職。轉任或退職。但依法律。得規定裁判官當然退職之年齡。

裁判所構成或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各邦之司法行政官廳。得不問裁判

官之願否使之轉職於他裁判所或退職。但於此時須支給其俸給之全額。商事裁判官參審員及陪審員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特別裁判所禁止設置。無論何人均保有受法律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但法律所定之軍法會議不在此限。至軍人名譽裁判所則廢止之。

第二百六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及在軍艦內以外均廢止之。細則由國之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條 對於行政官廳之命令及處分爲保護個人權利。依法律所定。於國及各邦設置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八條 依國之法律所定設置德意志國國事裁判所。

第二篇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九條 德意志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男子及女子在原則上均爲人民。享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基於出生及身分之公法上特權。及不利益。均廢止之。貴族之稱號。僅留其氏名之一部。將來不再授與。

稱號僅限於表示官職或職業者。得授與之。學位不在本條之限。國不得授與勳章及榮譽章記。

德意志人民無論何人。不得由外國政府。領受稱號或勳章。

第十條 國及各邦之國籍取得與喪失。其要件。依國之法律定之。有各邦之國籍者。同時亦有國之國籍。

德意志人民在國內之各邦，皆與其邦之人民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一百十一條 德意志人民在國內有移轉之自由。無論何人。均有任意於國內各地滯留。定居。取得土地。及爲各種營業之權利。對此如加制限。須依國之法律。

第一百十二條 德意志人民。均有移住於德意以外諸國之權利。移住唯依國之法律始得加以制限。

德意志人民。於國土之內外對於外國。均有要求國家保護之權利。
德意志人民。無論何人。不能因訴訟或處罰。引渡於外國。

第一百十三條 在國內以外國語爲國語之人民。不因立法及行政。損害其民族之自由發達。至關於教育及內政司法。尤不妨用其母語。

第一百四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不受侵害。以公權侵犯或剝奪人身之自由。唯限於有法律規定。始得爲之。

剝奪自由時。至遲須於翌日。將理由及所命之官廳。通知本人。使其人得有對於剝奪自由。提出不服申訴之機會。

第一百五條 德意志人民之住所。爲其人安身之所。不受任何侵害。對此之例外。唯限於有法律規定。始得爲之。

第一百六條 無論如何行爲。苟非法律預定有罰則者。不能科以刑罰。

第一百七條 書信。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不可侵犯。對此之例外。唯依國之法律。始得定之。

第一百八條 德意志人民。得於一般法律限制內。以言語。文書。出版。圖畫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意見。無論有如何勞動及雇傭之關係。不得妨害此

權利。對於其權利之行使。無論何人。不得阻害。

廢止檢閱。但對於電影。得依法律。爲特別之規定。關係有害風俗文書圖畫之干涉。及關於公開展覽及遊戲。爲保護少年。亦得依法律爲適當之處置。

第二章 共同生活

第一百九條 婚姻爲家族生活及民族保持增殖之基礎。故於憲法上受特別保護。婚姻以男女有同等權利爲基本。

保持家族之純潔及健康。施行社會的獎勵。是爲國與邦及公共團體之任務。有多數兒童之家族。有要求相當扶助之權利。

產婦有要求國與邦保護及扶助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條 養育子女。完成其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兩親最高之義

務。且爲自然之權利。於其實行國與邦及公共團體應監督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私生子之肉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發育。依法律所定。應使與嫡子有同一之條件。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少年之過役。及道德上精神或肉體上之委棄。應受保護。國與邦及公共團體。對此須爲必要之處置。

強制之保護處分。非依法律。不得行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德意志人民。不必聲請官廳許可。卽有自由集會之權利。但以不攜帶武器爲限。

屋外集會。依法律得使其負聲請之義務。對於安寧秩序。有直接危害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德意志人民。有組織不犯刑法法規之組合或法人之權利。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此權利不得以鎮壓手段限制之。宗教上之組合或法人亦適用同一規定。凡組合得依民法之規定任意取得權能。組合爲達政治上社會政策上或宗教上之目的其權利能力之取得不受拒絕。

第二百五條 選舉之自由及選舉之秘密應保障之。細則於選舉法定之。

第二百六條 德意志人民有以文書向官廳或議會請願或訴願之權利。此權利得一人或多數人共同行使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團體及公共團體之聯合在法律範圍內有自治權利。

第二十八條 公民依法律所定均得應其材能及任務就任公職。

對於女性官吏之一切例外規定均廢止之。

官吏關係之基本原則以國之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官吏之任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爲終身官。恩俸及

遺族扶助金。以法律定之。官吏之既得權利。不可侵奪。官吏於其財產上之請求權。有訴權。

官吏非依法律所定之條件及手續。不得暫免其職。或令休職。退職。及轉任俸給較少之他職。

對於職務上之懲罰。許其陳明不服。且須使得受再審。官吏身分之調查。如於其中揭載不利於官吏之事實。須先使官吏得於該事實有發言之機會。然後行之。官吏之身分調查書。須使該官吏閱覽之。

既得權利之。可侵。及財產請求權上之訴權。對於專務之軍人。亦特別保障之。此外對於專務軍人之地位。以法律定之。

第三百三十條 官吏爲全國之使用人。非一黨派之使用人。

官吏有政治意見之自由。及結社之自由。

爲保障官吏。依國之法律所定。置特別官吏代表機關。

第三百十一條 官吏當行使屬於其職務之公權力。如對於第三者違反其所負職務上之義務時。其賠償之責任。在原則上。應歸使用此官吏之國或邦或公共團體負擔。但對於官吏須不妨害其求償權。本條之賠償。對於向通常裁判所起訴之權利。不得除去之。

細則由有此立法權者定之。

第三百十二條 德意志人民。依法律所定。負有就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三百十三條 德意志公民。依法律所定。對於國與邦及公共團體。負有服務之義務。

兵役義務。依國之兵役法所定。使屬於軍隊者。盡其職務。且因維持軍紀。須限制各個人之基本權利。至若何限度。亦以兵役法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民依法律所定。應其資力。平均分任一切公共負擔。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三十五條 國內住民。完全有信教之自由。宗教上行爲之安全。憲法保障之。國與邦保護之。一般之法律。不得因本條而妨礙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私人及公民之權利義務。不得以信教自由之行使爲條件。或因之而受限制。

私人及公民之享有權利。及就任公職。與宗教上之信仰無關係。無論何人於其宗教上之信仰。不負宣布之義務。但因屬於特定之宗教團體。而生有特別權利義務。或因法律所定統計上之調查有必要時。官廳得對於人民詢問其屬於何種宗教團體。

無論何人於參加教會之集會與儀式。又宗教上之行爲。用宗教上宣誓之方式皆不受強制。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不定國教。

設立宗教團體之自由。應保障之。在國土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何等制限。

宗教團體在其適用之法律範圍內。得獨立規定其事務及管理之宗教團體之任命職員。不受國與邦或其他公共團體之干涉。

宗教團體。依民法之一般規定取得權利能力。

原爲公法人之宗教團體。仍爲公法人。其他宗教團體如觀其組織及團體員數認爲確可以持久者。依其陳請亦得爲公法人。公法人之宗教團體。由二以上之聯合組織一團體者。其聯合亦爲公法人。

公法人之宗教團體。依各邦法律之規定。有按照公之徵稅名簿。徵收租稅之權利。

以保育共同的世界觀爲目的之結社，亦視爲宗教團體。

執行本條規定所必需之規定。依各邦之法律。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法律或契約及其他特別法律原因。各邦對於宗教團體之捐助義務。依各邦之法律廢止之。其一般原則。由國定之。

宗教團體及宗教組合。其以祈禱教育。及慈善爲目的之營造物。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權。與其他之權利。均保障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星期及公定之祝日。爲安息日及精神向上之日。應受法律上之保護。

第四百十條 對於軍人須與以盡宗教上義務必要之自由時間。

第四百十一條 在軍隊病院監獄或其他之公共營造物內。有祈禱及精神修養之必要時。得使宗教團體爲宗教上之行爲。但不得用任何強制手段。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四百十二條 藝術學術及教授。皆爲自由。國與邦須保護之。且助成其發達。

第四百十三條 因教育青年須設置公共營造物。其設備由國與各邦及公共團體協力爲之。

關於教員之養成。依用於一般高等教育之原則。全國爲統一的規定。公立學校之教員。有爲國與邦之官吏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百十四條 一切學校受國與邦之監督。但得使公共團體參與之。

任學校監督之官吏。須視爲主要職務。且須有專門知識者。

第四百十五條 就學爲一般之義務。其義務之履行。以畢業於八學年以上之小學校。及畢業後滿十八年再修學於補習學校。爲原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教育及學用品。概不收費。

第四百十六條 公立學校制度。應保持上下之連絡。而構成之。在共通國民教育之基礎學校以上。設中等高等諸學校。此等學校之構成。以應各種職業之需要爲標準。應使兒童入特定學校與否。當專視兒童之性質傾向。不得依其父母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或宗教上之信仰而定之。

但在市區村內。如兒童保護者有請求時。限於不妨上下之連絡。亦得設置其所屬之特別宗教或世界觀之小學校。此際。必須尊重兒童保護者之意。詳細依國之法律所定原則。由各邦法律定之。

因使資力缺乏者入中等及高等學校。國與邦及公共團體當施行公共手段。對於認爲適合受中等及高等教育兒童之父母尤應補助學資。使完成其教育。

第一百四十七條 設立代公立之私立學校。須得官廳認可。且須從各邦之法律。私立學校之教育目的。與設備。以及教員之學術的教養。苟不劣於公立學校。且對於生徒之待遇。不以其父母資產之多寡而異其待遇者。卽應與以認可。若對於教員經濟上及法律上地位保障不充足者。應拒絕之。

私立小學校。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尊重少數兒童保護者之意思於市區村內無宗教或世界觀之公立小學校時。得設立之。或教育行政廳認爲於教育上有特別利益時。亦得設立之。

私立之預備學校應廢止之。

非代公立之私立學校。仍依現行法。

第四百十八條 各學校應以德意志國民性及國際的協調精神努力完成道德之修養。公民之思想人格。及專門材能。

公立學校之教育。應顧慮不妨害意見不同者之感想。

公民教育及勞働教育。爲學校教課之一部。於各生徒就學義務臨終了時。以憲法之印本付與之。

國民教育及國民高等教育。國與邦及公共團體。應完成之。

第四百十九條 除無宗教之學校外。宗教教育。爲學校之通常教課。宗教教育實施之規定。由學校法中定之。宗教教育。可依該宗教團體之教義行之。但須不妨礙官廳之監督。

宗教教育之實施。及教會設備之利用。皆一任教員之意思表示。宗教教育

之授課。及出席於教會之儀式等。皆一任主持兒童宗教教育者之意思表示。

大學之神學科。保存之。

第一百五十條 美術。歷史自然紀念物。以及名勝風景。皆受官廳之保護。防止德意志美術上所有物輸出於外國。爲國之任務。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生活之秩序。其正義之原則。在使各人得爲人類必需之生活。各人經濟上之自由。於此限界內。應受保障。

法律上之強制。除爲防護權利之侵害。及應公共福利之重大要求外。不許爲之。

通商及營業之自由。依國之法律所定。加以保障。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濟上之交易。依法律所定。適用契約自由之原則。禁止重利。反乎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所有權。依憲法保障之。其內容及限界。以法律定之。公用徵收。僅限於爲公共福利。且有法律根據者。乃得爲之。

公用徵收。除國之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給以相當之補償。補償全額有爭議時。除國之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於通常裁判所提起訴訟。國對於邦及公共團體。或公益上之團體。爲公用徵收時。須以補償爲常則。

所有權包含義務。所有權之行使。同時須兼爲公共之福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權。依民法上之規定而受保障。

繼承財產。國與邦應得之部分。依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由國與邦監督之。應注意防止濫用。且求分配得宜。使所有德意志人皆得有供其身體健康之住居。並使全國人民之家族。有足充其需要之家宅與家產。而對於有多數子女之家族。猶特別顧慮之。將來制定家產法。應特別顧慮出征之軍人。

土地之取得。爲充住居之需要。獎勵柘殖開墾。或發達農業。有必要時。得收用之。從前之世襲財產。廢止之。

土地之開拓及利用。爲土地所有者。對於公衆所負之義務。凡土地價格之增加。不由勞力。或資本者。須爲公衆。始得利用之。

土地埋藏物。及經濟上得利用之一切自然力。國與邦監督之。私有之特權。應依法律移歸公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依法律得援用公用徵收之規定。將適合社會之私經濟

的企業。給以補償。移歸公有。各邦或公共團體。得自行參加經濟企業及團體之管理。或以他之方法。對之行使支配力。

國因公共經濟之目的。於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使立於自治基礎上經濟的企業及團體。互相結合。以確保國民中全生產階級之協力。使勞動雇傭者。參與其管理。並按照公共經濟之原則。整理經濟的貨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及輸入輸出。

生產組合。信用組合。及組合之聯合。依其請求得考察其組織及特色。以爲公共經濟之一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勞動力。受國之特別保護。

統一的勞動法。由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精神的勞作者。著作者及美術家之權利。均受國家之保護。

德意志學術、藝術及技術之出品。應依國際條約。在外國亦受有效之保護。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維持改良勞動條件。及交易條件所爲之結社。無論對於何人。及何業。均須保障其自由。凡限制妨害此自由之約定及處置。一律禁止之。

第一百六十條 在雇傭或勞動關係之被傭者。除行其公民權利。及顯然阻害其業務執行外。於其受委託而執行公的名譽職。應享有必需之自由時間之權利。對此之補償請求權。依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因維持健康及勞動能力。保護產婦。並防護由年齡病弱及生活變化所生經濟上之結果。國設概括的保險制度。保險制度。使被保險者得參與之。並有支配之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因努力使全世界之勞動階級。得最少限度之一般社會

的權利。宜以國際法規。定勞動之法律關係。

第六十三條 德意志人民。以其精神的肉體的能力。適用於公共福利。爲德義上所負之義務。但不得妨害人身之自由。

所有德意志人民。依其經濟的勞動。皆應與以得求生活資料之機會。凡未與以適當勞動機會者。當給以必要之生活費。其詳以國之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農業。工業。商業之獨立的中流階級。應依立法行政。而獎護之。並防其負過重之負擔。而被人兼併。

第六十五條 勞動者及被傭者。與企業者有同等之權利。共同參與工資及勞動條件之規律。並生產力之全經濟的發達。兩者任何一方。爲組織。及聯合。均承認之。

勞動者及被傭者。因防護其社會上經濟上之利益。以產業勞動者會議。與按經濟區域所分之地方勞動者會議。以及國勞動者會議。爲其法律上之代表。

地方勞動者會議。及國勞動者會議。與企業者。及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者。因共同完成其全經濟的任務。及協力執行社會化政策。相與組織地方經濟會議。及國經濟會議。地方經濟會議及國經濟會議之構成。須使一切重要之職業集團。各按其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有相當之代表者。

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之法律案。爲基本的規定。國政府於提出以前。須徵求國經濟會議之意見。國經濟會議對於此種法律案。有建議之權。雖於國政府不同意時。仍應附加自己意見。提出於國議會。國經濟會議並得派其議員一人。出席國議會。代表其提案。

勞動者會議及經濟會議。在指定區域內。得委任監督及行政之權限。勞動者會議及經濟會議之構成。及其任務。并對於此等會議之他社會的自治的團體之關係。皆專由國規定之。

經過規定及附則

第六十六條 國行政裁判所設置之前。選舉審查裁判所之構成。以帝國裁判所代之。

第六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所定邦法律發布之前。在國參議院之普魯士全投票。得以政府員爲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國政府定之。

在相當之經過時期內。關稅及消費稅之徵收及管理。得從各邦之希望。任各邦行之。

第七十條 巴威及維爾典堡之郵政。電報行政。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移歸國有。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引渡條件協商不調時。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未引渡之前。巴威及維爾典堡原有之權利義務。仍繼續其效力。但與外國相接之郵政。及電報之交通。專由國定之。

第七十一條 邦有鐵道。水路及航路標識。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移歸國有。

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引渡條件協商未調時。由國事裁判所判決

之。

第七十二條 國事裁判所法律之施行以前。其權限由七人之評議會行之。七人中之四人由國議會於其議員中選舉。餘三人由帝國裁判所於其所員中選舉之。評議之訴訟手續。由評議會自定之。

第七十三條 依第三百三十八條國之法律發布以前。對於法律條約及其他基於特別法律原因。各邦對於宗教團體之捐助義務。仍繼續其效力。

第七十四條 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國之法律發布以前。繼續現存之法律狀態。此法律應於依宗教未分之學校法律上存立地域。特加考慮。

第七十五條 第九條之規定。對於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間之戰役。因戰功給予之勳章及榮譽章。不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官吏及軍人。對此憲法。均應宣誓。其詳以大總統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在現行法律。雖有宣誓得用宗教方式之規定。宣誓者亦得不用宗教之方式。僅用「余誓」之宣言。亦得付爲有效。且於以其他法律規定之內容。亦不妨其效力。

第七十八條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日臨時政府所發布之法律及命令皆廢止之。

其他之帝國法律及命令。除與此憲法抵觸者外。皆爲有效。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塞」蓋印之講和條約所規定。其效力不因憲法而受妨害。

向來根據法律所發適法的官廳命令。除因他命令或法律而被廢止者外。皆認爲有效。

第七十九條 因此憲法而廢止之法律命令所定之規條與機關。以此憲

法所定之相當規定與機關代之。對於國民會議。以國議會代之。對於聯邦委員會以國參議院代之。對於依臨時政府法律所選舉之大總統。以依此憲法所選舉之大總統代之。

依從來之規定屬於聯邦委員會之命令發布權。移屬於國政府。國政府於發布命令時。依此憲法之條規。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在第一次國議會成立以前。以國民會議代國議會。在第一次大總統就任以前。其職務以依臨時政府法律所選舉之大總統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德意志國民。於其國民會議。決定此憲法。此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於「維爾典培」

大總統 「耶貝爾特」

國務員 「巴埃爾」

「耶魯貝爾開魯」

「貝爾滿米由來」

「大比得」

「諾斯開」

「休米德」

「休利赤」

「吉斯貝爾」

「麻郎爾」

「貝爾」

(註)國之立法章內。國民發議。日本譯爲國民請願。譯者以此種國民發議。與國民投票等。同爲國民直接制度之一大權。與舊時憲法上所謂請願。訴願者。迥不相同。慮其混淆。故不從日譯。而譯爲國民發議。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德意志國新憲法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我等捷克斯拉夫國民。欲鞏固國民之完全統一。於國內布公正之法律。保障捷克斯拉夫國之平和發達。增進此國一切公民之公共福利。且爲後世子孫確保自由與幸福。爰於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議會。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議決此憲法。

我等捷克斯拉夫國民。同時宣言。將盡我全力。使吾等歷史之精神及『自由的自治』成語中。所含近代主義之精神。適用於此憲法。及吾國一切之法律。蓋吾等期爲文明。平和。民主的進步的之一員。而爲國際社會之一部也。

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關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施行之法

律

第一條 凡法律抵觸憲法全部或其一部。及抵觸修正憲法或增補憲法之法律者。均爲無效。

憲法及其一部。非依附名於憲法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三條)不得修正或增補之。

第二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法律。及「加爾巴脫」以南「瑞特奴」地方議會之法律。是否備第一條之條件。由憲法裁判所裁決之。

第三條 憲法裁判所。以七人組織之。一最高裁判所。卽最高行政裁判所。及最高司法裁判所。各由其裁判官中。互選二人。爲憲法裁判所之裁判官。裁判長及其他之二名裁判官。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

其細則。即前項二裁判所選任憲法裁判所裁判官之方法。其會期。其裁判手續。其裁判效果。應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現在之國民議會。至代議院及元老院成立之日止。繼續其任務。

此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於代議院及元老院成立時尙未公布者。大總統應退還國民議會不得公布之。

依臨時憲法第十一條。共和國大總統權利之行使。及公布議決法律之義務。關於臨時憲法所定之猶豫期間。於現在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亦適用之。

第五條 現在之大總統。至行新選舉之日止。繼續其職務。大總統自憲法施行之日。享有憲法所定之權利。

第六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議員。於全數選出後。應決定選舉有效議員。依憲

法爲有效之議決時所必要之人數。

第七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規定。關於憲法第三十三條之適用。作爲憲法之一部。

憲法所揭之執行法律。除憲法爲特別規定外。不得依前項作爲憲法之一部。

第八條 憲法自其公布之日。發生效力。

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現在國民議會之議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自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凡抵觸此憲法及共和政體之法令。均失其效力。從前一切之憲法。雖其條項。不直接抵觸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者。亦均失其效力。

第十條 此法律。與憲法同時生其效力。政府應與憲法共執行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內之一切權力。皆發自國民。

憲法規定國民以如何之最高機關。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及判決法律。憲法並規定此等機關。不可侵害人民依憲法保障之自由之界限。

第二條 捷克斯拉夫國。爲民主共和國。以大總統爲元首。

第三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領土。爲單一不可分之全部。其境界。非依憲法修正之法律（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不得變更之。

一方與同盟及聯合國。他方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間。依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於「聖。捷曼。安。勒伊」所締結之條約。任意結合於捷克斯拉夫共

和國之「加爾巴脫」以南「瑞特奴」自治地方爲全部中不可分之一部。在不妨捷克斯拉夫國統一之範圍內與以最大之自治權。

「加爾巴脫」以南「瑞特奴」地方。有特別之議會。其議長由議會選舉之。此議會關於言語教育及宗教之事項。又地方行政之問題。及其他依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法律屬於其權限之一切問題。得行使立法權。於此議會議決之法律。共和國大總統予以署名裁可時。知事應副署之。且以特別公報公布之。

「加爾巴脫」以南「瑞特奴」地方。依捷克斯拉夫兩院選舉法所定。以相當額數議員。在捷克斯拉夫共和之國民議會。爲其代表。

該地方之首長。爲依政府推荐。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所任命之知事。知事對於「瑞特奴」地方之議會。亦負責任。

「瑞特奴」地方之官吏。必由該地方之人民中選任之。

詳細之規定。即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依特別之法律定之。

國民議會規定「瑞特奴」地方境界之法律。爲憲法之一部。

第四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應有惟一之國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籍取得及喪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外國屬民。不得同時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屬民。

第五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首府主爲「布勒古」。

共和國之國旗。爲白。赤。青色。

國之徽章及軍旗。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立法權國民議會及其兩院之組織與權限

第六條 立法權對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全地域。由國民議會行之。國民議會。以代議院及元老院之兩院。組織之。

兩院開會於「布勒古」。有不得已之必要時。得暫時於捷克斯拉夫國內其地方召集之。

第七條 諸州（波黑米亞。木拉非亞。西列基亞）議會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停止之。

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除另有規定外。對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全地域。有其效力。

第八條 代議院。依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之選舉。從比例代表主義。選出三百人之議員。組織之。選舉。於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一切屬民。年滿二十一歲。備代議院選舉法所

定之條項者。無男女之別。均有選舉代議院議員之權利。

第十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屬民。年滿三十歲。且備代議院選舉法所定之條項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代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十二條 關於選舉權之行使。及選舉執行詳細之規條。以代議院選舉法定之。

第十三條 元老院。依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之選舉。從比例代表主義。選出百五十人之議員。組織之。選舉。於星期日行之。

第十四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一切屬民。年滿二十六歲。且備關於元老院組織權限之法律所定之條項者。無男女之別。均有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權利。

第十五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屬民。年滿四十五歲。且備關於元老院組織權限之法律所定之條項者。無男女之別。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八年。

第十七條 關於選舉權之行使。及選舉執行詳細之規條。以關於元老院組織權限之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九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效力。由選舉裁判所決定之。

詳細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之官吏。當選舉於國民議會爲其議員已經宣誓時。其任期中。與以休假。但有官吏在任之權利。而減其議俸及官俸。至其年升進之權利。則仍保有之。高等教育之教授。有得休假之權利。教授行使此權利。

時。與國之其他官吏。從同一之規定。

其他公吏。爲國民議會之議員時。亦有得休假之權利。

國民議會之議員。去國民議會後。非經過一年。不得就國家有俸之官職。

此規定。國務員不適用之。前項所定一年之期間。于當選以前卽爲國家

官吏之兩院議員。仍就其從前之官職者。不適用之。

縣知事及鄉長。不得爲國民議會之議員。

憲法裁判所之裁判官。選舉裁判所之裁判官。及縣參事會議員。不得同時

爲國民議會之議員。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得辭其職。

第二十二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自行其職務。議員不得受任何人之指揮。

國民議會之議員。不得因求特殊利益。與公之官廳交涉。但對官廳之交

涉若係此議員本業之一部。而必須行使者。不適用此規定。議員就任後。於第一次國民議會之集會。爲左之宣誓。

「余誓效忠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恪遵法律。且竭余才智能力之所及。以盡爲議員之任務。」

儻拒絕宣誓。或附留保時。不待有何等行爲。卽失其議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無論在議院或委員會。不因其投票而負責任。其行使職務所發表之意見。僅於其所屬之各院。得付懲戒。

第二十四條 關於其他行爲。或不行爲。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得其所屬院之同意外。不受刑事或懲戒之控訴。其所屬之院拒絕同意時。永久不得控訴之。

若國民議會議員。爲新聞紙有責任之編輯時。其應負之刑事責任。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議員因現行犯罪被捕時。裁判所或其他有權限之官廳。應即時通知其事於其所屬院之議長。議院或於其閉會中依第五十四條所選之委員會。於十五日以內。對此逮捕。不表同意時。應免其逮捕。

委員會與以同意時。至議會開會。仍須於十五日以內。由該院決其同意與否。

第二十六條 兩院之議員。在其院內。以議員資格。與知與聞之事項。有拒絕證言之權利。於其退職後亦然。但於以不正之誘惑。使議員濫用其職之行動。不適用此權利。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有受報酬之權利。其金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每年須召集兩院爲二次之通常會。其一次爲

春期。一次爲秋期。春期之會於三月開會。秋期之會於十月開會。

通常會之外。大總統得因必要召集兩院臨時會。代議院或元老院議員過半數。提出應行開議事項。請求召集於內閣議長時。大總統自其請求之日起。十五日以內。須召集兩院。大總統若不召集時。兩院各自依議長之召。於其後十五日以內。同時開會。

自最後之通常會起。過四個月以上。有一院議員五分二以上之請求時。大總統自其請求之日起。須於十五日以內召集兩院。大總統若不召集時。兩院各依其議長之召。於其後十五日以內開會。

第二十九條 兩院之會期。應同時開始。且同時終了。

第三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宣告兩院會期之終了。

大總統限於一個月以內。且限一年一次得使兩院停會。

第三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解散兩院之權利。

大總統於其任期終了前六個月間，不得行此權利。兩院議員之任期終了時及兩院之一被解散時，於六十日內，行新選舉。

元老院之解散，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於元老院業經開始之刑事訴訟手續，不得中斷。

第三十二條 各院除此法別有規定外，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得爲議決。有效之議決，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宣戰之議決，及變更此憲法全部或一部之議決，各院須得總數五分三之多數。

第三十四條 代議院爲彈劾大總統，內閣議長，及國務員之議決，須有總數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其議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有效。

爲刑事裁判所之元老院。其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院自選舉其議長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六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之議事。公開之。秘密會非定於議院規則者。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兩院職務主要之原則。兩院相互之關係。及對於政府與一般公衆之關係。於憲法規定之範圍內。以特別之法律定之。關於內部之整理。各院自定其議院規則。

代議院元老院新規則未定之前。現開會之國民議會所議決之議院規則。有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兩院會合開國民議會時。（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其議院規則。依代議院之議院規則。

此會合會內閣議長召集之。以代議院議長爲其議長。以元老院議長爲其代理者。

第三十九條 國務員無論何時。得出席兩院一切會議。及一切委員會。

國務員要求發言時。須許可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一或其委員會有要求時。國務員應親自出席於其會議。除前項外。國務員得使其所管之官吏爲代理。

第四十一條 政府或兩院之一。得提出法律案。

由各院議員提出之法律案。應附帶其施行費用之概算。並關於其費用支出之計算書。

關於預算法案及國防之法律案。政府應先提出於代議院。

第四十二條 憲法須兩院一致之議決。除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

四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對於其他之法律亦同。

第四十三條 元老院對於代議院可決之法律案。須於六星期內議決之。預算法案及國防法律案。須於一個月內議決之。代議院對於元老院可決之法律案。須於三個月內議決之。

此期間。法律案印刷後。自由一院交付他院之日起算。其期間得預依兩院之協議延長或縮短之。關於預算法案或國防法律案之議決。對於元老院所定一月之期間。不得延長。

於此限定之期間內。對於他院之議決。應審議之議院其議員任期終了時。及其議院解散或停會時。或其會期終了時。由下次開會之時。更定其期間。前數項所定期間內。對於他院之議決。應審議之議院不為議決時。應即視為同意。

第四十四條 代議院之決議。雖經元老院之否決。但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議決。維持其最初之議決時。仍成爲法律。但於元老院以議員總數五分之三多數。否決代議院之可決案時。代議院亦必依議員總數五分之三多數。維持其議決。其案始成爲法律。

元老院之提出案。以之交付代議院。若代議院否決。而元老院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維持其議決時。應更以其案付代議院。代議院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再否決時。元老院之議決。卽不得成爲法律。此等否決之議案。一年內不得再提出於議院。

一院修正他院之議決時。應視爲否決。

第四十五條 兩院之一。對於其前已議決之法律案再議決時。或於他院可決之法律案再議決時。(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在其爲再議決以前。其院解

散或任期終了。則其新議決。依第四十四條之意義。視爲再議決。

第四十六條 政府提出之法律案由國民議會否決時。政府得以彼否決之政府案。付之國民投票。以決定成爲法律與否。此政府之決定。須全員一致。

凡有代議院議員選舉權者。均有國民投票之權利。

詳細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國民投票。非於政府提出變更或補充憲法之法律案。（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不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對於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自國民議會咨付政府之日起。一月以內。有附以意見。交還覆議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兩院各依記名投票。以議員總數之過半數。維持交還覆議之

法律時其法律即須公布。

於各院不能得過半數時。更行記名投票。若於代議院有議員總數五分三之多數可決。則其法律亦即須公布。

凡法律於其可決時。須有多數議員之出席。與多數投票之同意者。則於其交還覆議。再行可決時。亦須有多數議員之出席。與多數投票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此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爲使法律有效。須依法律所定之方式公布之。

法律公布。應附以左列前文。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民議會議決左之法律」

法律經過第四十七條所定期間後。除星期日外。八日以內應公布之。

大總統行使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權利時。國民議會之新議決。自通告政府

之日起。除星期日外。八日以內應公布之。

第五十條 各法律應指定當其執行責任之國務員。

第五十一條 法律應有大總統。內閣議長。及當法律執行責任之國務員署名。大總統有故障或疾病且無代理者時。由內閣議長代其署名。

關於法律之署名。內閣議長之代理者。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各院。有對內閣議長及國務員。關於其所屬職務。爲質問之權利。有監督政府行政行爲。及選舉委員使其對於國務員要求提出報告書之權利。有建議於政府及爲決議之權利。

內閣議長及國務員。負有答辯各院議員質問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國家財政及國債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一院被解散或任滿之時。以至兩院再開會之間。及兩院停會。

或閉會中。另設二十四人之委員會。就通常須以法律行之之事件。爲緊急之處置。並監視政治權與執行權。委員中十六人與同數之代理者。由代議院選舉之。其餘八人與同數之代理者。由元老院選舉之。其任期皆爲一年。各委員各有自己之代理者。

兩院組織完成時。卽行第一次之選舉。兩院議長亦有投票權。兩院之一改選時。現在任之委員。雖一年之任期未滿。亦應由新成立之議院選舉委員。

選舉依比例代表主義行之。政黨之聯合容許之。有一切政黨之同意時。選舉於全員出席之會議行之。即有代議院議員二十八人以内元老院議員十人以内之否認。不妨其進行。

委員至新委員被選舉之日止。繼續其職務。委員繼續的或一時的不能

行其職務時由其代理者代之。委員或其代理者任期中死亡或失職時。應選出接代者以補足其任期。為被選人者。須與失職者屬同一之黨派。但其黨派不出候補者。或拒絕參與選舉時。不在此限。

國務員無論為委員或代理者。不得加入委員會。

委員會組織後。即由代議院所選委員中。選舉委員長一人及第二副委員長一人。次由元老院所選委員中。選舉第一副委員長一人。

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委員會之各員適用之。

凡屬於國民議會立法及行政之權限。委員會皆有之。但左揭事項不任此限。

(1) 選舉共和國大總統及其代理者。

(2) 變更憲法(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及變更行政廳之權限。但非

由新加權限以擴張既組織之行政廳權力時。不在此限。

(3) 依繼續的新財政規定。增加國民之負擔。擴張關於國防之負擔。

繼續使國家財政生負擔。或移轉國有財產。

(4) 與同意於宣戰。

就通常應依法律行之之事項爲議決。或就預算外所生之費用支出與以同意。須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贊成。

其他議決。以有委員總數之半數出席爲足。其議決。依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委員長。除可否同數時外。不得投票。

通常須以法律行之之事項。得爲緊急之議決者。以係政府提案且有大統領之同意時爲限。

依前項。委員會所議決者。有爲臨時法律之效力。此議決應記載依憲法

第五十四條之意旨。以公報公布之。大總統內閣議長。或其代理者。又國務員。至少須有半數之署名。大總統拒絕同意時。則不得公布之。

通常須以法律行之之事項。爲委員會所議決者。憲法裁判所之權限能及之。此議決。一方面以公報公布。同時須由政府通告於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所。決定其所受通告之議決。合第八項（2）號之條件與否。

委員長及其代理者。於代議院及元老院第一次會議日。須報告委員會之處置。委員長及其代理者。不爲代議院或元老院議員之時。亦同。

由兩院開會時起。兩個月以內。未得兩院承諾之一切處置。均應失其效力。

第三章 政治權及執行權

第五十五條 政府之命令非爲執行法律。且在此法律之範圍內。不得發之。

共和國大總統

第一

第五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國民會議選舉之。(第三十八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屬民而有代議院議員之被選舉權。且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選舉之有效必須有代議院及元老院現任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出席議員五分三多數之投票。

經兩次投票尙無結果時就得票最多數之候補者二人中行決選。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得票同數時以抽籤定之。
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之任期由新被選後依第六十五條爲宣誓之時起算。

大總統之任期爲七年。

選舉於大總統任滿前四星期內行之。

無論何人均不得繼續爲二次以上之被選。繼續二次被選爲大總統者。

非由其最後之任滿時經過七年以後不得再被選舉。但此項規定「捷

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第一次大總統不適用之。

現任之大總統。至新大總統被選舉時止繼續其職務。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於其任期中死亡或辭職時對於其次之七年依第五

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更行選舉。國民議會(第二十八條)因此

項目的應在十五日以內集會。

第六十條 新大總統尙未被選(第五十九條)或舊大總統因事故或疾病

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政府攝行其職務。政府得委任某種特別職務於內

閣議長。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六個月以上有事故或疾病。且經政府全員四分三以上出席議決時。國民議會(第二十八條)應選舉大總統代理者。代理者之職務。繼續至障礙消滅時為止。

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大總統代理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大總統選舉之規定。大總統代理者之選舉。亦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同時為國民議會之議員。若國民議會議員被選舉為大總統代理者時。則其為代理者期內。不得行議員之職務。

大總統之主要住所。為「布勒古」。

第二

第六十四條 共和國之大總統。有左列之權限。

(一) 對外爲國家代表。締結及批准國際條約。但對於通商條約。使國或國民財產上。身體上義務及負擔之條約。猶重者。如使其有軍事上負擔之條約。及變更國家領土之條約等。則必須得國民議會之同意。對於國家領土之變更。國民議會之同意。須依憲法之形式。(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

(二) 接受及委任外交上之代表者。

(三) 定戰爭狀態。得國民議會之同意而宣戰。及得國民議會之同意而提出講和條約於國民議會。

(四) 招集國民議會。及停會或解散。(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並宣告兩院會期之終了。

(五) 對於議決之法律。附加意見。而交還覆議。(第四十七條)及署名於

國民議會之法律（第五十一條）與「瑞特奴」地方議會之法律（第三條）。關於依第五十四條委員會之議決亦同。

（六）以口頭或文書對於國民議會報告共和國之情勢。及認為有益且必要之事項。要求其審議。

（七）任命或罷免國務員及決定其員數。

（八）任命高等教育之教授。六等以上之裁判官。及國家之文武官吏。

（九）本政府之提案。授與獎金及恩卹。

（十）統帥國防之全部軍隊。

（十一）依第一百三條而為恩赦。

依憲法。或依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公布之法律。除明定現在或將來留保於大總統者外。關於政治及執行之一切權力。均屬於政府。

第三

第六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應在國民議會宣誓。「本名譽及良心。圖共和國及人民之福利。並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第三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關於其職務之行使。不負責任。政府於大總統對其職務之宣言。須負其責。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除因叛逆罪外。不受刑事之控訴。叛逆罪之控訴依代議院之彈劾。(第二十四條)於元老院爲之。對於大總統得宣告之處罰。止於使其去職。及使其失爲大總統之能力。詳則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關於政治權及執行權之行爲。非經政府有責任之一

員副署。不能有效。

第六十九條 關於共和國大總統前數條之規定。大總統代理者。(第六十條)亦適用之。

政府

第七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命或罷免內閣議長及閣員。(國務員) 政府通常之所在地。爲「布勒吉」。(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 政府由其各員中。互選內閣議長之代理者。代理者。代理內閣議長之職務。內閣議長及其代理者。若俱不能行其職務時。則以他閣員之年長者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指定政府各員應主管之各部。

第七十三條 政府各員在大總統前宣誓「本其名譽及良心。誠實公平以

盡其義務。並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

第七十四條 政府各員。不得爲營利目的之股份公司。或爲有限責任公司之理事、監事及其代表者。

第七十五條 政府對於代議院負責。代議得爲不信任政府之決議。爲此決議時。必有代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且須用記名投票。而得投票之過半數。

第七十六條 提出不信任之決議案。必須有代議院議員百人以上之署名。其議決案應付委員審查之。委員至遲須於八日以內。爲審查報告。

第七十七條 政府得提出信任決議案於代議院。此項提案。不付委員審查。即討論之。

第七十八條 代議院對於政府表示不信任。或否決政府提出之信任決議

案時政府須提出辭呈於大總統。大總統於新政府未組織成立以前得決定使何人處理政府之事務。

此項辭職。若值大總統及其代理者俱不在職時。則由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委員會處理政府辭職之事件。且於政府事務。執臨時必要之措置。

第七十九條 內閣議長及政府之各員。於其主管權限。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憲法或其他法律時。須負刑事之責。

彈劾權利。屬於代議院（第二十四條）其訴訟。於元老院行之。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政府爲合意之議決。其議決須有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國務員之過半數出席始爲有效。

第八十一條 政府以合議議決事項。其重要者如左。

(I) 須提出國民議會之政府案。政府所發之命令。(第八十四條)依第四十七條屬於大總統權利之行使。大總統應爲之提案。

(2) 有政治性質之一切事件。

(3) 八等以上裁判官及國家文武官吏。其任命權屬於中央政廳者之任命及權屬大總統之官吏其任命之提案。(第六十四條第八號)。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有出席於政府會議而統裁之之權。並有對於政府及閣員。要求報告其職務上一切事項之權。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有召政府或閣員與爲討議之權。

第八十四條 政府所發之一切命令。至少須有內閣議長或其代理者與當執行責任之國務員及全部國務員半數之署名。

各部及下級行政機關

第八十五條 各部之權力及其行動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一國之下級行政機關務使其代表公民。且行政機關須取保護公民權利最確實之方法。(行政訴訟)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下級行政廳之一員。同時被選爲其上級行政廳或有其監查權之機關之一員。

對此原則之例外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爲對抗行政機關裁判上之保護。其最高審以獨立之裁判官組織之。且由管轄全國領域之裁判所行之。

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國家下級行政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其大綱。其詳細之規定。

得以政府之命令爲之。

第九十條 設立或組織僅關於經濟行政之職務。並無何等法權之國家機關屬於執行權之權限。

第九十一條 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因公權力之違法行爲所生之損害。國家應負責任。至如何限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國家官吏。當行其職務時。須遵守憲法及其他之法律。此項規定。凡以公民爲要素之行政機關團體。其人員亦適用之。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於國家裁判所行之。裁判所之組織。其實質的及地域的

權限。並其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無論何人。不能受法律所定裁判官之排斥。

除預以法律規定且被限定之時期外不得爲刑事訴訟而設特別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關於民事事件之司法權屬於民事裁判所。民事裁判所爲通常裁判所。特別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屬於刑事事件之司法權。除依特別法律屬於軍事裁判所。或屬於警察犯及財政犯之一般規定者外。均屬於普通刑事裁判所。

對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全領域。置唯一之最高裁判所。

陪審員之職務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陪審員之職務。依法律所定。得暫時中止之。

軍事裁判所之權限。除戰爭中。及戰時所犯之行爲外。依法律之規定。不得

及於非軍人之人民。

第九十六條 司法權。於各審皆須與行政權分離。

裁判所與行政權之間。所生權限爭議。以法律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任用專任裁判官之必要條件。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之服務條件。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裁判官於其職務行使爲獨立。裁判官除依法律外。不受拘束。

裁判官應依服務宣誓。誓言遵守法律。

第九十九條 專任裁判官。應爲終身官。除依法律所定時期。改變裁判所之組織。或依有效懲戒之宣告外。不得強令轉官或免職。裁判官達於法律所定之年齡時。得依有效之宣告。命其退職。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法律應明定停止裁判官職務之條件。

第一審第二審裁判所之合議法庭。其各部均以滿一年之期限。組織之。其例外。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專任裁判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繼續的或一時的兼其他有報酬之業務。

第一百條 判決。以共和國之名義行之。

裁判所。用口頭辯論。且須公開。刑事事件之判決。應於公開法庭宣告之。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排拒公眾。而為辯論。

刑事裁判所之手續。以彈劾主義為基礎。

第一百二條 裁判官當判決訴訟事件時。有審查政府命令效力之權利。對於法律。裁判官僅得審查其公布之正當與否。

第一百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大赦之權利。關於刑罰及刑事裁判所判決之法律的效果。如國民議會及其他代議體議員選舉權之喪失。有赦免或減輕之權利。大總統又有使不爲刑事公訴。或命令中止其訴訟之權利。但不得妨碍私訴當事者之訴權。大總統於政府閣員。依第七十九條被彈劾或被判決之時。則無前項之權利。

第一百四條 裁判官於其職務行使。因侵害權利。加於人之損害。國家及裁判官。應負賠償責任。至如何限度。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條 凡行政機關。關於私權之法律。而爲私權之決定時。因其決定而損害權利之當事者。雖在既盡上訴手段之後。更得依民事訴訟。請求其爲適法之覆審。

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公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

平等

第一百六條 凡基於男女之性別。血統及職業之特權。概否認之。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住民。於此領土內。不問其祖先。國籍。言語。人種。宗教等。有何區別。概令其與共和國屬民。於同一範圍內。享有生命自由。上。完全絕對之保護。對此原則。除國際法所承認者外。不得另有例外。稱號。除表示職務或職業者外。不得授與之。但學位不在此例。

身體及財產之自由

第一百七條 人身之自由。須保障之。其詳細。以爲此憲法一部之法律定之。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或抑壓。除依法律外。不得爲之。依公權力。對於國

民。要求勞役。亦除規定於法律者外。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條 「捷克斯拉夫」之一切屬民。得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內。無論何地。任意選擇其住所。並於一般法律所定之制限內。取得不動產。及行其職業。對於此種權利之限制。非爲公益。且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百九條 私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公用徵收。除依法律。不得爲之。且除法律規定現在或將來可不與補償外。非以補償。不得爲之。

第一百十條 移住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百十一條 租稅。非依法律。不得課之。並無例外。刑罰之戒告。或課之之時。亦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住所之自由

第一百十二條 住所不可侵。

其詳細以爲此憲法一部之法律定之。

出版之自由。集會及結社之權利。

第一百三條 出版之自由。不帶武器平穩集會之權利。及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關於出版以不預受檢閱爲原則。集會結社權利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結社。除其行爲有觸刑法或有害平和及公共秩序外。不得命其解散。

法律對於屋外集會。及設立有營業目的之公司。以及有外國人參與之政治結社等。得定其限制。戰時。或於國之政體憲法。和平及公共秩序。發生重大危害時。對於前二項之原則。無論加以如何限制。亦得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爲保護或改良經濟事情及勞動者被傭者之地位而結社之

權利須保障之。

個人或結社之一切行爲。其損害此項權利顯然可見者。均須禁止之。

請願之權利

第一百十五條 請願之權利。屬於各個人。法人及結社。唯於其目的範圍內。有請願之權利。

書信之秘密

第一百十六條 書信之秘密。須保障之。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教育之自由。及信教之自由。意見之自由

第一百十七條 無論何人。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以言語。文書。出版。圖畫。或依其他類此之方法。發表其意見。

此項規定。於法人之目的範圍內。法人亦適用之。

此權利之行使。關於勞動者被傭者之利益。無論何人。不得侵害。

第一百十八條 藝術並學問上之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以不犯刑法爲限度。一切自由。

第一百十九條 公共教育之組織。應使不背學問上之研究。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教育私立之組織。非依法律所定之條件。不得允許之。

對於教育全體指揮監督之權。屬於國家行政。

第一百二十一條 良心及宗教之自由。須保障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一切住民。與共和國屬民。均不問其屬於如何之宗教宗派。或信仰。於不背法規或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限度內。有公然舉行其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參加於如何宗教之行爲。直接間接。均不受強制。

“但基於親權或監護人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宗教於法律之前。均為平等。

第二百二十五條 特殊宗教儀式之實行。若有妨公共秩序。或風俗者得禁止之。

婚姻及家族

第二百二十六條 婚姻家族及產婦。受法律之特別保護。

兵役義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健康之屬民。均應負服兵役且因國防而受召集之義務。

詳細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關於國籍宗教及人種少數者之保護

第二百二十八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一切屬民。無人種。語言。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完全平等。享有同一之民權及參政權。

對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屬民。不問其宗教。信仰及語言之差異。於一般法律規定之限制內。均得就官職。公職。享榮譽。或爲各種之職業及營業。「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屬民。於一般法律規定之限制內。凡私交上商業上之關係。或關於宗教出版。及一切性質之發表。以及公共之集會。均得任意用何種語言。

但前項規定。依現在有效之法律。或將來公布之法律。對於爲公共秩序國家安全。或有效監視所規定國家機關之權利。不得妨礙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關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內語言權利之原則。以爲憲法

一部之特別法律定之。

第三百十條 一般之法律對於所屬國民承認其以自己費用設立經營及監督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事業。又學校及其他教育有設備之權利。凡屬民。無國籍。言語。宗教。及人種之差異。均於此等設備內。享有平等的自由使用其語言。自由舉行其宗教儀式之權利。

第三百十一條 在用非「捷克斯拉夫」語之「捷克斯拉夫」屬民。多數居住之市與鄉中。依一般教育立法之規定。對於此等屬民之兒童。保障其依固有之語言而受教育。或強制其以「捷克斯拉夫」之語言。而受教育。

第三百十二條 凡「捷克斯拉夫」屬民居住之市鄉中。若有少數住民。其人種宗教。語言。與多數住民不同者。則於爲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由公共基金。取出若干。依國家預算。或市及其他之預算。而使用之時。於公共行政一

般法律之限制內。應使其全額相當之一部。用於此等少數者之利益。

第三百三十三條 爲使百三十一條百三十二條之原則有效。如確定「多數」

一語之意義當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不問以如何之方法。凡強制剝奪國籍之事。均禁止之。違

反此原則者。應依法律認爲犯罪行爲。

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依憲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定「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內語言權利之法律。

第一條 以「捷克斯拉夫」語爲共和國公用之國語。（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捷曼勒伊」簽押之重要同盟及聯合國與「捷克斯拉夫」國之條約第七條）

關於左列本項。應用此語。

(一) 在共和國之各裁判所。行政廳。營造物。企業及機關。而行其職務之時。(但除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之例外及依第六條所定「加爾巴脫」以南「瑞特奴」地方之例外)及其命令與訓令。

(二) 國家紙幣及銀行券之主要文句。

(三) 軍隊之司令及勤務之用語。但對於不解此語之軍人。不妨用其母語。

國家官吏及使用人。並國家營造物與企業之官吏及使用人。其須知「捷克斯拉夫」語之義務。以政府之命令。詳細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語言上少數者之種族。(「聖捷曼」條約第一章)依次項以下之規定。

共和國之裁判所。行政廳。及職員。其管轄區域。依最近之調查。屬民中最少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用非「捷克斯拉夫」語之共通語言者。則於其管轄區域內。權限所及之一切事件。須由前記語言上少數者之屬民。提出文書。而用此等屬民之語言受理之。且對於其文書爲決定宣告時。除「捷克斯拉夫」語外。尙須用其文書之語言。

於一市村區域內。有二個以上之區裁判所時。視其市村爲一司法區。在僅管轄一區（有前記少數者種族之區）之裁判所。及行政廳。並其直接上級之裁判所。及行政廳。得僅以當事者之語言爲決定者。以命令定之。於同一條件之下。共和國之檢察官。對於用他種語言之被告人之公訴狀。於公用國語外。須用被告人之語言。有時或僅以被告人之語言作成之。執行權。於此等時期。得定訴訟手續所應用之語言。

於未有當事者他一方之預先請求時。（具備第二項所定一切他之條件之時）則依其請求。因前列之原則。或當事者之語言分明。可卽以其語言交付記錄。否則以他語言交付記錄。

於第二項所定有少數者種族之區內。國家裁判所行政廳及機關之公告及訓令。應併用此少數者種族之語言。

第三條 國內之自治行政廳。代表委員。及一切公共團體。應受理用「捷克斯拉夫」語之文書或口頭之通牒。及執行之。其議會及集會。得常用此語用此語之議案及問題應討論之。

自治行政廳之公告及訓令。所用之語言。由國之執行權定之。

自治行政廳代表委員。及公共團體。依第二條之規定。應受理或執行不用「捷克斯拉夫」語。而用他種語言之文書。並於其議會及集會。應容許他種

語言。

第四條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爲代表於奧地利議會之諸王國。及爲諸州一部之共和國諸地方。又曾屬於普魯士王國之諸地方。於其行政。用公用之國語者。則以「捷克」語爲常則。在「斯拉夫」則以「斯拉夫」語爲常則。

對於「捷克」語之文書用「斯拉夫」語之回答。對於「斯拉夫」語之文書用「捷克」語之回答。均視爲用其文書之語言。

第五條 爲少數者。種族之屬民所設之一切學校。其教育。應用其種族之語言爲之。少數者種族所設立之公益上營造物。亦應以其語言管理之。（「聖捷曼」條約第九條）

第六條 「加爾巴脫」以南「瑞特奴」地方之語言問題。由該地方所設之議

會定之。但須用「捷克斯拉夫」國之統一不相妨之方法。（「聖捷曼」條約第十條）

於此項規定尙未設立以前。可參酌該地方語言特殊事情。而適用此法律。

第七條 關於國家裁判所。行政廳。營造物。企業及機關。並自治行政廳。及公共團體。其言語使用上之訴訟。應與其訴訟原因之事件分離。而視爲國家行政事件。由有監督權限之國家機關。裁決之。

第八條 此法律適用之細則。以國家執行權之命令定之。自治行政廳。代表委員。及公共團體語言之使用（第二條）並在小於一司法區之地域。或無特別司法區之地域。行使職務之行政廳。及公機關。亦同。

依此法律裁判所。行政廳。或其他之機關。期於不解此語言之當事者間。謀公務上關係之便利。其應取之方法。亦以命令定之。爲防當事者。因不解

此語言而受法律上之損害。其應取之方法。亦同。

由此法律實施之日起。五年間。爲謀行政上正當利益。於必要限度內。得以命令。設對於此法律規定之例外。

此命令。爲保障其執行。應設一切必要之規定。

第九條 此法律。自其公布日施行。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有效。之語言規定。均廢止之。

各閣員。任此法律執行之責。

(註)憲法內之內閣議長。卽國務總理。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奧地利國新憲法

奧地利聯邦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奧地利共和國。建設聯邦之法律。
國民會議所決定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奧地利爲民主共和國。其權發自國民。

第二條 奧地利爲聯邦。

聯邦由左列之七邦而成。

伯耳幹蘭得。格林典。下奧地利（下奧地聯邦及維也納）上奧地利。

沙次波耳。士代耶馬。基羅耳。弗拉倍耳。

第三條 聯邦領域包括各邦領域。

聯邦領域之變更。同時須變更一邦之領域。或於聯邦內部變更各邦之境界時。除係依講和條約者外。唯依得關係邦同意之憲法。乃得爲之。

關於下奧地利邦及維也納之特例。於第四章定之。

第四條 聯邦領域爲單一之貨幣。經濟及關稅區域。

不得於聯邦內部設中間關稅線。及其他交通限制。

第五條 聯邦首都及聯邦最高諸機關所在地。爲維也納。

第六條 應於各邦承認邦之公民權。邦之公民權。以在邦內市鎮村有本

籍者爲要件。邦之公民權。取得喪失之條件。各邦同一。

取得邦之公民權者。當然取得聯邦之公民權。

聯邦公民。在各邦。與其邦之公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所有聯邦公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基於出生。性別。身分。階級。及信仰之特權。概禁止之。

爲公吏者。(聯邦軍隊所屬吏員在內)不妨其政治上權利之行使。

第八條 以德意志語爲共和國之公定用語。但由聯邦法律賦與語言上少數者以特別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一般所承認之國際法規定。有爲聯邦國法一部之效力。

第十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屬於聯邦。

(一) 聯邦憲法。最要者如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基於聯邦憲法之國民投票憲法裁判所。

- (二) 關於外交事件。(包含對於外國政治上經濟上之代表)最要者如締結一切國際條約。劃定境界。與外國相互間貨物牲畜之交通。及稅關。
- (三) 出入聯邦領域之規律及監督。來往居住之移民。旅券。由聯邦領域送還。或放逐。或命令退去。或引渡。及因引渡而通過領域等事項。
- (四) 聯邦之財政。最要者如爲聯邦而徵收其全部或一部之公課。及專賣。
- (五) 貨幣。信用交易所與銀行。及度量衡。
- (六) 私法。(但包含經濟的結社)刑法。(但有關於各邦獨立權限範圍之行政處罰法及行政處罰手續除外)司法。行政裁判。著作權法。出版。公用徵收。(但有關於各邦獨立權限事件者除外)關於公證人律師及其他此類職業之事項。

(七) 集會及結社法

(八) 關於營業及工業事項。不正的營利競爭之防止。特許並意匠商標及其他商品記號之保護。關於特許律師事項。土木及機器技術者。商業及工業會議所。

(九) 關於鐵路。航海。航空之交通。因貫通交通路之重要。以聯邦法律。定市街鐵路爲聯邦交通路之事項。河道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

(十) 鑛業。通舟筏之水域。與外國交界之水域。爲各邦間境界之水域。又貫流二邦以上之水域之管理。及維持。連絡國內外及數邦之水路之脩築及維持。利用水力之一般機器之設備。(但農業及小工業用之設備除外) 電氣事業之設備。及裝置之準則。與定型。又其保安處分。線路跨二邦以上之高壓電線路法。蒸汽機關及自動力發動機。土地測量。

(十一) 勞動法。勞動者被傭者之保護。(但農業林業之勞動者及被傭者除外) 社會保險及契約保險。

(十二) 衛生。(但死屍埋葬及市鎮村衛生勤務與保護除外) 關於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之取締。(但限於衛生上之監督) 廢疾者。飲食品。(但包含食料供給之監督)

(十三) 學術的及專門技術的記錄。圖書館勤務。美術的學術的蒐集及設備。形像之保護。關於宗教事項。國勢調查及其他統計。(但只關一邦之利益者除外) 財團及基金。(但限於目的不以一邦利益為範圍。且向不屬於一邦自主的管理者)

(十四) 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

(十五) 關於軍事項。因戰爭而生損害之事項。從軍者及其遺族之保護。

基於戰爭或戰爭結果爲經濟之統一的指導認爲必要之措置。如對國民爲物資供給等事項。

(十六) 聯邦官廳及其他聯邦官職之設置。聯邦職員之勤務法。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其立法權屬於聯邦。其執行權屬於各邦。

(一) 國籍及本籍法。關於戶籍事項。(但包含登錄及氏名變更)外國人警察。

(二) 除第十條所定外職業的代表會議。(但屬於農業林業者除外)

(三) 公之代理業及介紹業。

(四) 全部或一部皆非爲聯邦而徵收之公課。防重複課稅與其他過重負擔之規定。防本國與外國或各邦與各邦間。於交通或經濟關係上發生困難之規定。防對於公共交通路及設備之利用。課過重及阻碍交通

之手數費之規定。防害及聯邦財政之規定。

(五) 不屬於專賣之藥彈。鎗砲。爆發物。及兵器。又自動車。

(六) 國民之住宅。

(七) 行政訴訟及行政處罰手續。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又關於行政處罰法之一般規定。(但包含與屬於各邦立法權事項相關者)

依前項所發之法律。其執行命令。除該法律別有規定外。均由聯邦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其原則的立法權。屬於聯邦。其細則之規定及執行權。屬於各邦。

(一) 各邦之行政組織。

(二) 救貧制度。人口政策。養育院。產婦。孤兒及幼年之保護。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

(三) 對於有犯罪傾向者。無保護者。及其他危險者。爲保持社會應有之施設。例如強制勞動所及其他類此之施設。或自此邦令退去於彼邦。及加以放逐等事。

(四) 訴訟以外調停爭端之公的設施。

(五) 屬於農業森林業勞動者及被傭者之勞動法。又勞動者被傭者之保護。

(六) 土地改良。重要者如耕地整理及內國殖民等。

(七) 森林。(包含牧場)植物疾病蟲害之保護。

(八) 除第十條所定外之電氣事業及水法。

(九) 建築。

(十) 各邦處理官廳事務職員之勤務法。

關於土地改良事項。(前項第六號)其最終之裁決權。屬於聯邦所任命。由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組成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何種公課。應屬於聯邦或各邦或地方團體。如何於聯邦收入。使各邦及地方團體參加之。如何以聯邦經費。對於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支出。給與支付金及補助金。此等規定。其立法權執行權。均屬於聯邦。各邦。何種公課應移歸地方團體。如何於各邦收入使地方團體參加之。如何以各邦經費對於地方團體之支出。給與支付金及補助金。此等規定。其立法權及執行權。屬於各邦。

第十四條 關於學校。教育。及國民教化事項。聯邦與各邦權限之分界。以特別之聯邦憲法定之。

第十五條 除依聯邦憲法特定其立法權執行權屬於聯邦者外。其他一切

事項均爲各邦獨立之權限。

依原則的立法權。規定其屬於聯邦事件者。於其執行必要之細則。在聯邦法律所定範圍內。各邦有其立法權。聯邦法律。得規定發布執行法律之期間。但其期間。除得聯邦議會同意者外。須定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各邦若不遵此期間時。該邦發布執行法律之權。應移屬於聯邦。聯邦所發布之執行法律。於其邦既發布執行法律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事項。若各邦所應爲之執行行爲。係跨數邦而。有其效力者。應依關係各邦之協議。如其協議不調時。由各邦中之一邦。申請聯邦。將其執行行爲之權。移屬於聯邦之主管部。其詳細。得以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發布之聯邦法律定之。

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保留於聯邦立法權之事項。其維持聯邦所發規

定之權利。應屬於聯邦。

各邦於屬其立法權事項範圍內。雖應屬私法及刑法之條項。亦有發布該事項所必要之規定之權。

第十六條 各邦於屬其獨立權限之範圍。因執行條約。有取必要措置之義務。各邦若於適當時期。不履行此義務。則爲此措置之權。如發布必要之法律等。即移屬於聯邦。

凡國際條約之執行。有與各邦獨立權限內事項相關者。聯邦亦有其監督權。於此時期。對於各邦之聯邦權利。與間接聯邦行政事項（第一百二條）相同。

第十七條 關於立法及執行權限。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毫無關於爲私權主體之聯邦地位。

在爲私權主體之法律關係上。無論何時何地。不得以各邦之立法。使聯邦立於較各邦不利益之地位。

第十八條 一切之公行政。非以法律爲根據。不得行之。

各行政廳。於其權限內之事項。得在法律範圍內。發布命令。

第十九條 在聯邦及各邦指揮執行權之權限。各屬於其國民代表者所選任之國民受任者。國民受任者。爲聯邦大總統。聯邦各國務員。各次官。及各邦之政府各員。

國民受任者。於其職務之行使。應對於有選任權之國民代表者。服從其監督。

國民受任者。於其行爲或不行爲所生責任。應依聯邦憲法或各邦憲法所規定。服從憲法裁判所之裁判。

第二十條 聯邦及各邦之行政。在國民受任者指揮之下。依法律所定。由有一定任期被選舉之機關。又被任命之專務職機關。行之。此等機關除聯邦或各邦憲法別有規定者外。均受上級國民受任者訓令之拘束。且對之負職務行爲上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處理官廳事務之聯邦及各邦職員。其勤務法。（包含俸給制及懲戒法）依統一的原則。以聯邦之法律定之。（第十條第十六號及第十二條第十號）此等法律。如規定職員之權利義務等。應定使其代表者可參與之限度。但不得妨害聯邦及各邦爲使用主之權利。

對於聯邦職員爲使用主之權利。聯邦之國民受任者行之。對於各邦職員爲使用主之權利。各邦之國民受任者行之。

得執行官廳事務之地方團體職員。其選任及勤務法。應與行政組織關聯

定之。

凡公職員。無論何時。均有在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自此至彼。轉移任職之自由。凡轉任。應以其行使用主權利者之同意爲之。依聯邦之法律。爲謀轉任者之便利。得設特別機關。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機關之官名。得以聯邦法律爲統一的規定。官名應受法律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一切機關。於其適法之範圍內。負互相助力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行政事務。又司法事務之一切被委任者。於其職務之行使。若因故意與重大之過失。加損害於第三者時。須負賠償之責。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於其所選任者之不法行爲。須負賠償

之責。

其詳細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第一節 國民議會

第二十四條 聯邦之立法權由全聯邦國民所選舉之國民議會與各邦議會所選舉之聯邦議會共同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議會之所在地爲聯邦首都「維也納」。

在非常事變繼續之間聯邦大總統得依聯邦政府之呈請於聯邦領域內其他地方召集國民議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議會不問男女由選舉之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滿二十歲

之聯邦國民。以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權。依比例代表之原則。選舉之。

聯邦領域。以在各邦區域。有相連之地域爲選舉區。而區劃之。議員之數。比例選舉區之公民數。即依最近國勢調查。在選舉區內有住所之聯邦公民數。而分配之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權者。（選舉團體）選舉人不許區分於他選舉團體。

選舉日期。用星期日及其他公共休息日。

在選舉之年一月一日以前年滿二十四歲之選舉權者。均有被選舉權。選舉權及被選舉之銷除。非依裁判所之判決及處分。不得爲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立法期間。自其最初集會之日起算。以四年爲滿。但不至新國民議會集會之日。其期間不爲終了。

新選舉之國民議會。自選舉之日起至遲三十日以內。聯邦大總統應召集

之。聯邦政府應視新國民議會於四年立法期間屆滿後何日應爲集會。用以定選舉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國民議會之閉會。唯依其議決行之。其再召集。議長爲之。議長於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或聯邦政府之請求時。卽負召集國民議會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議會於立法期間未滿前。得以單純之法律。決定其解散。於此際。其立法期間。亦須繼續至新選舉之國民議會集會之日。

第三十條 國民議會。由其議員中。選舉議長。第二議長。及第三議長。國民議會之議事。依特別法律。及於此法律範圍內國民議會自定之自治的議事規則。行之。關於議事規定之法律。非有議員數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國民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須有議員數三分之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之過半數。

第三十二條 國民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有議長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時。得以國民議會之決議。使旁聽人退席。而停止其公開。

第三十三條 國民議會及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其真實之報告。絕不發生何等責任。

第二節 聯邦議會

第三十四條 各邦。從本條以下之規定。以其邦之公民數爲比例。出代表於聯邦議會。

關於出席聯邦議會之代表及其地位。維也納及其下奧地利邦（第百

八條至第一百四條）應視爲各自一邦。

有最多數公民之邦。選出議員十二人。其他各邦。以其公民數。與前記之邦之公民數相比例。選出相當額數之議員。多於一比例數之半之零數。視爲一全數。但無論何邦。應選出爲其代表者之議員數。不得少於三人。各邦應對於各議員選任其補充員。

依前項。各邦應選之議員定數。於每次國勢調查後。由聯邦大總統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及其補充員。於各邦議會。以其立法期間爲任期。依比例代表之原則。選舉之。但於各邦議會有次多數議員之政黨。或有二政黨以上有同數議員之際。則於最近之邦議會選舉。須由得次多數投票之政黨至少出一人之議員。於二以上政黨有同一權利之際。以抽籤定之。

聯邦議會之議員。不得爲屬於選出之之邦議會者。但須於此邦議會。有彼選舉權者。

邦議會立法期間滿了後。或其解散後。其所選出之聯邦議會議員。亦應繼續在任。至新邦議會選出聯邦議會議員時爲止。

本條之規定。非於聯邦議會。得一般議決必要之多數外。更得四邦以上多數代表者。替成其變更時。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由各邦。以「阿路發倍次特」次序。每半年交互出之。

應出議長之邦之代表者中。以被選出第一位者。爲議長。應選任議長代理者之方法。以聯邦議會之議事規則定之。

聯邦議會。議長於國民議會之所在地。召集之。有議員四分一以上或聯

邦政府之請求時。議長須即行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且得投票過半數之同意。

聯邦議會以其議決。定議事規則。此項議決。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

聯邦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依議事規則所定。得以其議決。停止公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均適用之。

第三節 聯邦總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因大總統之選舉及其宣誓。又爲宣戰之決議。會合於國民議會之議場。爲公開集會。而組織聯邦總會。

第三十九條 聯邦總會。除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

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外。聯邦大總統召集之。其議長。國民議會之議長。及聯邦議會之議長。交互任之。但第一次之議長。爲國民議會議長。聯邦總會之議事。適用國民議會之議事規則。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得於聯邦總會應議之事件各自預爲審議。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聯邦總會之議事。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聯邦總會之決議。議長公證之。聯邦國務總理副署之。其公布。聯邦國務總理行之。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第四十一條 法律案之提出於國民議會。或由其議員動議。或由聯邦政府發案。聯邦議會得介聯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

由投票權者二十萬人。或三邦投票權者之各半數。提出動議（國民發議

時。政府應提出於國民議會。依議事規定。付之審議。國民發議。須以法律案之形式。提出之。

第四十二條 國民議會之法律決議。其議長應即時咨送聯邦國務總理。聯邦國務總理。應即時通知聯邦議會。

法律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者外。如聯邦議會。對此決議。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此決議。應即公證而公布之。

前項之抗議。須自法律決議移交聯邦議會之日起。八星期以內。介聯邦國務總理。以文書提出於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有議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對於前之決議。爲維持之決議時。其決議。應公證之及公布之。聯邦議會。爲不提出抗議之決議。又不於第三項所定期間內。提出附理由之抗議時。法律之決議。應即公證之及公布之。

關於國民議會議事規定之法律。國民議會之解散。聯邦豫算之承認。決算之承諾。聯邦公債之募借。又聯邦財產之處分。對於此等國民議會之決議。聯邦議會不得提出抗議。國民議會此等法律之決議。應即公証之。及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議會之法律決議。若有國民議會之決議或其議員二分一之請求時。聯邦大總統須即付國民表決。

第四十四條 憲法。或含於單純法律中之憲法的規定。非於國民議會。有議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為決議。此等法律。應明記其為「憲法」或「憲法的規定」。

聯邦憲法之全部修正。於依第四十二條手續既畢後。聯邦大總統在公證前。付之全聯邦國民表決。憲法一部之修正。則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或

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時亦如此辦理。

第四十五條 國民表決。依有效投票之過半數決之。

國民表決之結果。須公示之。

第四十六條 國民發議及國民表決之手續。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投票權。凡聯邦公民。有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權者。均有之。

聯邦大總統。管理國民表決。

第四十七條 聯邦之法律。依憲法而成立有效者。以聯邦大總統之署名公證之。

公證之具案。聯邦國務總理行之。

凡公證。聯邦國務總理及主管國務員。均須副署。

第四十八條 聯邦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國際條約。應聲明根據國民議會

之決議而公布之。由國民表決之聯邦法律。應聲明根據國民表決之結果。而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國際條約。聯邦國務總理。以聯邦公報。公布之。其拘束力。除別有規定者外。自揭載其公布之公報該號發行。並經過其遞送日數。為發生之時期。除別有規定外。其拘束力之發生。及於聯邦之全領域。

聯邦公報之規則。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五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第五十條 一切政治的國際條約。及內容應變更法律之國際條約。須得國民議會之承認。方能有效。

國民議會。關於承認國際條約之決議。應適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

項之規定。於依國際條約變更憲法時。應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自會計年度之終了。至遲八星期以前。聯邦政府須將次會計年度聯邦收入支出預算書。提出於國民議會。

第五十二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有檢查聯邦政府之事務。並關於執行權一切事件。質問政府人員。又要求其關於職務之報告。以及以決議述其對於執行權行使之期望之權。

第五十三條 國民議會得依其決議。設置審問委員會。

裁判所及其他一切官廳。關於蒐集憑證。應負承受審問委員會委託之義務。所有公職員。均須依審問委員會之請求。而提出書類。

審問委員會之手續。以關於國民議會議事規則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議會。對於鐵路工資率郵政費。電報費。電話費。專賣物價

格。及聯邦事業繼續掌管者之俸給等。均參與其決定。此等參與權以聯邦憲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議會。於此法律所定自其議員中。依比例代表原則。選舉監查委員會。以參與聯邦之執行權。最要者。監查委員會。有參與聯邦政府選任之權。(第七十條) 此外。得依聯邦法律。規定聯邦政府所發特定命令。須經監查委員會之同意。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第五十六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及聯邦議會之議員。於其職務之行使。不受如何委任之拘束。

第五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其職務上所爲之表決。無論何地何時。概不負責。其職務上所爲之發言。惟對於國民議會。得使其負責。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於犯罪實行之現場被逮捕者外。非有國民議會之同意。不得據犯罪行為而拘留之。或由其他官廳控訴之。

於因現行犯被逮捕之際。官廳須即時通知其事情於國民議會之議長。有國民議會之要求時。須於立法期間繼續中。免其拘留。又中止其一般控訴。

國民議會之機關其職務及於立法期間以外者。在職務繼續中。仍得享其免責特權。

第五十八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其在職中。與其所由選出之邦議會議員。有同一之免責特權。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之議員。凡公職員。(包含聯邦軍隊所屬員)不必因為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之議

員。而請假期。於其欲爲議員候補者時。應給以運動必需之假期。詳細以勤務規則定之。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第一節 行政權

第一段 聯邦大總統

第六十條 聯邦大總統依第三十八條。於聯邦總會。以秘密投票。選舉之。聯邦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再被選而繼任。只許以一次爲限。得爲聯邦大總統被選人者。以有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權。且於選舉之年一月一日以前年滿三十五歲者爲限。前君主之家族。及曾爲君主者之家族。不得爲被選人。

選舉。以得全投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可累次行之。以有一人得票達過半數爲止。

第六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其在任中。不得加入一切普通的代表會議。或兼其他職務。

第六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就任之際。應於聯邦總會。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恪遵共和國憲法。及一切法律。竭其智力與良心。以盡余之義務。」

第六十三條 對於大總統之官廳控訴。惟有聯邦總會之同意時。乃得爲之。對於大總統控訴之呈請。須由有權限之官廳。向國民議會爲之。國民議會。決其可否付聯邦總會之議。國民議會可決付議時。聯邦國務總理應即召集聯邦總會。

第六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有故障時。或缺位時。大總之一切權限。屬之聯邦

國務總理

聯邦大總統缺位時。邦聯國務總理應即召集聯邦總會。爲大總統之新選舉。

第六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對外代表共和國。收受節使及信任使節。承認外國領事之任命。任外駐外國領事類之共和國代表者。及締法國際條約。聯邦大總統於此憲法他條項所委任權限外。有左列之權限。

A 聯邦官吏（包含武官）及其他聯邦職員之任命。此等官名之受與。
B 職業的稱號之設定及授與。

C 於各種時期。對受裁判所確定判決者之恩赦。裁判所宣告刑罰之減輕與變更。免除刑之執行。解除刑之宣示。及對於因職權應控訴之犯罪行爲。使中止刑事訴訟手續之恩典。

D 對於私生子。依其父母之陳請。宣言其爲嫡出子。

以上各項外。大總統尙有榮譽權之授與。非常之俸給。增俸及愉樂之供給。任命又承認權。並其他關於人事之權限。應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於特定種類之聯邦官吏。得委其任命權於聯邦政府之主管者。

聯邦大總統。於不屬第五十條規定之特種國際條約。得以其締結權。付與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之主管國務員。

第六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一切行爲。除憲法別有規定者外。依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授權國務員之呈請行之。聯邦政府或主管國務員及其他之呈請。其拘束能力。以法律定之。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行爲。欲其有效。須有聯邦國務總理又聯邦主管國務

員之副署。

第六十八條 聯邦大總統。於其職務之行使。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聯邦總會負其責任。

爲實現此責任。依國民議會又聯邦議會之決議。聯邦國務總理須召集聯邦總會。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爲提起公訴之決議時。須有兩議會議員各過半數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

第二段 聯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聯邦之最高行政事務。除委任於聯邦大總統者外。均委任之於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國務員。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及國務員。以其全體俱組織聯邦政府。而國務總理。爲其議長。

副國務總理。就於聯邦國務總理之全部職務範圍。爲其代理者。

第七十條 聯邦政府。由國民議會。據監查委員會所查造之總推薦名簿。以記名投票選舉之。

得爲聯邦政府選舉人者。以有國民議會議員被選舉權者爲限。

聯邦政府之各員。不必爲屬於國民議會者。

遇國民議會在閉會中時。則聯邦政府應由監查委員會爲假定選任。俟國民議會開會。立即行其選舉。

聯邦政府一員之選任。亦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聯邦政府退職時。聯邦大總統。應於新政府組成之前。委任政府各員。又聯邦之高級官吏。使續任行政。並委任其中一人爲假定聯邦政府之議長。此項規定。於聯邦政府之一員退職時。亦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聯邦政府各員。於其就職前。依聯邦大總統宣誓。

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國務員之任命書。於宣誓之日。由大總統制定之。新任之國務總理。副署之。

此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之時期。亦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聯邦國務員。偶有故障時。聯邦大總統委任他國務員一人。或聯邦之高級官吏。代理其職務。此代理者。與國務員負同一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國民議會以其決議。對於聯邦政府或其一員。明示不信任時。聯邦政府或該國務員。應即退職。

國民議會。爲信任否決之決議時。須有其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若出席議員有五分之一要求。則除翌日爲休息日外。即可延期於翌日。投票之再延期。除依國民議會之決議外。不得爲之。

聯邦政府及其各員。大總統依法律所定。或其自願。得免其職。

第七十五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及其特派之代理者。有於國民議會聯邦議會。聯邦總會。及此等議會之委員會。參加討論之權利。但於國民議會之監查委員會。限於特被招致時。始得參加討論。此等參加。無論何時。均應依其要求。而許其發言。國民議會。聯邦議會。聯邦總會。及此等議會之委員會。均得要求政府各員之出席。

第七十六條 聯邦政府各員。(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國民議會負責。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爲提起公訴之決議時。須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七十七條 爲處理聯邦行政事務。設各部及所屬之諸官職。各部之數。及其職務範圍與構成。以聯邦法律定之。

聯邦國務總理院之統轄。委任於國務總理。各部之統轄。委員於各國務員之一人。

聯邦國務總理及他國務員得設兼任第二部之統轄之例外。

第七十八條 應特別之必之必要。得任命聯邦國務員而不統轄一部者。

爲輔佐聯邦國務員之職務及對議會爲其代理者。得於各國務員下。附設次官。次官之任命及退職。與國務員用同一之方法。

次官屬於國務員之下。而受其指揮之拘束。

第三段 聯邦軍隊

第七十九條 聯邦軍隊。有保護共和國境界之責任。

聯邦軍隊有於由適法之政權要求協力之際。保護憲法上之制度。維持國內之秩序與安全。及遇非常天災禍厄。力爲救助。等責任。

第八十條 國民議會。有使軍隊出動之權。除依軍役法。將命軍隊出動之權。直接保留於國民議會者外。應於聯邦政府。又聯邦政府授權之範圍內。委任之於主管國務員。

各邦及地方團體之官廳。爲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目的。得有直接要求聯邦軍隊協力之時期。以軍役法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邦對於軍隊之補充。給養及營舍。並其他軍隊之需要。其應協力之限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八十二條 一切司法權。發自聯邦。

判決及命令。以共和國之名。宣告制定之。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以聯邦法律定之。

無論何人。其受法定裁判官之裁判。不能剝奪。

特別裁判所。除於刑事訴訟有法律規定外。不得設之。

第八十四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外。廢止之。

第八十五條 於通常訴訟。廢除死刑。

第八十六條 裁判官。除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聯邦政府之推薦。大總統任命之。或大總統授權之主管國務員任命之。聯邦政府。或國務員。依裁判所編制法。得自有此權限之裁判部。求其關於任命之推薦。

任命推薦書。提出於主管國務員。主管國務員更提出於聯邦政府。除志願者不足時。至少須開列三人。在須任命二人以上時。至少須視應任命之裁判官數。加二倍開列。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於其職務之行使。爲獨立。

裁判官。依法律或事務之分配。處理其所管一切裁判所事務。是爲行使其應有職務。但司法行政事務。依法律規定。不由部或委員會處理者。不在此限。

裁判所之事務。對於裁判所編制法所定期間。應將裁判所之裁判官。豫爲分配。依此分配。屬於裁判官之事件。除裁判官有故障時外。不得以司法行政之處分奪之。

第八十八條 裁判官達若何之年齡。應爲繼續的休職。此由裁判所編制法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裁判官非依法律所定之時期及形式。且用正式裁判所之命令。不得免官。或強命轉職與休職。但此項規定。在因裁判所變更組織。必須令其轉職或休職時。不適用之。於此時期。不依正式手續。而得命裁

判官轉職或休職之期間限制。須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之暫時停職。非依裁判所長或上級裁判廳之處分。且同時移其事於有權限之裁判所。不得命令之。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對於適當公布之法律。無審查其効力之權。

裁判所對於命令之適用。認爲有違反法律之疑義時。應中止訴訟手續。向憲法裁判所爲廢止此項命令之陳請。

第九十條 裁判所民事刑事之訴訟手續。均用口頭且公開。其例外以法律定之。

刑事訴訟。依公訴制度。

第九十一條 國民須參與裁判。

法定應處重刑之犯罪。及政治上之犯罪。其被告人罪名之決定。應由陪審

員爲之。

應處其他刑罰之行爲。於其刑事訴訟。應科之刑罰。超過法定限度時。陪審員須參與其裁判。

第九十二條 關於民事刑事之最高審。在「維也納」之最高裁判所。

第九十三條 對於裁判上應處罰行爲之大赦。以聯邦法律行之。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於其各審。均須與行政權分離。

行政官廳。對於私權。得爲決定之件。若其決定。使人民有受不利益者。則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受損者均得以通常之訴訟手續。向對方爭之。

關係於土地改良事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目)其決定之權。專屬於以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組織之委員會。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權及執行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五條 各邦之立法。邦議會行之。邦議會之議員。由在邦內有住所。且依邦議會選舉法有選舉權之一切男女聯邦公民。以直接。平等。秘密。本身主義。用比例選舉法。選舉之。

邦議會選舉法。不得限制選舉權。被選舉權。使狹於國民議會選舉法。選舉人。於選舉區行使其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連之區域。議員之數。應比例公民數而分配於選舉區。選舉人不得分於他選舉團體。

第九十六條 邦議會議員。享有與國民議會議員相同之免責特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邦議會議員。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邦法律之成立。須由邦議會議決。經邦知事依憲法公證。副署。揭載邦公報之公布。

邦法律規定其執行應由聯邦官廳參與者。此等參與。須得聯邦政府之同意。未得其同意之前。該法律不得公布。

第九十八條 邦議會爲一切法律之議決。應爲議決後。邦知事尙未公布之前。卽由邦知事通知聯邦之主管部。

邦議會法律之決議。若妨害聯邦之利益時。聯邦政府得於該決議到達聯邦主管部後八星期內。附加理由而提出抗議。於此時期。非邦議會有議員全數二分一以上之出席。更爲同一之決議。則該法律卽不得公布。

在抗議期間內。非得聯邦政府明示同意。亦不得公布之。

第九十九條 以邦立法制定之邦憲法。限於不影響聯邦憲法者。得以邦立

法變更之。

邦憲法。非有邦議會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不得議決之。

第百條 各邦議會。若由聯邦政府呈請。且得聯邦議會之同意。則大總統得解散之。聯邦議會之同意。非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二之多數。不得議決之。擬解散之邦議會。其代表者。不得加入投票。

於解散之際。應從邦憲法之規定。三星期內。舉行新選舉。新被選之邦議會。其召集。應於選舉以後。四星期內行之。

第百一條 各邦之執行權。由邦議會所選舉之邦政府行之。

邦政府之各員。不必爲屬於邦議會者。但非有邦議會議員選舉權者。不得爲邦政府員之被選人。

邦政府。以邦知事。及其必要員數之代理者。及其他政府員組織之。邦知事向聯邦大總統。邦政府各員向邦知事。各於其就職前。爲遵守聯邦憲法之宣誓。

第一百二條 聯邦之執行權。於各邦區域內。除原設有聯邦常駐官廳者外。直接之聯邦行政。均由邦知事及其屬下之邦官廳行之。（間接之聯邦行政）

左列事項。於憲法所定範圍內。直接由聯邦官廳處理之。

境界之劃定。與外國貨物及畜產之交通。關稅。聯邦之財政。專賣。度量衡。機器之試驗。司法。關於營業及工業事項。特許。商標。意匠及其他商品記號之保護。土木及機器技術者事項。交通。聯邦道路。河道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鑛業。水域。

之管理及維持。水路之修築及維持。水路之測量。土地之測量。勞動法。勞動者被傭者之保護。社會保險。形像之保護。聯邦警察。聯邦憲兵。關於軍事事項。從軍者及其遺族之保護。

第二項所列各事項。聯邦亦可委任其執行權於邦知事。

於第二項所列事項外。若設置常駐之聯邦官廳。須得關係邦之同意。

邦知事得使用聯邦警察及憲兵之限度。以第二百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條 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邦知事受聯邦政府及國務員訓令之拘束。關於此等事項行政上之審級。除聯邦法律別有明文者外。達於聯邦之主管國務員。

第一百四條 第一百二條之規定。於第十七條所定使處理聯邦事務之機關。不

適用之。

第二百五條 邦知事代表其邦。邦知事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聯邦政府負責。對於此責任之實行。不得以免責特權爲對抗。邦政府之各員。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邦議會負責。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爲提起公訴之決議時。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

第一百六條 爲指揮邦政府職官之內部務部計。應任命通達法律之行政官。爲邦事務長官。邦事務長官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亦爲邦知事之補助機關。

第一百七條 各邦相互間之協約。僅於屬其獨立事務範圍內者。得爲之。其協約須即時通知聯邦政府。

第二節 聯邦之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地利邦

第百八條 下奧地利之邦議會。分爲二部會。一部會（邦部會）以「維也納」以外之邦議員組織之。他一部會（市部會）之選舉。以聯邦首都「維也納」之憲法定之。

議員之數。比例公民數以分配於兩部會。

第百九條 從來屬於自治的邦行政事項。依共同之邦憲法。而定爲共同事項者。於其立法權之行使。兩部會。應開會合會議。作爲下奧地利邦議會。此等事項。如共同憲法之自身。亦在其內。

第百十條 關於非共同之事項。邦之兩部。有各爲一邦之地位。

關於此等事項。「維也納」市會。對於「維也納」有邦議會之地位。邦部會。對於下奧地利邦。有邦議會之地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維也納」市會議員亦適用之。

第一百一條 邦之各部之憲法。及聯邦議會議員之選舉。(第三十五條)屬於非共同事項。

凡屬於各邦事務範圍內之公課。其立法權。亦屬於「維也納」市會及邦議會。(邦部會)

共同事項所需費用之擔負。以共同之邦憲法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總則之規定。邦之兩部適用之。但對於「維也納」則市會所選舉之市長。有邦知事之地位。市會所選舉之市元老院。有邦政府之地位。市事務長。有邦事務長官之地位。

第一百十三條 共同之事項。下奧地利邦議會。自其議員中。依比例選舉法。選舉行政委員會。管理之。

「維也納」市長。及下奧地利邦知事。在行政委員會內。更迭爲其議長。

第一百四條 依維也納市會及下奧地利邦部會之共同法律。得以「維也納」爲獨立之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一百五條 各邦之一般公行政組織。從次條以下之規定。依自治行政之原則定之。

第一百六條 各邦行政區劃及自治團體之區分。爲區及鄉村。

鄉村屬於區之下。區屬於邦之下。

第一百七條 人口多於二萬之鄉村。依其呈請。得以爲區。此際。區行政與鄉村行政。合而爲一。

原來之市。有特別條例者。得以爲區。

第一百八條 鄉村及區。爲獨立之經濟團體。有管有取得各種財產。並於聯

邦及各邦法律限制內處分之。又經營經濟的事業。獨立執行其會計。及徵收公課之權利。

第一百九條 鄉村之機關。爲鄉村會及鄉村長。區之機關。爲區會及區長。

一切代表會議之選舉。由在該區域內有住所之聯邦公民。依平等。直接。秘密。本身。及比例選舉權各原則行之。

選舉法之發布。屬於邦之立法權。於此選舉法中。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件。不得限定之。使狹於邦議會之選舉法。選舉法。得規定選舉人應於其選舉區行使其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連之地域。不許區分選舉人於他選舉團體。區會之選舉。以裁判區爲選舉區。議員之數。比例公民數而分配之於選舉區。

區會之選舉。非在區內有住所。且有邦議會議員被選舉權者。不得爲被選

人。

代表會議對於行政之各部。得自其議員中。依比例選舉之原則。選任特別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若爲關於特定職業或利益集團者。則此等職業或利益集團之代表。得參加之。

區之諸官職。其指揮者。須爲通達法律之行政官。

第二百十條 依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九條。關於各邦之一般公行政組織。定其他原則。屬於聯邦憲法。定其細則屬於各立法。

如何之行政事務。在實質上及審級上。應屬於代表會議。抑屬於行政委員及吏員。依聯邦之立法。及各邦之立法。各準其憲法上之權限定之。但鄉村對於左列事項。有第一審之權限。

(一) 身體財產安全之防護。(地方的保安警察)

- (二) 救援及救助。
- (三) 鄉村道路、廣場、橋梁之維持管理。
- (四) 地方的道路警察。
- (五) 原野之保護及原野警察。
- (六) 市場及生活資料警察。
- (七) 衛生警察。
- (八) 建築及火災警察。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檢查院對於聯邦全部經濟之會計、聯邦機關管理之財團、基金及吏員之會計、有檢查之任務。聯邦財政上、有關係之企業、其

會計之檢查。亦得委任於會計檢查院。

會計檢查院。編製聯邦之決算。提出於國民議會。

關於公債之一切證書。(財政公債及行政公債)表示聯邦債務者。應由會計檢查院長副署。此種副署。止於證明收支之適法。及計算之正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檢查院。直接隸於國民議會。

會計檢查院。以院長及必要之官吏。並補助吏員。組織之。

會計檢查院長。依監查委員會之推薦。國民議會選舉之。

會計檢查院長。不得用屬於何種代表會議者。亦不得用最近五年間曾爲聯邦政府或各邦政府之一員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檢查院長。與聯邦政府各員。負相同之責任。

會計檢查院長。得由國民議會之決議。使之退職。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長。以會計檢查院之次席官吏爲其代理者。代理院長之際。第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代理者。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檢查院之官吏。依會計檢查院長之推薦及其副署。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關於官名之授與。亦同。但大總統對於特定種類之官吏。得委其任命權於會計檢查院長。

補助吏員。會計檢查院長。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檢查院各員。不得於聯邦或各邦。爲利益分配。不得受聯邦或一邦之補助金。又於與有契約關係之企業。參與其統轄及管理。但單純慈善事業。又以公吏員或其家族之經濟進步爲目的之企業。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此法律。關於聯邦會計。屬會計檢查院之權限。依邦憲法。

關於邦之會計亦得委任之於會計檢查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會計檢查院之任務其詳細規條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認爲因行政廳違法之裁決處分自己之權利被損害者。得於行政上審級已盡之後。更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事項。認爲因邦行政廳違法之裁決處分。聯邦之利益被損害時。聯邦主管國務員。得以聯邦之名。將權利損害之理由。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行政官廳。依法律規定。於有權以自由裁量爲裁決或處分之件。行使其法

一定裁量權時。不生損害權利問題。

第三百三十條 關於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從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權限。依聯邦或各邦法律。得縮短行政上之審級。

第三百三十一條 行政裁判所。無左列事項之權限。

(一) 屬於憲法裁判所權限之事項。

(二) 通常裁判所有決定權之事項。

(三) 於第一審或高級審。應由不止一裁判官之合議官廳。裁決或處分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於邦行政廳之裁決處分有爭議之際。其判決應在行政裁判所中之何部。通常以屬於由該邦司法官或行政官選出之裁判官。爲原則。

第三百三十三條 行政裁判所之判決。其消滅違法判決違法處分之力。行政廳將爲新裁決或處分時。應受行政裁判所法律上見解之拘束。除依法律規定。行政廳有權以自由裁量爲裁決或處分者外。行政裁判所得對於本案。自行裁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行政裁判所所在地。爲聯邦首都「維也納」。行政裁判所。以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及必要之部長。評事官各數人。組織之。

所員。至少二分之一。須爲有司法官資格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行政裁判所長。副所長及評事官。依聯邦政府之推薦。大總統任命之。聯邦政府之推薦。所長及評事官之半數。須經國民議會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副所長及評事官之他半數。須經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三百三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裁判所之組織。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三百三十七條 憲法裁判所對於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之一切請求。不能由通常訴訟手續決定者。均得裁判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左列之權限爭議。

一 裁判所與行政廳間之爭。

二 行政裁判所與裁判所間之爭。尤要者行政裁判所與本憲法裁判所間之爭。

三 各邦相互間。及一邦與聯邦間之爭。

第三百三十九條 憲法裁判所依裁判所之呈請。裁判聯邦或各邦行政廳所發命令。違法與否。若其命令應為憲法裁判所判決之前提者。得依職權

而裁判之。對於邦行政廳之命令。依聯邦政府之陳請得裁判其違法與否。對於聯邦行政廳之命令。依邦政府之陳請。亦得裁判其違法與否。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定命令爲違法而撤消時。該行政廳。應負立即公布其廢止之義務。廢止。自公布之日。生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裁判所。依聯邦政府之陳請。裁判邦法律之違反憲法與否。依邦政府之陳請。裁判聯邦法律之違反憲法與否。若其法律應爲憲法裁判所判決之前提者。得依職權而裁判之。

第一項所定之陳請。無論何時。均得爲之。惟陳請者。應即時通知該邦政府或聯邦政府。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定法律爲違反憲法而撤消時。聯邦國務總理或該邦知事。應負立即公布廢止之義務。其廢止。除憲法裁判所限定其應失效

力之時期者外。自公布之日。生其效力。憲法裁判所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後。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憲法裁判所審查法律之違憲時。不適用之。第四百十一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國民議會。聯邦議會。邦議會。其他一般代表會議議員選舉之爭議。並決定由此等代表會議陳請其議員喪失資格之宣言。

第四百十二條 聯邦及各邦最高機關。因其職務行爲。生憲法上損害權利之責任時。對使此責任實現之公訴。憲法裁判所裁判之。得起公訴之各時期。如左。

- 一 對聯邦大總統。以違反聯邦憲法之理由。依聯邦總會之決議時。
- 二 對聯邦政府各員。及與有相同責任之機關。以違反法律之理由。依

國民議會之決議時。

三。對邦政府各員。及依邦憲法與有相同責任之機關。以違反法律之理由。依該邦議會之決議時。

四。對邦知事。關於違反法律及間接聯邦行政事項。以不導聯邦命令及其他規定之理由。依聯邦政府之決定時。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應課之制裁。為喪失官職。特於情形較重時。得宣告其參政權一時的喪失。於第二項第四目之時期。若止於輕微之權利損害時。則憲法裁判所。僅得決定權利損害之所在。與以防止。

第四百十三條。前條所定之公訴。因刑事裁判上應控訴之行爲。與被告之職務行爲聯繫者。亦得起之。此際。憲法裁判所專有其裁判權。若於通常刑事裁判所。既在審理繫屬中者。則其審理。應移於憲法裁判所。憲法裁

判所。於此時期。除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者外。得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憲法裁判所。審判因行政權之裁判處分。被損害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者。於行政上審級既盡後。提起之訴訟。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有消滅違反憲法之裁判或處分之力。行政權。於應爲新裁決或處分時。須受憲法裁判所法律上見解之拘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憲法裁判所。依特別聯邦法律之規定。裁判違反國際法之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聯邦大總統執行之。

經百四十七條 憲法裁判所所在地。爲「維也納」。

憲法裁判所。以所長。副所長。及必要額數之所員與補充員。組織之。

所長副所長及所員與補充員之半數。於國民議會選舉之。所員與補充員

之他半數。於聯邦議會選舉之。其任期爲終身。

第四百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之組織細則及訴訟手續。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四百十九條 此法之外。左列各法律。均爲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意義之憲法。但抵觸此法之部分。應爲此法所變更。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一四二號）帝國議會所代表諸王國及諸州公民一般權利之根本法。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報八七號）本身自由保護之法律。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報八八號）家宅權保護之法律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報三號）臨時國民會議之決議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公報二〇九號）放逐『哈布士伯羅多林肯』氏及沒收財產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公報二一一號）廢止貴族騎士及婦人政治的階級並特種稱號與勳位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公報二五七號）關於『德意奧地利』共和國徽章及國璽之法律及依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報四八四號）法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加之變更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公報三〇三號）『聖捷耳曼』條約第三章第五節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一四二號）之根本法第二十條。及本此條所發之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公報六六號）法律均廢止之。

第一百五十條 依此法。移於創定之聯邦憲法必要之經過規定。以與此法同時生效之特別憲法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此法除依第一百五十條之法律。定有例外者外。自國民議會第一次開會時。生其效力。

但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公布日。生其效力。在此法之他規定生效以前。屬於國民議會之承認權。暫由國民會議行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政府。任此法之執行。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奧地利國新憲法



普魯士邦新憲法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魯士國民、由制憲議會、制定次之憲法、茲公布之、

第一章 邦

第一條 (一) 普魯士爲共和政體德意志國之一邦、

(二) 依德意志憲法須變更領土時、普魯士之同意、以法律行之、

(三) 邦旗用黑白二色、

(四) 公事之文字及辨論、用德意志語、

第二章 國權

第二條 國權之主持者爲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從此憲法及德意志憲法之規定、直接由國民投票、(國民發

議國民表決國民選舉) 間接由依憲法設置之諸機關、表示其意思、(註)

第四條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德意志人、無論男女、凡在普魯士有住所者、皆有投票權、

(二) 投票權普遍且平等、以秘密直接行之、投票之期日、須星期日及一般之休息日、

(三) 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左揭者不得有投票權、

- 一 禁治產者、又因精神衰弱被保護者、
- 二 喪失公民榮譽權者、

第六條 (一)國民發議得爲求左之事項行之、

- 一 憲法之修正、
- 二 法律之制定、改正及廢止、
- 三 邦議會之解散、

(二)國民發議提出于內閣、內閣附以己之意見、即時提出於邦議會、屬第一項第二項時、國民發議須附帶治律草案、國民發議屬第二項時、非有投票權者二十分之一、其提出不能有效、屬第一項第三項時、非有投票權者五分之一、其提出不能有效、

(三)關於財政問題、租稅、其他公課法、及俸給規定、不能爲國民發議、

(四)國民表決、於有國民發議時、及其他憲法所定時、行之、國民表決、非逾有投票權者之過半數、不生效力、

(五)國民表決、於邦議會服從國民發議時、卽不行之、

(六)凡可決脩正憲法、解散議會之發議、須有有投票權者過半數之同意、其他事項、依有效投票之多數決之、投票、惟記可否、

(七)國民發議及國民表決之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邦之最高執行統轄官廳爲內閣、

第八條 (一)司法權獨立、惟依從法律之裁判所行之、

(二)判決、以國民之名宣告之、及執行之、

第三章 邦議會

第九條 (一) 邦議會以普魯士國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議員爲全國民之代表者、國民依比列選舉法、選舉之、

(二)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有投票權者、得爲被選人、

第十條 議員應攷求國民之福利、依自由之心意、而加表決、不受委任及訓示之拘束、

第十一條 (一)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僱員、及勞動者、不必因行議員之職務而請假、

(二) 於將爲議員候補者時、與以準備選舉必要之休假、

(三) 俸給及工資、繼續給與之、

(四) 依德意志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屬於宗教團體之權利、不以前數項之

規定而受妨害、

第十二條 (一)選舉之效力、於邦議會附設之選舉審查裁判所審查之、議員之喪失資格與否、亦於選舉審查裁判所決之、

(二)選舉審查裁判所、以邦議會自其議員中選舉者、及高等行政裁判所長官自其裁判官中任命者、組織之、與議員有同一之任期、

(三)選舉審查裁判所、由議員三人、裁判官二人、依公開之口頭辨論、決定事件、

(四)於選舉審查裁判所之辨論外、其手續以高等行政裁判所所命裁判官一人、處理之、其裁判官不必為屬於應決定該事件之裁判所者、

(五)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邦議會、以四年之任期選舉之、新選舉、須於期滿前行之、

第十四條 (一) 邦議會之解散，於議會自行議決時，又由內閣總理，邦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長合成之委員會議決時，又有國民表決時，行之。國民表決，亦得由參議院之議決，使之。

(二) 由邦議會之議決而解散邦議會，須有法定議員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邦議會解散後，六個月以內，須行新選舉。

第十六條 新議會之任期，係舊議會解散者，自新選舉之日開始。其他，自舊議會任期終了之日開始。

第十七條 (一) 邦議會集會於內閣所在地。

(二) 邦議會每新選舉之後，自任期開始之日起算，於第三十日，開第一期會議，但內閣不妨提前招集之。

(三) 此外，邦議會每年於十一月第二火曜日開會，有內閣或邦議會議

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邦議會議長須提前招集之。

(四) 邦議會，自定其閉會及開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邦議會自選舉其議長，代理議長，及其他理事部員。

第十九條 會期與會期之間，又新選議會未開會前，最終會期之議長，或代理議長，繼續其任務。

第二十條 議長依據邦之豫算，以與國務員同一之權限，管理關於邦議會議計之一切事項。議長有邦議會一切官吏及僱員職務上之監督權，有僱入僱員及解僱之權，又得邦理事部之同意，有任免邦議會豫算上之官吏之權。議長，凡關於邦議會管理上之一切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代表本邦，議長於院內行家宅權及警察權。

第二十一條 (一) 邦議會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之出席時，得爲議決。

(二)於邦議會所行之選舉，得依其議事規則，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邦議會之議決，依投票之過半數，其例外以法律定之。關於選舉，得依議事規則，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邦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依議員五十人之動議，邦議會得以三分二之多數同意，將議事日程中特定之事項，停止公開。關於動議之議事，於秘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得要求國務員之出席。國務員及國務員所任命之政府委員，得出席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且不論在議事日程與否，得隨時發言。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應服從議長之整理權。

第二十五條 (一)邦議會有設審問委員會之權利，有法定議員數五分之一之動議時，卽員設之之義務。審問委員會於公開之議事，應搜集委員會及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提議者所認為必要之憑証，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之同意得停止其公
開委員會之手續及人數，以議事規則定之。

(二)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關於憑證之搜集，員有應審問委員會囑託之義
務，官廳應依其請求，提出文書。

(三) 委員會及受囑託之官廳，其搜集憑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不
得侵書信，郵便，電報，電話之秘密。

第二十六條 邦議會於其開會中又其任期終了之時，或自舊議會解散至
新議會開會之間，為防護議會對於內閣之權利，設常任委員會，常任委
員會，同時有審問委員會之權利，其組織以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邦議會得迴付提出議會之請願於內閣，並設求內閣報告其
受理之請願及訴願。

第二十八條 (一) 邦議會之議員，在舊普魯士耶次沁鐵路聯合之地域內，於一切德意志鐵路，有免費乘車之權利，又有受歲費之權利。其議長得受在任中損失之補償。

(二) 此等給與不得辭却。

(三) 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一) 邦議會依此憲法之條規議決法律，承認歲入歲出預算，規定邦行政之準則，並監督其執行。條約有關立法事項者，須得邦議會之承認。

(二) 邦議會於此憲法範圍內，定其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 邦議會關於修正憲法之議決，至少須有法定議員數三分二之出席，且至少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三十一條 關於邦之立法及行政，置參議院以代表各州。

第三十二條 (一) 參議院以各州之代表組織之。各州爲東普魯士、布蘭丁佛爾古、柏林市、朋米林、格蘭次馬爾庫、邦替、伯士特布來沁、紐迭爾休烈金、烏別爾休列金、乍可替、休列士維克活土但、漢納堡、外士特瓦倫、來音不羅邦瓦、耶次沁那次索。

(二) 各州每人口五十萬，出代表一人于參議院，但一州所出代表者，至少不下三人。人口之零數，超過二十五萬人時，即以滿五十萬人計算。

(三) 此外「霍漢次屋爾林」地方，出代表者一人。

(四) 各州代表之數，每度國勢調查後，內閣定之。于州之境界有變更時，亦即改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一)參議院議員及其代理者、由州會選舉之、(柏林由市會、
「霍漢次屋爾林」地方及「格林次馬爾庫、巴臻別士布來沁」由地方議
會)其選舉、在「霍漢次屋爾林」地方、用多數決選舉主義、其他地方、用比
例選舉主義、年齡滿二十五歲、有投票權、且一年間、在本州有住所者、即
得爲被選人、

(二)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邦議會及參議院之議員、邦議會議員承認
參議院議員之當選時、即失其邦議會議員之職、參議院議員承認邦議
會議員時、失其參議院議員之職、

(三)參議院議員、在後任者、就職以前行使其職務、

(四)參議院議員每遇各州會(市會地方議會)之改選、即舉行新選舉、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應專求國民之福利、依自由之心志、而加表決、不

受任何委託及訓示、

第三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無論何時、不因其表決及其職務上之發言、而受裁判上及職務上之追訴、不負其他院外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一)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不必因行參議院議員之職務而請假、

(二) 俸給及工資、繼續支給、

第三十七條 參議院、選舉議長、書記及其代理者、並依議事規則、定處理事務之方法、

第三十八條 (一) 參議院之第一次會議、內閣招集之、其他每有事務之必要時、議長招集之、議長於有議員五分一、或一州、代表者之全體、或內閣之請求時、須即招集之、

(一) 參議院，有議員半數出席時得爲議決，議決須投票之過半數，

(二) 在依第十四條及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參議院議決，須用記名投票，

第三十九條 (一) 參議院之會議公開之，參議院得以三分二之多數同意，將議事日程中之特定事項，停止公開，欲停公開之動議，其議事以秘密會行之，

(二)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參議院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一) 內閣於其公務之執行，應隨時報告于參議院，

(二) 內閣在提出法律案于邦議會之前，應使參議院有對於該案述其意見之機會，參議院得以文書提出對於該案之反對意見于邦議會，

(三) 參議院有有通過內閣提出法律案于邦議會之權利，

(四) 凡發布對於德意志國法律及邦法律之施行規則，又關於組織內容

之一切命令時，應預問參議院及其權限之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法律所定，受旅費及損費之補償，議員不得辭却之，

第四十二條 (一) 對於邦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爲抗議之權，

(二) 抗議須在邦議會議決後二週以內，對於內閣行之，其後至遲須在更二週以內，陳述其理由，

(三) 有抗議時，法律須付邦議會覆議，邦議會若以三分二之多數再爲同前之議決時，則前之議決，保有其效力，邦議會之覆議，若對於前之議決，僅有過半數之同意時，則議決失其效力，但邦議會得付之于國民志決，而國民表決可決之者，不在此限，

(四) 邦議會議決超過內閣提出或同意金額之支出時，須得參議院之同

意、參議院不同意時、邦議會之議決、于與內閣提出或同意相差之限度、失其效力、此際不得付國民表決、

第四十三條 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內閣

第四十四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各國務員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邦議會不用討論、選舉內閣總理、內閣總理任命其他國務員、

第四十六條 內閣總理、定政治之大體方針、于此對邦議會而負其責、於此方針之範圍內、各國務員、于其主管事務、獨立處理之、自對邦議會而負其責、

第四十七條 (一)內閣總理、爲內閣之議長、統理其事務、

(二)內閣、于法律所規定外、決定各國務員之權限、此種決定、應卽時提出于邦議會、依其要由、可變更之、或廢止之、

(三)遇有二人以上之國務員、于其主管事務、意見不同時、應提出於內閣、待其評議及議決、

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有受俸給之權利、卹金、及遺族撫卹金、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內閣、對外代表本邦、

第五十條 內閣、決定應提出于邦議會之法律案、

第五十一條 內閣、爲執行法律而發命令、但法律以此權限委任於特定之國務員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內閣任命邦之直接官吏、

第五十三條 內閣任命德意志國參議院之議員、但依德意志國憲法第六十三條應由州政廳任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一)內閣以國民之名義、行恩赦權、

(二)對於因職務行爲而被處刑之閣員、此種權利、非有邦議會之要求、不得行之、

(三)一般刑罰之赦免、及一定種類之裁判所繫屬中刑事事件、又特定裁判所繫屬中刑事事件、其赦免、除依法律外、不得行之、

第五十五條 在邦議會閉會中、爲保公共之安全、除非非常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內閣得依第二十六條、徑常任委員會之同意、于不違反憲法之限度內、發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此種命令、俟至最近之開會時、須即

提出於邦議會，求其承認，如不得其承認時，此命令，須即由法律公報，公布其廢止。

第五十六條 國務員就職之際，應爲不偏不黨，爲國民福利，恪守憲法法律，事實以行其職務之宣誓。

第五十七條 (一)內閣之全體，及各國務員，其在職，須得國民之信任，國民之信任，由邦議會表明之，邦議會得以其議決，對於內閣及各國務員，表示不信任，不信任議決，於有要求解散邦議會已經有效之國民動議時，不得行之。

(二)不信任議決之提議，至少須有議員三十人之署名。

(三)於此提議，其討論終結後，至少，非隔一日，不得爲表決，自有此提案後，須十四日內，使表決終了。

(四)關於信任問題，其投票，須用記名式。

(五)不信任議決，非現在邦議會投票權之議員，至少半數之同意，不生其效力。

(六)有不信任議決時，該國務員應即去職。但在內閣總理，則限於其不行發議解散邦議會之權限時，又其發議被委員會否決時，乃去其職。

(七)此等規定，於全內閣又各國務員之信任問題附議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一)邦議會於各閣員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罪時，得訴追之於政治裁判所。訴追之動議，至少須有邦議員百人之署名，其議決，須有與修改憲法所需相同之多數同意。

(二)政治裁判所之構成，與其裁判手續，以及其得行之判決，均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一)各國務員何時均得退職、

(二)全內閣退職時、已退職之閣員、於新閣員接任以前、繼續處理其日常事務、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條 內閣以普魯士法律公報、公布依憲法而成之法律、及得邦議會承認之條約、

第六十一條 (一)法律、必依憲法而成立、且經內閣以成規之方法公布時、始有其效力、法律之公布、須明記其由邦議會決定、或由國民表決決定、不能因此妨礙德意志國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凡法律、均以揭載其公布之法律公報、發行之

日後十四日、爲施行期日、

(三)法律、須一個月以內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在邦議會否決之案、不得於同會期中、再行提出、但有有效之國民動議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財政

第六十三條 (一)邦議會、對於應邦之需要之經費、與以承認。

(二)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每一會計年度、預計之、編入預算。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決定之。

(三)支出、以對於一年間承認之爲原則。於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對於數年間之承認。此外、不得爲在預算法中超過該會計年度而有效力之規

定，並不得爲不關於邦及其行政之收入支出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至會計年度之終，翌年度之預算，尙未以法律決定時，內閣於至預算成立之間，有左揭之權利。

一 於左列各項，爲必要之一切支出，

(A) 爲維持依法律而成之設備，及實行依法律而定之行爲。

(B) 爲履行法律上屬於邦之義務。

(C) 爲繼續依過去年度預算，既得承認給費之建築裝置與其他事業，及繼續同一條件下之建築裝置與其他事業之補助。

二 基於特別法律，租稅公課及其他收入，不足第一號支出之際，以最後年度預算總額三個月分之四分之一爲限，發行財政部證券

第六十五條 公債，限於應非常之需要，且限於以能生產爲目的之用途，乃

得起借之。凡起公債，及爲邦須負擔之保證，非以法律，不得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會若議決使預算外生支出之必要，又對於將來使生預算外之支出時，同時須定有充此支出之方法。

第六十七條 (一)預算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須於次會計年度中，求邦議會之追認。

(二)預算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須得財政總長之同意。此同意，不得預見，且非不可避之必要時，不得與之。

第六十八條 決算，由審計院檢查確定之。每年度之決算，及邦公債表，連同審計院之檢查報告，須提出於邦議會，以解除財政總長之責任。

第六十九條 關於邦收益事業之會計，得以法律，設與第六十三條乃至第六十八條相異之規定。

第八章 自治

第七十條 地方公共團體，依法律，在邦監督之下，關於自己之事務有自治之權利。

第七十一條 (一) 邦分爲州，

(二) 州分爲縣市區村及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凡地方公共團體之構成以及權利義務，均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 州，從法律之所定，以自己之機關，處理左列之事務。

(A) 依法律屬於州，又得獨立任意以爲自己之事務者（自治事務）

(B) 邦之事務，委任於州，以州爲邦之執行機關者（委任事務）

(二) 法律，得擴張屬於州之自治事務之範圍，及以委任事務委任之。

第七十三條 州會，得以州之法律，容許德意志語以外左列之言語。

(A) 對於用外國語民族之他種教育用語，但須於少數德意志人之保護，爲適當之注意。

(B) 對於語言混雜地域之他種公用語。

第七十四條 邦議會選舉之原則，於州會縣會及市區村會之選舉，亦適用之。但對於市區村會之選舉，得依法律以一定期間居住其地爲選舉推之要件。

第七十五條 (一)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僱員及勞働者，因行其州會縣會市區村會之議員職務，不必請假。

(二) 俸給及工資，繼續給與之。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七十六條 (一)欲從公法上之宗教團體，以國法的效果脫退者，須於裁判所宣言其脫退，並須交出有公證之脫退書。脫退者之納稅義務，至少亦須訖其申請脫退之課稅年度之終，始能消滅。

(二)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邦之官吏

第七十七條 (一)凡德意志人，有官職必需之資格者，不論男女性別，及從來之職業，均得為邦之官吏。

(二)各種官職必需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邦之官吏，於就職之際，須為「不偏於政黨竭其良心能力以

盡職務且恪實遵守憲法」之宣誓。

第七十九條 (一) 邦之官吏、非依法律所定之條件方式、不得強免其官職、或命其暫時休職、永久休職、又使其轉任俸給少之他官職

(二) 對於邦之官吏及其遺族之財產法上請求權、不得起訴訟而拒絕之。

第八十條 其他官吏法、在德意志國法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經過規定及附則

第八十一條 (一) 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普魯士國權臨時組織之法律、均廢止之。

(二) 其他現行法律命令、限於與此憲法不抵觸者、仍均有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一) 依從來法律命令及條約、屬於國王之權限、均屬於內閣。

(二)爲基督新教教會教主之國王權利於新教教會以邦之法律所承認之教會法使其權利改屬教會機關之前由內閣所定屬於基督新教之國務員三人暫行之。

(三)對於宗教團體國王所行之其他權利依德意志國憲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旨趣重定之。

第八十三條 從來之保護關係如於財產法上解除義務時依關係人之申請廢止之。其手續及關於解除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現行之租稅及公課於其變更及廢止之前繼續征收之。

第八十五條 在第一次邦議會開會前以現在之邦會議作爲邦會議。

第八十六條 在第七十二條所定之法律制度以前州知事縣長州學校組合長州教化局長以州會之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七條 憲法上之爭議，政治裁判所決之。

第八十八條 此憲法，除第三十一條乃至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乃至第八十六條外，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他諸條，自依第七十四條行州會新選舉之日施行。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柏林

(註)國民發議，日本譯爲國民請願。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普魯士邦新憲法



波蘭國新憲法

波蘭共和國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在萬能之神名下

吾等「波蘭」國民。屈伏於奴隸境遇之下。已亘一世紀有半。今者邀天之福。得自由解放。實賴神靈庇佑之力。及光烈犧牲之功。吾人感謝之餘。因追念歷代同胞。爲五月三日有榮譽之憲法光輝之傳統。覺其獨立運動。未嘗間斷。而遠溯先烈戰爭犧牲之勇敢與忍耐。吾人當更努力於祖國之繁榮。及設法使其

永保統一。完全獨立。並謀其所以存立與安全。且依自由與正義。確保社會秩序安寧。增進人民幸福利益。發展道義上與物質上之文明。尊重人民平等及勞動神聖。以及使全部國有權利。得有確實保障。爰組織波蘭共和國憲法會議。制定此憲法。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波蘭」國爲共和國。

第二條 「波蘭」共和國最高權力。屬於國民。國民之機關。關於立法事項。爲議會及元老院。關於執行權行使事項。由責任國務員及共和國大總統共同行之。關於司法事項。設獨立裁判所。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條 國家行使立法權。以規定一切公法。私法。及其執行方法爲目的。非依議會之議決。不得制定法律。議會之議決。須依法律所定方法行之。議會議決之法律。於法律所定之期日。生其效力。

「波蘭」共和國。以廣汎之地方自治主義。爲其構成之基礎。關於行政文化及經濟事項。可移立法之範圍。於自治體之代表者。其詳以國之法律定之。

官廳之命令。使公民發生權利義務者。非於法律有根據。且爲法律所明言者。不生拘束力。

第四條 每年以法律定翌年度之國家預算。

第五條 軍隊額數。非依法律不得定之。每年之募兵。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條 非依法律，不得起國債。及讓渡或交換國有不動產。又新設公課及租稅。對於關稅及專賣權利。貨幣制度。又須國家承受財政上之保證者。亦同。

第七條 政府應每年提出國之決算於議會。求其承認。

第八條 對於國債。議會行使監督權。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會計檢查院以合議制及司法官獨立主義組織之。檢查官除議會以五分三之多數議決外。不得免職。會計檢查院對於國家一切財政之管理。監督之。並檢查其決算。每年有提出意見書於議會之任務。待議會許政府解除責任或拒絕之。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其職務之種類。詳細以法律定之。

會計檢查院長之地位。等於國務員。但非內閣之一員。其職務之行使。及部

下之行爲。對於議會負責。

第十條 法律之提案權。屬於政府及議會。發生國家費用之建議及法律案。應指明其使用方法。及財源。

第十一條 議會由其開會時起算。以五年爲任期。以普通秘密直接平等之選舉權。依比例代表主義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選舉權利。無男女之區別。凡於選舉公布之日。年滿二十一歲。具有完全公權。且於官報公布選舉日期後。尙繼續有住所於其選舉區內之「波蘭」公民。均有選舉權。投票之權利。須自行行使。現役軍人。無參預投票之權利。

第十三條 被選舉權。凡年滿二十五歲。有參預議會選舉權利之一切公民。均有之。現役軍人亦不除外。其住所亦不拘。

第十四條 凡公民。依選舉法。犯應停止或剝奪投票權及選舉權。或應喪失議員資格之罪。已被處刑者。不得行使投票權。

第十五條 屬於行政財政司法之國家官吏。於其行使職務之選舉區。不得被選。此規定。不適用於中央官廳之官吏。

第十六條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官吏。須自被選於議會之日起。作為休假。此規定。於國務員。次官。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適用之。

在議員職之年數。仍作在官年數計算。

第十七條 議員任國家給俸官職者。即失其議員之職。此規定於被任為國務員。次官。及高等教育之教授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關於議會選舉方法。以選舉法定之。

第十九條 對於選舉效力。無爭議時。應即確認為有效。如有爭議。由最高裁

判所決定之。

第二十條 議員乃代表全國國民。不因選舉人之委託。而受拘束。議員應在議長前。對於議會爲左列嚴重之宣言。

「余於「波蘭」共和國議會議員之資格。誓竭余之能力。從余之良心。專謀「波蘭」國之利益。忠於職務。」

第二十一條 議員自就職以後。其在議會內外行使職務上之行爲。無論在職時與退職後。均不負責任。

議員之討論。及陳述意見。又在議會所發表。僅對於議會負責。議員毀損第三者權利時。依議會之決議。得移交司法官廳。

對於議員當選前開始之刑事。行政。或懲戒之手續。如有議會之要求時。應於任期中停止之。

對於議員刑事訴訟上時效之進行。於其在職中。應停止之。

議員在職中。對於刑事或懲戒事件。不受強制答辯。又非有議會之特別承認。不受身體之檢束。議員依普通法有現行犯罪時。爲使裁判之進行確實。又阻止犯罪之結果。如有拘留及訴訟之必要。司法官廳。須即達知議會議長請求其承諾。如議會議長有請求時。應即解其拘留而釋放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買收或租佃屬於國之農作地。不得承受政府物品之供給。不得包辦政府之工程。不得受政府之特許。或其他個人之利益。

議員除於軍事外。不得受政府之榮典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爲新聞紙有責任之編輯者。

第二十四條 議員得受依規則所定之補償。及於共和國國有交通機關免

費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共和國議會及元老院之召集。開會。閉會。及解散。由大總統行之。

議會第一會期。以選舉後最近之三月三日召集之。以後每年爲議決預算。軍隊額。及募兵額。又其他必要事項。至遲於十月招集之。

大總統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召集議會開臨時會。有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時。大總統須於二星期內召集之。

此外。議會何時應召集臨時會。以憲法定之。

議會之停會。於同一通常會期中有二次。或停會之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者。非預得議會同意。不得爲之。

於十月召集之通常會。非議決預算後。不得閉會。

第二十六條 議會得以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議決任意自行解散。

大總統得於法定議會議員數半數出席之面前。經法定元老院議員數五分三之同意。解散議會。

議會解散。元老院於法律上當然同時自行解散。選舉自解散日起算。九十日以內。必須行之。其日期依議會之議決。又大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須自身行使其議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議會於其議員中選任議長。議長代理者。與書記並組織委員會。

議長及議長代理者之職務。於議會解散後。至新議會成立前尙繼續之。

第二十九條 議會內議事方法及秩序。委員會之種類及數目。副議長之額數。書記之額數。議長之權利及義務。以議會規則定之。

議長任命議會職員。職員之行爲。對議會負責。

第三十條 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議長及政府代表者或議員三十人以上。有請求時。得爲秘密會。

第三十一條 議員於議會或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任對何人。不能因其真實報告。而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議會有效之議決。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須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以上之出席。而得投票之普通多數。

第三十三條 議員有依規則所定方法。對於政府或國務員。爲質問之權利。遇有質問。政府或國務員。須於六星期以內。爲口頭或書面之答覆。如對於該事項。不爲答覆。亦須此期限內。聲明其不答覆之理由。有質問者之請求時。其答辯。須向議會報告。議會得以之爲討論或決議之目的物。

第三十四條 議會爲審查特別問題。得由其議員中組織臨時委員會。或由議員外任命使其有審問利害關係者。及傳喚証人或鑑定人之權。此委員會之權限。各於其臨時。由議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應移付元老院審議。元老院對於移付審議之法律。自接收之日起。如三十日以內不提出何等抗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有元老院之請求時。得於三十日之經過前公布之。

元老院議決。修改。或否決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時。須於前記之三十日以內。通告其旨趣。爾後。至遲須於三十日以內。將其修正案與該法律案。一併還付議會。

議會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可決元老院所提議之修正。或以二十分十一之多數。否決其修正時。大總統應以採用議會第二次議決之形式。公布該法

律案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以在各縣由普通秘密直接平等及比例主義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以各縣爲一選舉區。元老院議員定數對於住民數之比例。爲議會議員四分之一。元老院議員選舉權。凡於選舉期日公布時。年滿三十歲。且一年以上繼續於其選舉區內有住所之議會選舉人均有之。在選舉區未達一年以上。而以求農事改良之便。離去前住所者。因勞動地域變更而變更居住地者。及爲國之官吏而轉任者。均不失其投票權。

被選舉權。凡於選舉日期公布時。年滿四十歲。有元老院議員選舉權之公民。均有之。現役軍人。亦不除外。

元老院會期與議會之期同。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議會及元老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元老院及其議員均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任何法律。不得違反此憲法。或抵觸此憲法之條項。

第三章 執行權

第三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議會及元老院合開之國民會。用投票之絕對多數。選舉之任期七年。大總統於其任滿前三月內。招集國民會選舉新大總統。

大總統至任滿之三十日前。不召集國民會時。議會及元老院。依議會議長

之發議。於其主宰下。爲法律上當然之集會。開國民會選舉新大總統。

第四十條 大總統不能行其職務或死亡辭職。及以其他原因而闕位時。議會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闕位時。議會及元老院。應毫無遲滯。由議會議長發議。於其主宰下。爲法律上當然之集會。開國民會選舉新大總統。

大總統闕位之際。如在議會解散中。議會議長應毫無遲滯。卽施行議會及元老院之選舉。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不行其職務。滿三個月時。議會議長。應立即招集議會議會。決定此時大總統之地位。應否認爲闕位。

大總統闕位之決定。須有議會議員法定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及投票五分之三多數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由對議會負責之國務員及屬於其下之官吏行其執行權。

共和國所有官吏均隸屬於各國務員之下。國務員於其行爲對議會負責。隸屬於大總統府之官吏其任命由內閣議長副署。於其行爲內閣議長對議會負責。(註)

第四十四條 法律由大總統及主管國務員署名。大總統以共和國公報公布之。

大總統因執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授權署名於政府之命令。決定處分及禁止並有用強制力使其執行確實之權。

各於其權限範圍內及對於其屬下之官廳。國務員亦有此執行之權。大總統欲政治行爲之有效須內閣議長及有權限之國務員副署。國務

員因署名而負責任。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由內閣議長之推荐。任免責任國務員。並由內閣之推荐。任免法律所定之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兼爲國軍之最高首長。但於戰時。不得行最高之司令權。

大總統在戰時。由內閣之推薦。任命軍隊最高首長。其推荐由軍務總長主持之。軍務總長。在戰時。其關於司令權之一切行爲。及軍事指揮之一切問題。對於議員負責。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有恩赦或減刑之權。及判決宣告免其執行之權。大總統基於議會彈劾。有處罰國務員之權。但不基於彈劾時。不得行之。大赦。惟依立法之方法。乃得行之。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接受外國之外交代表。委任派遣於外國之「波蘭」國外交代表。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得締結及批准與外國之條約。而報告於議會。通商及關稅條約關係財政使「波蘭」國生負擔之條約。包含對於公民生義務之法律條項之條約。於國境生變更之條約。及同盟條約非經議會同意。不得締結之。

第五十條 大總統非預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宣戰與媾和。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於其行使職務之行爲。對於議會及民事上。均不負責任。

大總統限於以判逆破壞憲法或刑事犯罪之理由。經議會以法定議員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五分三多數之議決。而爲宣告時。對於議會應

負責任。此等事件應移付國事裁判所。由國事裁判所依特別法律之規定判決之。

大總統由受國事裁判所審理之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受特別法律所定之俸給。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兼任他職。及爲議會或元老院議員。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於其就職前。在國民會爲左之宣誓。

「余於三位一體之一。萬能之神前。與「波蘭」國民約。余爲共和國大總統。當遵守維護國之憲法及法律。誠實且竭余之全力。以謀國民之一切福利。除國民之一切危害。常保「波蘭」之名譽。以正義對待所有公民。乃余之第一義務。余誓獻身于余之職務。神及聖靈鑒之佑之。」

第五十五條 國務員以內閣議長爲首領而組織內閣。

第五十六條 內閣對於政府之一般政策，在憲法上及政治上連帶負責。

各國務員於其權限範圍內行使職務之行爲，於其政策之提挈指揮，於其行爲之適合憲法與法律，於其部下行行政機關之行爲，均須負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於同一範圍內，國務員對大總統之政治行爲，聯帶負責。又分別負責。

第五十八條 議會得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因政治上之見地，對於國務員之行爲，問其責任。內閣及其閣員，於議會要求其解職時，應即辭職。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憲法上責任，及其適用方法，以特別法律定之。議會議決彈劾國務員，非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及投票五分三之多數，不得爲之。

國事裁判所，審理議會彈劾之事項，並判決之。國務員不得以辭職免其

憲法上責任。因議會之彈劾，國務員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六十條 國務員及受其委託之官吏，有列席於議會，按報到次序，發言演說之權利。但除其自身為議員外，不得有投票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國務員不得兼任他職。國務員不得為營利事業之理事及監查員。

第六十二條 各部之管理者，暫行代理國務員職務時，亦適用關於國務員之規定。

內閣議長有故障時，由國務員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三條 國務員之人數，又其職務範圍，與其相互間之關係，以及內閣之權限，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事裁判所，以最高裁判所總長為所長，並以其他之裁判官

十二人組織之。十二人中。八人由議會。四人由元老院。於其議員以外。選舉之。

國事裁判所之所員。限於無一切公職。且有完全公權者。始得爲之。

國事裁判所所員。於議會及元老院開會後。儘先選舉。於其會期中在任。

第六十五條 「波蘭」國。依行政之觀察。以立法手續。區劃爲縣。鄉及市區。村。縣。鄉及市區。村。同時爲地方自治權之單位。

地方自治權之單位。因行使屬於其自治權範圍之事務。得組織聯合體。此聯合體。非依特別法律。不能有公法的性質。

第六十六條 國之行政組織。依地方分權主義。於各種地方的單位。必須結合公行政機關。於單一官職。而置之一管理者之下。且使以選舉方法選出之公民。對於屬此等官職之任務。於法定範圍內。參與其執行。

第六十七條 決定地方自治權活動範圍之問題。其權利屬於由選舉而成之地方議會。

縣鄉地方自治權之執行作用。以代議機關所選出之委員。與國行政官之代表。結合組織之。而以後者屬於主宰者之機關。

第六十八條 與地方自治權相並立。應以特別法律就經濟生活各部。定經濟自治權之制度。並設置農業會議。商業會議。工業會議。職工會議。工資勞動會議。及其他會議。以此等團體。組織共和國最高經濟會議。對於經濟生活之共同管理。及立法作用之範圍。又與國家機關相互之協力。均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國及自治團體之收入財源。應以法律嚴加限定。

第七十條 國對於自治機關之作用。依上級自治機關行使監督權。但不妨

以法律委其一部於行政裁判。行政機關之決定。有時須經上級自治機關及國務員之認可。除此等例外。餘概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對於政府及自治機關所行處分之上訴。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限於一審。

第七十二條 在第一審。行政官廳。爲刑法宣告時。法律上應採取使當事者有權上訴於法定裁判所之主義。

第七十三條 應以特別法律。定行政裁判制度。使對於政府及地方自治權之行政行爲。斷定其適法與否。行政裁判之組織。以公民及司法權之協同參與爲基楚。於其最高位。置行政裁判所。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司法由裁判所以「波蘭」共和國之名行之。

第七十五條 裁判所之組織。其實質的及地域的權限。與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裁判官。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平和
判事。則以人民選舉為原則。

裁判官之職務。非具備法律所定資格者。不得行之。

第七十七條 裁判所。獨立行使其司法職務。止於服從法律。

司法判決。無論依立法權或行政權。均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裁判官。非因司法判決結果。且依法律所定。不得強令其免官。停職。轉任。或退職。但依法律所定。因司法制度改革之結果。裁判官須轉

任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裁判官除現行犯罪外。非預得法定裁判所之承認。不得使之負刑事上責任。或剝奪其自由。雖爲現行犯時。裁判所亦得要求解放其拘留。

第八十條 裁判官之特別地位及權利義務俸給等。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裁判所。有於正式公布之法律。審查其效力之權。

第八十二條 在通常裁判所。其民刑事事件之辯論。除法律定有例外者。均公開之。

第八十三條 陪審員有決定重刑犯罪及政治犯罪之任務。裁判所與陪審員共同開庭審理之犯罪。及其組織。與訴訟手續。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對於民事及刑事事務。應設最高裁判所。

第八十五條 軍事裁判所之組織性質及訴訟手續與裁判所員之權利義務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行政官廳與裁判所間所生權利爭議應設特別裁判所裁決之。

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第八十七條 「波蘭」屬民不得同時爲他國屬民。

第八十八條 「波蘭」之國籍以左之原因取得之。

(A) 由父母爲「波蘭」人所生者。

(B) 由有國家權限之官廳許其歸化者。

關於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其他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波蘭」屬民其第一義務爲忠於「波蘭」共和國。

第九十條 凡屬民對於憲法及其他國與地方自治團體有權限之官廳所頒有效之法律命令。須尊重而遵守之。

第九十一條 凡屬民皆有服兵之義務。兵役之種類與方法。規則與期間。義務之免除。凡有軍事性質之負擔。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凡屬民須有從法律所定。納賦稅及服公之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凡屬民。須尊重適法之官廳。使便於執行任務。須以良心履行國民或適法官廳所課之公義務。

第九十四條 公民爲使其子爲祖國善良之公民。至少有使其受畢初等教育之義務。

此義務之詳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波蘭」共和國於其領土內無血統國籍言語人種宗教之區別對於所有住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均與以完全之保護。

外國人除法律明定以「波蘭」國籍爲要件時於相互的條件之下與「波蘭」屬民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公民在法律前均爲平等。公職依法律所定條件凡公民均得就之。

「波蘭」共和國不承認基於出生或階級之特權勳章貴族及其他之稱號。但因學術上之榮譽官職或教職所得之稱號不在此限。「波蘭」公民非經大總統之許可不得受外國之稱號及其勳章。

第九十七條 限制自由如檢查身體及逮捕等非依法律所定方法及根據

司法官合法命令。不得行之。

司法官廳之命令。限於不得即法之時。至少須於四十八時間以內。發命令明示檢查及逮捕之理由。

逮捕以後四十八時間以內。不以司法官署名之書面明示逮捕之理由時。被逮捕者。應即回復其自由。

行政官廳因執行命令所可取之強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移其法定裁判官之管轄。例外之裁判管轄。除於犯罪前發布之法律所定者外。不許爲之。公民之訴訟及處罰。除依有拘束力之法律結果外。不得行之。

傷害身體之刑罰禁止之。無論對於何人。不得科以此等刑罰。

無論以如何法律。不得對於公民閉司法之道。使爲不正或預斷之犧牲。

第九十九條 「波蘭」共和國。不問其爲各公民個人財產。與爲公民之公司。自治團體之公共施設。或國家自身之集合財產。凡所有財產權。均承認其爲社會組織及法律秩序之主要基礎之一。共和國對於一切住民。施設及團體。承認保護其財產權。除因公益之理由。與以賠償。且依法律所定外。對於個人的或集合的財產。不得限制或剝奪之。無論如何財產。於如何限度。得因公益理由。使其爲國家獨占財產者。唯依法律。乃得定之。對於公民或團體。得有開拓法律上土地。水泉。鑛物。及其他自然富源之權利者。於如何限度。得限制其權利。亦同前項。土地爲國民及國家生活主要原素之一。故不得以之爲無限制流通之目的物。國應於如何之限度。有強制買收耕地之權。又國因土地政策。圖適於生產之農業開拓。從土地私有主義。設土地轉移之規則。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屬民之住所。不可侵。侵入住所或搜索及沒收文書與有價物。除因行政上執行之必要。法律明定許可者外。必依司法官廳之命令。於法律所定之場所。從法律所定之方法。始得爲之。

第一百一條 各公民。得於國之領域內。任意選擇住所。及留滯地方。並得任意變更住所。選擇職業。確立生計。及移轉其財產。

以上權利。非依法律。不得制限之。

第一百二條 勞動在共和國內爲富之主要資源。應常受國之特別保護。

各公民。於其勞動。有受國家保護之權利。在失業。疾病。災厄之時。有受法律所定社會保險利益之權利。

國家應自經營屬於教育之屯營。病院。收容所。及教養院等公共施設。負有使公民得受道德上之保護及宗教的安慰之義務。

第三百三條 在教育上不能完全受父母保護之兒童。有受國家援助及保護之權利。

父母對於兒童之權力。必由司法判決。乃能剝奪。
保護產婦之規定。以特別法律定之。

未滿十五歲兒童之僱工勞動。又諸種工業內。婦女幼年有害健康之夜間勞動。均禁止之。

在學校上課之前。以工資僱傭兒童。或幼年。使之勞動者。禁止之。

第三百四條 各公民。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限度內。有自由發表其思想意見之權利。

第三百五條 出版之自由。應保障之。出版不受檢閱或特許。郵政對於國內新聞紙及出版物。不得拒絕其發布。又其發布。不限於共和國領域內。濫

用以上自由之責任。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書信及其他通信之秘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可侵犯。

第七條 公民對於代表國家及地方自治體之議會及官廳。有單獨或共同提出請願書之權利。

第八條 公民有集會結社及組織公司或團體之權利。

此權利之適用。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公民。有保持其民族。及發達屬於其民族之言語及習慣之權利。

國以特別法律。對於「波蘭」共和國內之少數民族。保護其習慣之充分自由發達。於一般自治團體範圍內。使少數者。得結合有公法性質之自治團體。以助長其發達。

對於前項作用國有監督權。遇必要時。應負有與以財產上補助之義務。

第一百條 「波蘭」屬民。於民族。宗教。語言。屬於少數者。與他公民。同有以自己費用。建設監督及管理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學校。或其他教育設備。並自由用其語言。自由行其宗教戒律之權利。

第一百一條 良心。及宗教上之自由。均受保障。無論何人。不得於宗教或信仰之理由。限制其權利。

「波蘭」共和國所有住民。以不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爲限。有公然或隱密自由行其信仰。及遵其宗教戒律。或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法律而行信教之自由者。禁止之。無論何人。不得以宗教信仰之理由。免其履行公之義務。無論何人。除服從其親權及保護人外。不受參預宗教行爲或儀式之強制。

第十三條 得國家承認之各宗教團體。有公然組織宗教祈禱會。自由管理其內部事項。取得動產不動產。管理之。及處分之。並管有宗教學術慈善等事業之基金。及收受捐助財產之權利。無論如何宗教團體。不得違反國之法律。

第十四條 羅馬舊教。爲國民多數信仰之宗教。故於受同一待遇之宗教中。有在國內特優勝之地位。

羅馬舊教。依其固有法律。而設規律。定國與教會之關係。以國與羅馬教皇之協定爲基礎。其協定。須經議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 宗教上少數者之教會。及其他法律承認之宗教團體。依其經國家承認之固有法律。而設規律。國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承認之。國於此等教會或宗教之關係。以與其法律上代表之協商爲基礎。而以法

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新宗教及從來未經法律承認之宗教。除其團體組織。或教義。戒律。有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外。對於其宗教團體。不得拒絕承認。

第一百十七條 學術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槩爲自由。

屬民有提倡教育。建設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並管理之權利。但其名稱。及關於兒童之安全。須具備法律所定條件。並須對於國能表示忠誠之態度。

公立私立一切學校及教育設備。於法律所定範圍內。由國之官廳監督之。

第一百十八條 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對於所有屬民。得強制之。初等教育期間範圍及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國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學校教育均不收費。

國對於中等或高等學校之貧苦學生。特給學資。

第二百十條 凡學校。備有教育未滿十八歲少年之學科課程。而國家或自治團體。維持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者。得對於所有學生。課以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之指揮監督。屬於該宗教團體。但最高監督權應保留於國之學務官廳

第二百十一條 國之文事或軍事機關。因其行爲違法或瀆職。致公民受有損害者。各公民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國家與有過失之機關。連帶負責。

對於國家及官吏之起訴。無須受公機關之許可。市。區。村。及其他自治團體。負同一之責任。

此原則之適用。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關於個人權利之規定。軍人亦適用之。對此原則之例外。以軍法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隊因文事官廳之請求。限於嚴守法律之條件下。爲鎮壓暴亂。或以強制力執行法律規定時。乃得用之。對此原則之例外。非在戰爭狀態。及依戒嚴法律。不許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身體之自由。(第九十七條)住所之不可侵。(第一百條)出版之自由。(第一百五條)通信之秘密。(第一百六條)集會結社及作公司之權利。(第一百八條)此等個人權利之暫時停止。限於因維持公安有必要時。乃得對於國之全領域或一地方行之。

此等停止權利。內閣於戰爭時。或有戰爭危險時。又有危及憲法與公民。具叛逆性質之內亂或重大陰謀時。得以其專斷。經大總統之認可。發停止之

命令。

此項內閣命令。如適在議會開會中。應即提出議會。請其承諾。在議會閉會中。此項命令。如對於廣至一縣以上之區域而發布者。議會應自其命令發布之日起。八日以內。爲法律上當然之集會。而決定此事。

議會對此命令。如不與以承認時。內閣之戒嚴。應即失其效力。

前項政府命令。若在議會任期終了後。或在議會解散中。則須於新選舉之議會第一會期。立即提出。不得延滯。

此等原則。依戒嚴法律。定其詳細。

在戰爭繼續中有軍事行動地方。於暫時停止前記之個人權利。以關於戒嚴之法律定之。

第四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憲法之修正。無論議會或元老院。非以法定議員數半數以上之出席。議員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議決之。

要求修正憲法之動議。須法定議員四分之一之署名。此動議之提出。至少須於十四日以前通告之。

從憲法規定而集會之第二次議會。得以法定議員數半數以上之出席。議員投票五分之三以上之多數。議決修正憲法。

此憲法議決後。每二十五年。得於議會及元老院會合之國民會。依投票之普通多數。議決修正憲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此「波蘭」共和國憲法。自其公布之日發生效力。其條項中。有非俟補充法律公布。不能實現者。則自其法律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現在有效法律之規定與憲法之規定難並立者。自憲法議決之日起。至遲於一年以內。提出於立法院。依法手續。使得與憲法相調和。

(註) 內閣議長。即國務總理。

遠東共和國憲法

遠東共和國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遠東共和國定爲平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共和國內各公團官吏公民及居住國內之外國僑民均受本憲法
嚴格主義之統治並無例外。

第三條 遠東共和國法律之廢止變更以本憲法規定範圍內者爲限。

第四條 違犯共和國法律者。不得以疏忽。爲諉過之理由。並不許以疏忽。免除懲戒。

第五條 遠東共和國各法律。不得與本憲法總則有所抵觸。

第六條 遠東共和國法律案之頒布。及施行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遠東共和國之領土

第七條 前俄帝國領土內之西稜哥河及貝加爾湖以東至太平洋。內包塞密貝加耳。薩貝加耳。阿莫耳。塞密莫耳克。塞密阿莫耳。及薩哈林之北部各省。皆屬於遠東共和國之獨立領土。

遠東共和國之領土。關於前俄國所有之權利及義務。均繼承之。並繼承前俄全權政府。與外國締結關於本領土。及中國河海。或與他國接壤之一切

條約。

第八條 俄羅斯聯合蘇維埃共和國與遠東共和國之疆界。互相協定如下。西稜哥河自其蒙古發源處。至薩里金司克。博耳金司克及托耳克哈丁司克。諸州之行政境界。此諸州之境界。至貝加爾湖之中央。以上邊境。在雅苦斯克。薩貝加耳。及阿莫耳境界之內。至吉戀河貝斯蒙河之分水界。以上二河之分水界。至美階林角之鄂霍次克海。包含在美階林角南緯線所有之各島。

第三章 公民及其權利

第一節 公民

第九條 遠東共和國之公民。依下列之規定而認許之。

- (甲) 俄國人民生於共和國領土。而在本憲法第二章規定之境界內者。
- (乙) 俄國人民在宣布獨立時(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日)居住於領土內者。
- (丙) 俄國人民。自宣布獨立後。已經入境。或在公布本憲法後入境。而未
在俄羅斯聯合蘇維埃共和國註冊為公民者。
- (丁) 所有俄國人民。居住中國東清鐵路邊境內。在頒布本憲法後六個
月內。尚未入外國國籍。或未呈明外國籍之公文證據者。
- (戊) 所有外國人民。按照遠東共和國之法律而入籍者。
- 第十條 所有從前俄帝國人民。在公布憲法後六個月中。備文呈送證據。證
明已得有俄羅斯聯合蘇維埃共和國。或其他前俄帝國領土內獨立國之
公民資格者。皆不得為遠東共和國之公民。

第二節 公民之權利

第十一條 所有人民。無男女。職業。種族。宗教。及政團之別。法律上一律平等。所有人民階級與各階級享有之權利及其區別並文武榮銜。皆革除之。

第十二條 除法律規定外。不能責人民以其他犯罪行為。

第十三條 人民得受思想自由之保障。所有民事上與政治上應享之權利。無宗教信仰之區別。在共和國領土內。無人能行使其強權。亦無人因其宗教信仰上。被宣告為有罪。或減少其權利。

第十四條 宗教與國政完全分離。所有人民。有隨意信教或絕不信教之權。

第十五條 法律效力。以民事範圍為限。且須以由正當官廳依規定範圍執行者為限。

第十六條 官廳官吏。對於民頒布文書。不得涉及宗教之區別。

第十七條 人民有集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

出版或言請認爲犯罪行爲者。以法律所規定爲限。

人民不因發表意見而被控告。

第十八條 人民有組織及維持團體或社會之權。(宗教社會在內)此種團體或社會之目的。以法律所不禁止者爲限。

(附注一) 凡團體社會應得法律上之權利。(包括宗教團體及牧師管區)依公法所規定。

(附注二) 團體社會之禁止。須經正常之法律手續。

第十九條 工人得享罷工之權利。不受國家制限。

第二十條 個人自由。與居住通信。皆不得侵犯。

第二十一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受責罰。逮捕。拘禁。與搜索其身體。或其家宅。

並其他自由之制限。唯依法律規定。並法庭按期所發拘票。乃應服從之。此條之列外。只可允許拘捕著名叛黨(in flagrante delicto)之犯罪者。如是拘捕。雖無法庭之拘票。亦可稱合法。但報告法庭。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被拘捕人。或其他人民對於被拘捕者。有請求立即開審之權。否則即須開釋。

第二十三條 除求助於人。援助者執行必要之手段。或因不測之事發生。或法庭行使命令外。凡未得房主人之同意。不得侵入住宅。但對於拘捕著名叛黨之犯罪者。得侵入之。

第二十四條 郵件。電報。電話之檢查。應禁止之。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並得於國境內外。隨意遷居。但法律上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體罰及斷頭刑。永久禁除。

第二十七條 關於各種財產。事業。企業。及其出產品之取得及分配之禁令。又所有權之限制法。均依法律之規定。並以公共福利爲原則。

第二十八條 小邦人民。及少數之異族人民。居住國境內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得享受廣義的自治權。

第二十九條 人民與政府或官吏之通報。及商務上所用之簿籍。得各從本國文字。此種文字。可用在本地自治市區。法庭及各局所。另以特別法律規定其方式。

第三十條 除以法律明白規定外。所有外國人民居住遠東共和國領土內者。得同享共和國國民所享受之一切權利。

第四章 政府

第一節 中央政府

第一段 總則

第三十一條 遠東共和國之主權屬於共和國民。並只限於此等人民。

第三十二條 人民行使其主權。係經由國會及其所選舉之政府。

第二段 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選舉。取普通直接平等。秘密投票法。用人口比例代表制。

以兩年爲任期。平均每一萬七千人。得選議員一人。

第三十四條 國會有立法權。

第三十五條 所有健全之國民。無男女宗教之別。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未受法律限制其公權者。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之公權。與其他人民同遇選舉時。得與其他公民爲同樣之投票。但軍人在前敵。或有軍事行動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現役軍人。與其他政府服務之人。被選舉後。在國會任期內。須解除其原有之職務。

第三十八條 每年二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爲國會常會開會之期。集會期限。由國會自定之。但遇農事收穫之際。應即休會。臨時會。得由政府招集。或經議員半數之請求。亦得開會。

第三十九條 每屆新國會開會成立時。舊國會應停止其職權。

第四十條 新國會開幕。以舊國會議長爲主席。各議員應立即直接秘密投票。選舉新議長。

第四十一條 國會議員。除受本會命令外。不得拘捕或控告。但著名叛逆者。

不在此例。惟仍須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告議長。議長有開釋被捕議員之權。但於下次開會時，必須報告國會聽其表決。

第四十二條 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議及制定法律，以管理國務與社會生活。
- (二) 審議准駁國際條約（商務或其他）。
- (三) 議決國家預算。並審查決算之報告。支配特別費用。征收賦稅。關稅。稅餉。審查批准公債。核議鈔票之發行。核議租借地之合同。但屬於政府及國務會議有特別管理權者，不在此列。
- (四) 制定或變更通行之貨幣及幣制。並一切權量法。
- (五) 國軍之組織。
- (六) 監督行政。

(七) 大赦之批准。

(八) 宣戰及媾和。

(九) 其他認爲應行決定之一切問題。

第四十三條 國會休會期中。政府遇不能延緩之事。有發行臨時法律之權。此種法律不得改變或停止。本憲法之全部或一部。至國會開會時。應送交審議。國會有停止施行此種臨時法律之權。

第三段 政府

第四十四條 遠東共和國之政府。每二年由國會選出七人合組之。

第四十五條 政府之選舉。在國會會期中。用秘密投票法行之。出席議員須有三分之二。當選票須過半數。

第四十六條 除政府員有四人死亡或去職外。在任期未終了時。不得再舉

行選舉。

第四十七條 政府員當選資格。須爲遠東共和國之公民。而有國會選舉權者。

第四十八條 政府之職權如下。

(一) 任命或罷免內閣總理。總監理長閣員。及總理所保舉之屬員。與其他所有官吏之爲政府應任免者。

(二) 任命駐外之共和國代表。

(三)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

(四) 核准大赦。

(五) 公布國會已經通過之法律。

(六) 按照本憲法四十三條所載在國會休會時。頒布臨時法律。

(七) 政府意見認爲內閣之閣令。有與法律或本憲法之精神抵觸者。停止之。或廢除之。

第四十九條 政府與內閣合組全國最高行政權。其職務如下。

(一) 爲國家之普通行政。並指揮國內外應用之政策。

(二) 組織共和國軍。

(三) 媾和條件初步之審議。並防衛本國領土之完全。

(四) 以國會之指導或同意。決定公債。關稅。商務。及其他條約。與財政上之契約。並認可租借地。

(五) 國家預算案之起草。

第五十條 政府有否認國會已經通過法律案之權。但以認爲與憲法有抵觸者爲限。應將該法律案。退還國會。交付再議。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

再通過時。應即發生效力。政府不得再行否認。

第五十一條 按照本憲法四十三條。政府之命令。及暫行法律。若使其有效。必須由全閣員。或閣員中之一人署名。對於國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政府人員有叛逆行爲時。國會應以特別議決案懲處之。

第四段 內閣

第五十三條 內閣爲各部總長所組合。其員數。視其所管之組織。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內閣總理。得兼領一部。或不領部。而仍爲閣員。

第五十五條 總監理長。在內閣及政府開議時。均須列席。備政府之諮詢。

第五十六條 各部總長。須爲遠東共和國之公民。有國會選舉權者。

第五十七條 總長不得同時兼爲政府員。但可同時兼國會議員。

第五十八條 各部總長對於國會開會。討論其本部部務時。有出席國會之權。

第五十九條 各總長爲一團體。凡閣務。閣令。閣議等。各個人對於國會。均應負責。且每一閣員。均負政府署名文件之責任。其政治責任上。遇有本身主管之職務。並受國會之責罰。

第六十條 國會投票表決不信任內閣時。閣員等須即辭職。

第六十一條 各閣員須受國會之諮訊及質問。

第五段 立法之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遠東共和國國民。凡有國會選舉權者。均享有立法提案權。其詳細依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凡宣言願立新法律或新議決案者。須有一千人民之簽字。將

所提之案。附列宣言書內。

第六十四條 閣員全體。得有提案權。政府亦得有提案權。

第六十五條 各議員均有提案權。提案時。應具宣言書。經由議員五人以上之署名。而以所提之案。附列宣言書內。

第二節 地方行政

第一段 總則

第六十六條 地方政府。屬於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所選之自治團體。選舉方法。取比例代表制。

第六十七條 省縣。市。鄉。村。之政府。管理其行政區內。之行政。及公共事務。並執行中央政府之法律及命令。

第六十八條 地方行政團體。獨立的管理當地之行政及公共事務。遵依國

法範圍各地方行政團對於人民及團體有發行單行條例之權其效力與國法同但不得與憲法及國家其他法律所抵觸此種條例有妨礙國家利益者中央政府得停止及取消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行政團於其行政區域內執行中央政府之法律條例及命令依中央政府之指揮行之有不合時應負責任。

第七十條 各地方行政區域內屬於中央集權辦理者（如軍事計劃及鐵路管理等）以及田地之管理大工程或其他財產應歸中央管理之事中央政府自設局所辦理之地方政府對此中央局所生之關係以專法可定者爲限

第二段 省政府

省議會

第七十一條 省議會之代表。每二年由本省人民按照比例代表制度。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舉之。負全省最高權力。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之選舉。依國會選舉法行之。平均每二千五百人選舉一人。

第七十三條 在省會任期未滿前。經由國會或省會之命令。或選舉人三分之一之要求時。應全體改選。又在會期內。某一選舉區有選舉人三分之二之要求。亦可改選新代表。

第七十四條 省議會之常會。會期由本會決定之。但每年至少須開會兩次。其臨時會。得由省行政官廳。或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七十五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本省行政人員。

(二) 管轄所有之本省行政機關。

(三) 議決地方行政事件及公共事務。

(四) 履行中央政府之法律。訓令及章程。

(五) 按照特別法律。在省議會權限範圍內。得議決一切問題。其關於本省問題。凡不與憲法及法律抵觸者。皆得討論之。

第七十六條 省議會因事務上之委任。得行左之職權。

(一) 在其權限範圍內。得頒行各種條例。

(二) 按照國家之立法。征收本省賦稅。

(三) 討論並核准本省預算。

(四) 籌備施行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律條例及命令。

(五) 核准省行政官廳計劃。並討論。核准其事務上之報告。

(六) 關於省行政之問題。得以有效能之議決採用一種方法。

省行政官廳

第七十七條 省行政人員。應於每二年由省議會選舉一次。

第七十八條 省行政人員。經由省議會之議決。雖任期未滿。亦可改選。並得因其違法而懲處之。政府對於省行政人員有懲處之權。亦得命令省會改選之。為執行改選省行政人員之手續籌備。政府有召集省議會臨時會之權。

第七十九條 省行政官廳。須組織下列各局。如總務。勞工。司法。社會公益。教育。財政。農事。食物供給。商業。工業。公衆衛生等。

第八十條 省行政各局。為中央各部之轄屬。(第六十九條)但遇事須由省行政官廳核轉。並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省行政官廳之職權如下。

(一) 施行中央政府之法律、條例及訓令。

(二) 執行省議會議決案及條例。

(三) 組織指導並監督所有附屬於省行政官廳之事務。

(四) 採取減少犯罪者之方法。

(五) 省豫算案之起草。

(六) 召集省議會。遇必要時，並可招集縣議會之代表。

(七) 其他關於法律上委任之事務。

第八十二條 省議會休會期內，對於省議會權限內所有之事務，省行政官廳得制定特別條例以代之。但至下屆省議會開會時，必須交付討論。

第八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代表，對於省議會之條例及命令，或省行政官廳

有違反中央政府之法律及條例。得提出抗議。其受損失者。得依特別法律控訴之。

第三段 政府委任之省監

第八十四條 爲謀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連絡。兼謀平民政治之實現。政府應設各省臨時省監。

第八十五條 省監受政府之委任。爲政府駐各省之代表。

第八十六條 省監於其所管區域內。對於地方行政團。及中央所設各局廠。得監督管理其施行政府之法律訓令及條例。

第四段 縣市鄉村之行政機關

第八十七條 縣市鄉村之行政機關。各依其區域。執行職務。一如本憲法所定省之行政手續。鄉行政與村行政相連。縣行政與鄉村行政相連。省行政

與縣市鄉村行政相連。其權利一如中央政府對於各省。

第八十八條 城之人民。超過兩萬者。須由普通縣區內分離。而自立爲縣。其餘各城。則仍歸縣屬治內。如一市然。

第八十九條 縣議會。及城市議會之受縣議會待遇者。每二年舉行選舉一次。其手續與省議會同。平均每千人。得選舉一人。議員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

第九十條 鄉議會。及受鄉議會待遇之城議會。每一年舉行選舉一次。其手續一如省議會與縣議會。每百人中得選舉一人。鄉議會議員須在二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城議會代表總數。不得過五十人。

第九十一條 縣城鄉之議會。應受管轄。一如省議會。城議會每年開會。最少不能在十二次以下。鄉議會開會。最少不能在三次以下。

第九十二條 村議會以本村有國會選舉權之公民全體爲議員。隨時自行集會。

第九十三條 村議會應於其議員中舉一人爲村委員。任期得自六個月至一年。

第三節 法院

第九十四條 國民法院爲共和國領土內惟一之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法院對於其他政府機關。處於獨立地位。而以遠東共和國國民名義行使裁判權。

第九十六條 法院權能在維持共和國之法律。其裁判權應遍及領土全部。及其人民。法官資格職務及手續。均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法官由公民中合法定資格者選舉之。任期以法律定之。任期

未滿以前。經法院之議決。得罷免之。

第九十八條 共和國之公民。當有陪審官之任務時。可與裁判官共同參豫裁判權。其陪審官共同參豫裁判之手續。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九條 法官行使裁判權時。須依現行法律。及其良心上之主張爲指導。

第一百條 原因須加詳審。審判理由及主文。須公布之。經法官議決。依據法律。得舉行審判於法官事務室。

第一百一條 組織特別法庭。審訊案件時。應確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二條 控訴法庭。有干例禁。但已經判定之案。得求抗告。受抗告之法庭。認爲裁判不公平之案。得取消原判。

第四節 國家監理部 (State Board of Control.)

第三百三條 國家監理部爲獨立的。在其管理權限內。直轄於立法權之下。

第三百四條 國家監理部。以左之人員組織之。

一 政府任命之總監理長一人。及副總監理長二人。

二 國家監理同人會。

三 國家監理會議。

四 中央國家監理部。

五 地方國家監理部。

六 各地區國家監理部。

第三百五條 中央國家監理部之同人會。須包括總監理長。（卽爲同人會之會長）及兩副總監理長。並同人會中會員五人。一人爲遠東共和國之工團所選出。三人爲農民團所選出。一人爲國內僑居之人民所選出。其選舉

人之權利。由立法權正式規定之。

(附注) 在遠東共和國農民團未組成以前。所有中央同人會之農民人員。應由國會中農民代表選出之。

第一百六條 國家監理部之省同人會。須包括國家監理部省部之部長。(亦為同人會之會長。) 其副監理長。乃由中央選舉會所委任。其同人會會員三人。乃省議會在一定期限內所選出。

第一百七條 國家監理部之縣同人會。須包括國家監理部縣部之部長。(亦為同人會之會長) 乃中央同人會所委任。其同人會會員二人。乃縣議會在一定期限內所選出。

第一百八條 總監理長。在內閣會議與政府協議時。皆當出席。以備諮詢。

第一百九條 國家監理部之職權如左。

(一) 爲國家經濟的關係。所有政府各機關與官吏。是否合法稱職以及社會的組織。與私人之企業。均監視之。

(附注) 公立機關及私人企業。凡用國款設立。或以公款補助。或聽從政府之命令及擔保者。皆屬之。

(二) 爲國家經濟的關係。所有合法公布之中央及地方法令條例。實行時是否正確。均監視之。

(三) 攷查各種製造品及消費品之分配。是否公允。

(四) 考察國家經濟上分設各機關。並報告其結果於立法院。

(五) 當國會接受預算書時。應以審查財政上之約略估計。計畫。及豫算書之結果。報告國會。

(六) 監視已經劃定經費之正當分配。

(七) 對於各種財政及經濟上之計畫。及行政部之建議。並屬於立法院之議案及法律案。有關新政府之用費者。均以改正之意見報告之。

(八) 當有特別情形。查出行政各部之計畫。顯然妨害國家財富者。得否認之。

(九) 制定國家財產的目錄。並將各種事務進行情狀。每年報告立法院。一次其報告。宜於豫算書已送國會時爲之。

(十) 直接監視中央各部及地方支部之行爲。並對於所有國立各機關。均監視之。

(十一) 檢舉失職之政府官吏。及使國家蒙損失之犯罪人民。並將應行罷黜各官吏。報告其直接之長官。

第一百十條 謀事務計畫之實現。應請多數工人。參與國家監埋部事務。或永

久或臨時。均無不可。

第百十一條 於本部支屬。各設告秘局。以收受告發各部官吏之違法行爲。及不正處分。

第百十二條 各地區之國家監理部。只受轄於國家監理部之中央同人會。藉以轉達立法院。

第五節 國許的自治行政

第百十三條 所有共和國領土內之土著國民。及其他少數特種人民。均得享受廣義的自決權。

第百十四條 國許自治的團體之行爲。須依共和國之法律。

第百十五條 設內務部及內務局。以管轄指導國許的自治行政。

第二段 「比利亞蒙古」之自治 (Autonomy of the Buriat-Mongols)

第一百十六條 「比利亞蒙古」人居住地作爲特別區。名曰（比利亞蒙古領地自治區）其境界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爲取消「比利亞蒙古」人與俄國人田地所有權之隔閡。設「比利亞蒙古」人與俄國人田地條例之特別委員會。雙方委員各居半數。第一百十八條 凡「比利亞蒙古」領地自治區以內之人民。須服從共和國之普通法律。但在其領土區內。爲保存其原來教化。得自設立審判。經濟。及行政各機關。

第一百十九條 「比利亞蒙古」領地自治區。在其權能範圍以內。按照共和國之普通法律。行其自治。並由其領地議會代表。選舉一行政團體。（領土自治團）此領地議會之代表。按照憲法一百十八條列舉事項。於其獨立範圍內。隨意通過領地之法律。但不得與共和國之普通法律相抵觸。

第二百十條 所有中央政府之法律命令及條例。含有普通性質者。均須由領地行政機關分別施行。

第三段 居住國內少數特種人民之自治

第二百十一條 所有在共和國領土居住之少數特種人民。爲保存其原來教化起見。得許其自治。

第二百十二條 凡關於少數特種人民教化事務。應由其所選舉之自治團施行之。其選舉方法。用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投票。取人口比列制。

第二百十三條 國許自治行政團。爲法律上承認之公團。其職權以施行關於保存各該人民之教化事務爲限。

第二百十四條 國許自治教化團。所用之文字。爲「阿克汗」「夷狄西」「克汗」「韃靼」等國之文字。

第二百二十五條 特種人民教化上應用之經費。由國家預算中。按照比例支付之。

第五章 國家經濟組織之原則

第一節 田地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遠東共和國領土內之田地。森林。水道。及其富源之私有制。永遠廢除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所有田地。無論作何用途。及何人佔有。一律認爲工人之產業。並爲國家之資財。

第二百二十八條 田地。森林。水路。及其富源之運用及管理。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機關。按照氣候土壤。以有農田價值之田地。分給工人。

第三百十條 田地之使用。以工人資格爲有優先權。但在田地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使用田地之權。并無教條國籍。男女性之別。

第三百十一條 土地之使用。由人民集合。或合組。或個人。自行決定。

(附注) 對於「比利亞蒙古」人畜牧上所用田地之分配。各依其經濟生活之狀態。決定之。

第二節 勞工

第三百十二條 爲組織國家經濟事務。及平均分配。担負恢復之責任。應確定工作爲全國公民之義務。

第三百十三條 每日工作。晝間不得逾八小時。夜間不得逾六小時。每星期。

並須有不間斷的四十二小時之休息。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人。或有損健康之苦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因非常事故。及得職業聯合會並工團之同意外。不准超過法定之工作時間。

第一百三十六條 農業因有特別性質。得酌量超過法定之工作時間。但時間超過之工資。按日工八小時制。比例加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農產價值。依法律由農夫代表聯合會決定之。所有每日八小時之工價及物價。均須計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極苦工作。及傷害健康之工作。不論男女。凡年在十八歲以下者。均不得超過法定時間。又男子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得作夜工。女子

不問年齡。均不得作夜工。

第三百二十九條 女子作手工者。在分娩前八個星期。及分娩後八個星期。均須停止其工作。若服務他種工作。在分娩前後各停六星期之工作。

第四百十條 十六歲以下之童子。不准傭工。

第四百十一條 爲工人生活上最少工資之保護。國家應制定法律。由勞工代表之中央職業社之協贊。定一最低工資標準。不論官辦。公立。私立之企業。均須遵守之。

第四百十二條 工人對於參與政府經濟設施上之投票權。政府同業之共享權。及政府管轄私人企業之共享權。應由職業工業組合社表示一種保障。

第四百十三條 共和國擔保以適當法律。保障工人。得以完全參預由職業

聯合會。所選舉之勞工福利考查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所有官辦公立及私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之工人。均須保險以防生命之意外。所需保險費。由僱傭主人代付。不得減少工人之工資。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人已作工一年以上者。應享一月之假期。作工六個月以上者。應享半月之假期。假期內。仍照常支付工資。

第三節 財政經濟制度

第一段 總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留私有制度。遵本憲法明定之各限制所有人民及私人公司之動產不動產皆受保障。

第一百四十七條 關於使用田地森林水道。以發展其富源私人或公司均有此權。但須依立法院所定之管理法。所有租借或讓與。均不得逾三十六年。

若附帶其他條件。亦可租與或讓與外國人及其公司。但本國私人及公司。應有優先權。若本國私人與公立機關有競爭時。則公立機關有優先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政府對於鄉區經濟生活。當以適當之各種方法。與以完全扶助。首宜施諸經濟生活程度最低之區。並設法提高其經濟生活。而使之發達。

第二段 稅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有法律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避免納稅。

第一百五十條 除法律規定免除外。所有國家及地方征收之款。均以納稅方式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法定官吏外。無論何人。均不得直接的或間接的征收稅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釐定國稅爲立法院應有之特權。地方稅則屬之。地方行政機關照第七十六條辦理。

第一百五十三條 普通消費品之間接稅爲暫時制度。法律明定其範圍。奢侈品之間接稅爲永久制度。凡間接稅每年經由立法手續修改之。

第四段 國家收入支出及國家預算書

第五十四條 主要國家收入之源爲漸進之所得稅。財產稅。契券稅。承繼稅。非賺得增加物之課稅。寄附品稅等。及國家企業並專賣權所得之收入。
(附註)所得產業及股票。勿庸納稅之最低額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及工業之專賣權及其應納稅於國庫之限度均以立法手續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所有國家收入與支出均編入國家預算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預算書。至遲須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兩月。交國會核准。
(附註)在第一次預算書。通過以前。所有國家支出之經費。均須依國會所
分款目。照政府指定之費額支付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會計年度開始時。如國家預算書未能通過。政府得以前
年度預算費額。支付各種必須之費用。但爲期不得逾全年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家預算書未列事項。或未經特別法律通過事項。均不得
支用政府經費。

第一百六十條 恩俸或獎金。非依法律。不得支出於國庫。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預算書支配之款。以用於書內列舉之事項爲限。此外
非政府核准事項。不得支用。

第四段 國債

第六十二條 非有法律根據不得舉行國內或國外公債。亦不得因財政上之債務致陷國庫於困難。

(附註)本憲法未成立以前所有關於國債上應履行之義務與抵押品已經國會批准者國家當承認其有效。一如已得憲法上之保障。

第六十三條 非經過立法之手續不得施行新幣制。不得參行雜幣。不將現行貨幣收回。並不得發行新代幣。

第六十四條 鑄造貨幣之重量成色及價格均以法律規定之。所有管理與監視關於鑄造貨幣。校定成色。及所有檢查之事務。與鈔票之發行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章 國防

第六十五條 國民從軍爲惟一護國之自由。故定國民軍制度。以備國防。

共和國之男子。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皆須受普及的軍事教練。

第六十六條 普及的軍事教練。當在領土內各地教練區舉行。以免妨礙人民在社會上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附註)全國分爲若干軍區。其軍事教練之方式。以立法之手續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有規則之國民革命軍。爲國防之主力。其組織則以普及教練之男子爲原則。所包之種類如左。

一 二十歲之男子。在軍服役。以兩年爲期。

二 十八歲以上之志願兵。以立法的手續。定其額數。

第六十八條 居住國內之特殊人民。充當兵役。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遠東共和國政府。爲國民革命軍最高指揮者。

第七十條 國民革命軍之成立及組織。以立法的手續定之。

第七十一條 爲防護共和國之利益。政府有對於堪執干戈之國民全部或一部。行使動員令之權。此種動員。須經立法之手續。

第七十二條 國民從軍。應維持其家庭之福利。及受損失者在社會上之福利。又人民爲國而死者之家庭。尤須設法維持。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公民從軍。仍得享受其公權。其所負公民之義務。亦與其他公民相等。

第七章 公共教育

第七十四條 共和國當爲全國人民及工人準備教育上之設施。

第七十五條 學校與教堂。須完全分離。所有國立。公立及私立學校。不得

於普通課程後。教授宗教。及舉行宗教上事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兒童達學齡後。行免費的強迫教育。其費用。由國家担任之。學齡兒童在社會上之福利。並設相當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校皆為男女兩性的合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全國各校之教育及教授。組織單純系統。趨向同一目的。而以勞動主義為原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各國僑居國內之人民。皆有設立其本國語學校之權。

第八章 共和國之徽章及國旗

國徽

第一百八十條 國徽當照下列式樣。在一紅盾之上。有一松木彩圈。其中為黎

明底色。有初升之日。及五角銀星。(在底色之上部)并有一錨一獨頭斧。其尖向下。橫畫小麥囊之上。在彩圈右方。有一紅帶。上書D字。在其左方爲V字。在其下部兩支綫之間。爲R字。(附注)D. V. R. 爲遠東共和國之簡寫。

國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國旗當照下列式樣。紅底色之旗。其長爲其寬之一倍半。在旗端之下方。旗面之上部。有一深藍色之四角形。在其上以紅字D. V. R. 作成一三角形。

第九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八十二條 校正。修改。增加。或廢止本憲法之全部或一部。可用下列各方法提案。

一 全體國會議員三分之一。

二 省議會之代表。

三 政府。

四 有國會選舉公權之一萬人。

第百八十三條 修改加增或廢止本憲法全部或一部以合法爲有效。須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投票之可決。

第十章 第一屆國會與政府

第百八十四條 第一屆國會與政府之選出及其投票期。由憲法會決定。

憲法會長

西羅夫

副會長

貝羅大金

協理

葛拉克

雷孚

滿司多夫

單比國夫

肥夫

遠東共和國憲法

高等秘書

司寇魏

栢里丁

亞任克

協理秘書

寧起孚羅夫

起吉叟夫

巴樓文司克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新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第一章

第一條 俄羅斯宣告爲工人兵士農夫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均以蘇維埃掌之。

第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以自由民族之自由結合爲基礎。合各民族
的蘇維埃共和國而成一聯邦。

第二章

第三條 爲防止人類剝削人類與夫社會中階級之區分。且爲施行社會主義之組織。及確定各國中社會主義之勝利。全俄第五次蘇維埃大會議特宣言如下。

(甲) 土地爲社會所有。土地私有之制廢止。一切土地宣告爲公產。公平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之權利。至對於原地主不給賠償。

(乙) 森林礦產水道之有關全國公益者。六畜及田地附屬品。宣告爲公產。

(丙) 本會議受勞動者監督批准各項工業。以及國民經濟會議之兩項蘇維埃法案。此爲將一切工廠鐵道及生產交通之具。移歸農工蘇維埃

共和國之第一步。

(丁) 本會議認前俄皇政府。以及資本地主所募債務之取消法案。乃對於國際資本主義之第一打擊。深望蘇維埃政府。繼續進行。使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之反抗完全勝利。

(戊) 水會議批准將一切銀行。移歸勞農政府。是爲勞動者脫離資本主義之第一步。

(己) 有益團體之工作。爲人人共有之義務。必如是乃能產除社會中之寄生階級。並圖生計組織之健全。

(庚) 本會議決定對於勞動者。與以武裝。並組織紅衛軍。至資產階級。應完全解除其武裝。俾勞動者處於優勝地位。而剝削階級。使之不至再握政權。

第三章

第四條 此次大戰。陷世界於殺人流血之慘。而其起因。厥在資本之財政政策與帝國主義。本會議表示決心。拯起世界人羣。以自拔於此兩主義。故對於現在蘇維埃所採密約公表之政策。對壘敵軍之農工交歡政策。以革命達到非合併非賠償與民族自決之議和政策。完全贊同。

第五條 資本主義的文明之野蠻政策。以亞洲工人殖民地。及小國爲奴隸。圖少數特權國剝削階級之發展。本會議對於此類政策力予排斥。

第六條 本會議對於現在人民委員「即現政府」宣告波蘭獨立。撤退波斯軍隊。與夫允許亞米尼自治之政策。完全贊成。

第四章

第七條 工兵農代表之全俄蘇維埃。認爲處此勞動者與剝削階級方決死戰之日。政府之中。不應容剝削階級之與聞。一切政權。應屬於勞動階級。與工兵農代表之蘇維埃。

第八條 本會議希望俄羅斯各民族得自由鞏固之結合。故對於俄羅斯蘇維埃共和聯邦。但確定其統治大原則。至於各民族願否加入。與如何加入。此聯邦政府。聽各民族在其蘇維埃會議中自行決定。

第二部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大原則

第五章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第九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在此過渡時期內。以確定所聯合而成之城鄉工人與窮困農民。獨裁政府爲目的。以破壞資本主義。產除以人類剝削人類之惡習。實行社會主義。此社會主義下。無階級之分。無國家強迫之苦。

第十條 俄羅斯共和國。爲一切勞動者之社會主義的團體。一切權力。屬於代表全部勞動人民之城鄉的蘇維埃。

第十一條 各地方蘇維埃之原因。其固有習慣者。得互相聯合而成地方蘇維埃之聯合會議。由此聯合會議。自選執行委員。此等自主團體。爲聯邦的基礎。加入俄羅斯共和國。

第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屬於全俄羅斯蘇維埃會議。當蘇維埃閉會時。屬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良心上之自由。故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凡爲公民咸有信仰宗教與反對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之言論自由。故阻止報紙隸於資本家之下。且將出報印書所需之技術上及物質上資料。一切移歸農工人。並保證其推行無阻。

第十五條 爲保持勞動者完全集會自由。故各公民咸許以自由集會及結隊游行之權利。所有公共集會之所。以及電燈汽管盡歸農工人自由處置。

第十六條 爲保持勞動者結社之權利。故俄蘇維埃共和。國剝奪資產階級之政權與財權。使其不至爲工農結社自由之妨害。且對於工農之結社與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

第十七條 爲保持勞動者受教育之機會。俄蘇維埃爲農工籌備教育。使人

人得自由入校。

第十八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宣言勞動爲人人應有之義務。凡不勞動者不應得食。

第十九條 爲保持工農革命之勝利。凡爲公民咸負保衛此社會主義的共和國之責。故兵役爲人人共有之義務。唯携軍械以保護革命之光榮。但屬之勞動者。至其他兵役義務。則非勞動者共負之。

第二十條 爲達各國勞動者互助之目的。凡外國人工作於俄國境內。屬之工農階級。而非以驅使他人爲生者。俄蘇維埃共和國。得以俄人所享之政治權利與之。俄國公民權許與外人。由俄蘇維埃共和國。委託地方蘇維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外人因政治宗教獲罪者。全俄蘇維埃共和國。准其求庇於

俄國。

第二十二條 全俄蘇維埃共和國。認一切公民在法律前平等。絕無國籍宗教之區別。若有設定特權。壓制少數異種民族。均違反俄俄共和國根本大法。

第二十三條 爲保持勞動階級之利益計。在社會中少數人所享之特權。足以妨害社會主義的革命者。應由蘇維埃共和國剝奪之。

第三部 中央權力之組織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議

第二十四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議。爲俄蘇維埃共和國最高權所在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城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出代表一人。州蘇維埃每十二萬五千人。出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二次。

第二十七條 全俄蘇維埃之臨時會議。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動。或由代表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之地方蘇維埃之要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超過二百人。由全俄蘇維埃會議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而負責。

第三十條 全俄蘇維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權之所在。

第七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俄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管轄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勞農政府及一切治理機關保障行政立法之均衡。監視蘇維埃憲法全俄會議及其他中央治理機關命令之實行。

第三十三條 凡人民委員會所提之法令草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之。中央執行委員得自發命令。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蘇維埃會議。所有行政及政治情形應提出報告書於該會議。

第三十五條 中執央委員會選任人民委員會以總攬共和國全部事務。委任各部長官以指揮各部行政。各部長官稱爲人民委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自任各部事務或任執行委員會中特職

務。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人民委員會。有指揮共和國全部事務之責。

第三十八條 人民委員會。爲達前條之目的。得發布命令。並將應採之方針。以保行政之迅速與秩序。

第三十九條 人民委員會。以所發布之命令。或其他決定事項。即時通知中央執行之委員會。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停止或取消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或議決之權。

第四十一條 人民會議之決議。與大方針有關者。應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以求其審核與批准，緊急事項，得以人民委員會會議之權力，單獨行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委員會會議中之會員，分任各部事務。

第四十三條 人民委員凡十八人。

(一) 外交

(二) 陸軍

(三) 海軍

(四) 內務

(五) 司法

(六) 勞動

(七) 會社保險

(八) 教育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九) 郵電

(十) 民族

(十一) 財政

(十二) 運輸

(十三) 農務

(十四) 工商

(十五) 糧食

(十六) 支出監督

(十七) 國民生計

(十八) 衛生

第四十四條 各人民委員之下。設局一所。以人民委員爲之長。該局人員由

人民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人民委員。關於本部事務。有自決定之權。惟應將所決定者。提出於局中。如局中意見。與人民委員歧異時。得以停止該項決定之施行。惟應將此項問題交人民委員會議。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此項提交之權。局員咸有之。

第四十六條 人民委員會議。對全俄蘇維埃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同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各人民委員。以及其局所。對於人民委員會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而負責任。

第四十八條 人民委員之名稱。但屬於人民委員會會議中會員。其他中央及地方之代表不得用之。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之權力

第四十九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之權力如下。

- (一) 批准及改訂憲法
- (二) 監督外交內政之大方針
- (三) 改訂邊境並有放棄俄蘇維埃共和國領土之權
- (四) 確定各地方蘇維埃聯合會之權力並裁判各地方蘇維埃間之爭執
- (五) 准新分子加入俄蘇維埃聯邦或舊分子之脫離
- (六) 畫分行政區域並批准地方團體之合併
- (七) 定度量權衡及幣制
- (八) 對外關係宣戰及媾和

(九)發行公債確定稅率及締結通商財政關係

(十)定國民生計之基礎

(十一)編制預算

(十二)徵收國稅

(十三)組織軍隊

(十四)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立法

(十五)選定或撤去人民委員會之全部或個人並通過人民委員會

議長

(十六)頒布俄國公民權及留俄外人公民權得喪之規定

(十七)允許全部或一部特赦

第五十條 除以上所舉者外。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認

定在其範圍內者得隨即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以下兩項爲全俄蘇維埃會議特有之權。

(一) 訂定或修改俄蘇維埃會議特有之權

(二) 批准媾和條約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之第三項第八項當全俄蘇維埃會議不能召集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掌之。

第四部 地方權力之組織

第十章 分區之俄蘇維埃會議

第五十三條 分區之蘇維埃會議之種類如下。

第一地方蘇維埃會議。以各城蘇維埃代表及各鄉蘇維埃會議代表。（蘇維埃代表云者。爲一蘇維埃所選之代表。蘇維埃會議之代表。乃合衆蘇維埃所成的會議中所選出之代表是也）（按每居民二萬五千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各市代表（按每選舉人五千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組織之。惟代全數。不得超過五百人。

第二州蘇維埃會議。以各城蘇維埃代表。各村蘇維埃會議代表（按居民萬人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各市代表。（按每選舉人二千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組織之。惟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三百人。

第三縣蘇維埃會議。以各村蘇維埃代表組織之。（按每居民千人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三百人。

第四村蘇維埃會議。以村蘇維埃代表組織之。（每蘇維埃中會員十人。得

選出代表一人。

第五十四條 各蘇維埃會議均由各區域中執行會員之自動。或本區代表全體居民三分之一之蘇維埃之要求召集之。地方蘇維埃會議。每年會集二次。州縣蘇維埃會議。每三月召集一次。村蘇維埃會議。每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五條 各分區蘇維埃會議。自選舉其執行委員會。地方及州執行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十五人。縣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過二十人。村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過十人。各執行委員會。對於其選舉之蘇維埃會議而負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分區之蘇維埃會議。在其本區內（地方州縣村）爲最高權所在之地。蘇維埃會議閉會時。此最高權屬於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第五十七條 代表蘇維埃之選舉方法如下。

第一市每團體員千人得選代表一人代表數最大限爲千人。最小限爲五十人。

第二鄉每居民百人得選代表一人。代表數最大限爲五十人。最小限爲三人。代表之任期爲三月。

第五十八條 市鄉蘇維埃各選其執行委員會。鄉執行委員會不得過五人。市執行委員會按團體員五十人選出一人之比例。最大限爲二十五人。最小限爲三人。此項執行委員會對選舉之蘇維埃而負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代表蘇維埃由執行委員會自動或蘇維埃會員半數之要求召集之。市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一次。鄉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六十條 市鄉蘇維埃。在其本區內爲最高權所在地。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之權力

第六十一條 地方州縣村蘇維埃會議。以及市鄉代表蘇維埃。得有以下各種權限。

第一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二 採取本區內文化上生計上發展之方針

第三 解決一切地方問題

第四 統一本區內各蘇維埃之活動

第六十二條 各分區蘇維埃會議。以及執行委員會。對於區內之蘇維埃。有監督之權利。地方及州蘇維埃會議對於某區蘇維埃之決議得取消之。但

應將重要者通告中央蘇維埃。

第六十三條 爲執行日常行政事務計。市部鄉部蘇維埃。以及地方州縣村執行委員會。得設書記處。

第五部 選舉權

第十三章 選舉權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對於蘇維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凡屬俄國公民在選舉之日。年滿十八歲。無男女宗教民族之區別。均得享有之。但其人應屬以下各種。

第一 自食其力者。自食其力之家族。農工商三業之勞動者。雇傭者。

第二 共和政府下海陸軍人。

第三 於以上二類之一而現時不能工作者

第六十五條 屬於以上三類之一而犯以下各條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 雇傭他人以謀利者

第二 不以勞動而持資本田產私業之盈利以生者

第三 商人代理人中間販賣者

第四 各教之教士

第五 俄舊政府下之警察偵探及俄皇族

第六 犯精神病著

第七 經法廳宣告犯罪者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第六十六條 選舉以向來成例。由本地蘇維埃定日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於選舉委員會及本地蘇維埃代表前行之。

第六十八條 本地蘇維埃代表不能到場時。由選舉委員長代之。選舉委員長不能到時。由選舉會會長代之。

第六十九條 投票情形及投票結果。應作成報告。由選舉委員會及蘇維埃代表簽字。

第七十條 選舉細節及職業團體之與聞選舉。應由本地蘇維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規定之。

第十五章 選舉之承認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第七十一條 凡與選舉有關之公牘。應彙交本地蘇維埃。

第七十二條 選舉結果。由蘇維埃派定委員會審核之。

第七十三條 前條之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報告蘇維埃。

第七十四條 選舉效力有爭議時。由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遇有無效力選舉。由蘇維埃布告再選。

第七十六條 如遇選舉全部違反規則時。應否取消。由上級之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選舉上訴之終審處。

第七十八條 選舉人有隨時召回所選代表之權利。並另行選舉。

第六部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財政政策

第十六章

第七十九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在平民獨裁政治之過渡時代。其所採財政政策。專在沒收資本家之財產。使全國人民對於生產分配上。立於平等之地位。國民代表。認爲關於特定情形。或關於全國公益。應將私有財產之權利。加以侵犯時。本共和國當竭全力以助之。

第八十條 全國歲出歲入。應編成預算

第八十一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或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稅則。並將收入分配於國家。及各分區蘇維埃

第八十二條 各分區財政上之需要。由分區蘇維埃定之。全國財政上之需要。由中央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各分區蘇維埃。非在中央立有支款帳目。不得領取國庫之款。

第八十四條 各分區蘇埃。遇有關係全國事項。由中央撥款於分區蘇維埃。由該管之人民委員以命令行之。

第八十五條 由中央國庫撥於分區蘇維埃之款。不論其關於全國。或一方之需要。應按照預算所規定支出之。非別有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議之特別命令。不得移作他用。

第八十六條 各分區預算。分爲兩種。一爲每年預算。一爲半年預算。由各分區蘇維埃編成之。村鄉預算。縣預算。由州與地方蘇維埃會議。或州與地方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市預算。州預算。地方預算。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批准之。

第八十七條 凡預算中所未規定之項目。或預算所規定之數不敷時。應由

各蘇維埃。請該管人民委員會撥款。

第八十八條 各分區財源。不敷地方需要時。由中央國庫貸款。或補助地方蘇維埃以應急需。惟貸款或補助。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議許可之。

第七部 俄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國徽及國旗

第十七章

第八十九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國徽爲一鋤一錘。鋤錘之柄交叉環以嘉禾。鋤錘爲金色旗爲紅色。旁以太陽光射之旗上。大書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世界萬國勞動羣策羣力。」

第九十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商旗海軍旗。陸軍旗。以紅色爲之。上書「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全俄蘇維埃會議議長某某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某某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五人某某署名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刊 誤 表

(行字數法空白亦算)

捷	德	國	正	許	邦	誤空	顛倒	猶	拓	作	多主字
七	六	頁	行	字	誤	七	五	五	七	六	六
七	八	行	字	誤	八	八	二	三	六	二	二
六	一	字	誤	許	九	九	三	二	八	八	八
多	八	誤	正	邦	那	七	三	九	付	付	付
主	許					誤	顛	猶	拓	作	主
字						空	倒				字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捷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	……	……	……	……	……	……	……	……	……	……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刊 誤 表

”	”	”	”	”	”	”	”	”	”	奧
”	”	三三	三二	二七	二四	二二	二一	一八	一六	六
”	五	四	一	九	一	九	一	一〇	一〇	一
二五	九	二	二	九	六	〇	三〇	三〇	二	九
法	外	顛倒	之	治	問	會	彼	誤空	會	落事字
結	命	使節	統	治	問	會	被		會	軍事事項
”	普	”	”	”	”	”	”	”	”	奧
八	三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	三	三
七	九	八	五	三	一	〇	六	”	九	五
二	一	一	四	六	一	六	一	四	一	二
議	六	二	二	二	一	七	七	一	二	五
	治	此	導	吾	其	務	爲	多	五	員
		行				部		之	必	多
		誤						必	二	俱
		低						二	字	字
		格						字		
會	法		遵	否	有	勤	於		任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刊 誤 表

”	”	”	”	”	”	”	”	”	”	普
”	二〇	”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五	”	”	一〇	九
七	四	一〇	四	三	九	一〇	一〇	六	三	一
二	二	一四	一	一〇	二	七	二四	七	一	七
八	史	徑	行	由	志	多	設	便	八	員
動			此			一			員	員
			誤			有				
			低			字				
			一							
			格							
發	忠	經		求	表		請	件	負	負
”	”	”	”	波	”	”	”	”	”	普
四	三	一	五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二	七	一	一	〇	七	六	三	六
一	二	六	九	九	六	九	六	三	四	二
五	一	一	九	一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四	四	五	官	元	(註)	七	〇	三	動	附
	法	誤				節	推	白		
		空	公	先	(註)	倒			發	付
		一					權	自		
		格								
第	發					議				
六						會				
章										

歐 戰 後 各 國 新 憲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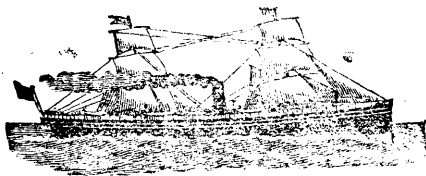
刊 誤 表

波	四二	三三	三	(註)	(註)	遠東	三五	三七	二六	列	例	段
遠東	五	一一	一一	落人字	對於人民	三三	七	二六	列	例	段	
六	二	六	請	論		三五	一	八	十	土		
九	六	七	段	段	段	四〇	五	六	四	第三段		
二	七	七	段	段	段	四	三	七	一	此	行	誤
一	七	六	七	段	段	俄	二	六	三	士	土	
一	八	八	三〇	可	所	三	五	四	水	本		
二〇	三	一	六	全	令	六	二	二	八	產	剷	
一	八	章	程	條	例	九	三	二	三	多	一	俄
三〇	七	一〇	名	各		〇	二	一	三	落	代	字
三	一	七		落	一	行		第	一	段	總	則
一	二	一	三	〇	落	別	字	特	別	職	務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刊 誤 表

			”	”	”	”	”	”	”	”
			二八二	” ” 五	二四一	一九五	一八一〇一〇	一七九	一二八	一二五
			一一	〇	五	三	〇	四	六	二六
			落維字	持	落屬字	落表字	多俄字	頌	多之字	將
			蘇維埃	恃	屬於以上……	代表全數	分區之蘇維埃	頌	執行委員會	取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刊
誤
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定價銀壹元整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黃化門碾兒胡同二十四號

譯編者 鄧毓怡

北長街前宅胡同五號

發行者 憲法學會

楊梅竹斜街電南一六七三

印刷者 中華印刷局

北長街前宅胡同五號

發行所 憲法學會

電話南局五一六七號

分售所 京內外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933B

